行政院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部會(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9 年 1 月 20 日

目 錄

內政部民政司 3
內政部警政署 70
內政部營建署 173
內政部消防署 201
國防部 232
教育部 247
經濟部水利署 269
經濟部國營會、能源局及工業局 358
交通部 432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491

內政部民政司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已擬定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書、108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洪水災害預警措施及緊急通報疏散作業規定、水庫潰壩避難疏散原則。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簡訊、網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外語通知書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方式。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除宣導疏散撤離宣導品、防災線上電子手冊、防災公園月曆外，各里公佈欄張貼各里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疏散避難看板數量，並與各宮廟團體、公司行號合作，於農民曆上刊登防災宣導資訊；另公所於里鄰工作會報、藝文活動、防災宣導活動、電子看板等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除掌握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名冊、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呼吸器名冊等弱勢族群居民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外，亦邀請災時特殊需求之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者、新移民及其家屬等，於相關演練時觀摩或共同參與演練。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包含災害主管機關、警、消、民政（里長、里幹事、里鄰防災編組）。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業依本司規定期限回復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08年2月19日、5月21日民政局辦理「區里防災業務人員研習班」課程「民政局暨各區公所防救災相關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且12區皆辦理完成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講習課程，共辦理15場，共計320人參訓。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消防局於108年3月26、27、29日辦理「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以及4月18、19、23、24日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研習班」，針對市（區）應變中心人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加強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及 EMIC 操作事宜，惟所附講習講義未臻完整，建議予以補齊。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於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水庫可能潰堤時市民預防性疏散演練，邀請當地社區居民、幼兒園、養護中心、里辦公處參與演練，演練翡翠水庫潰壩時應如何進行疏散撤離，並於108年1月22、23、30日辦理里長防救災講習。另工務局與各區公所規劃辦理各類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演練或說明會，邀請里辦公處及保全住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戶參加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演練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說明會。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於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水庫可能潰堤時市民預防性疏散演練，邀請當地社區居民、幼兒園、養護中心、里辦公處參與演練，演練翡翠水庫潰壩時應如何進行疏散撤離。並於各區級防災疏散安置演練邀請安養機構、照護中心、幼兒園、各級學校、寺廟、慈濟、佛光山、紅十字會、百貨公司、胖卡大聯盟等各類慈善團體共同參演。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區公所配合大地處每年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疏散撤離演習。水利處於各災害潛勢地區辦理說明會，邀請各保全住戶參加並說明疏散避難路線。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災時依內政部規定，準時 EMIC 系統內，每 3 小時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有註記特殊情形。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針對外籍人士進行疏散撤離，如：語音撥放外語疏散撤離、新移民網站專區上放置防災知識及相關網站、訪視時向新移民宣導防災相關知識、製作相關文宣及災時外語跑馬燈引導疏散避難、放置相關文宣於旅館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內、英文版疏散避難地圖。以及淹水潛勢圖資與獨居長者資料交叉比對，災時協助疏散撤離。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該市已訂定各區公所防汛整備標準作業程序、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高雄市杉林區等13區公所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一.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各行政區並依區域特性做災害防救各項準備。 二. 律定各機關相關人員如有異動，應立即通報該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災害防救辦公室更新，該府亦不定期抽測，確保通訊管道暢通及聯繫資料之正確性。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各行政區(區公所)利用文宣、手冊、折頁、里民防災卡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以有效資源運用，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一.該府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將獨居老人逃生撤離計畫納入規劃，辦理108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應變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二.掌握社福福利機構、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置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以利於執行疏散撤離事宜時與相關機關橫向連繫及通報(通報人員含警政、消防、民政、軍方、水保局、經發局、農業局、工務局等相關人員)等。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08年自主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共計兩梯次，並有課程講義、簽到表等資料及照片佐證。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該府民政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參加108年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該府責成各行政區協同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並以永安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執行疏散撤離暨災情人數統計、查報之分工情形、及其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辦理「107年金山里保育新生活社區防災教學暨演練」， 結合社區之里長、社區理事長、志工進行疏散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辦理「108年度高雄市地下工業管線暨工業區區域聯防大型實兵演練協調會議」，藉由區域聯防大型實兵演練使參與單位熟悉各項災防準備工作。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108年6月13日豪雨災害查通報，佈建執行狀況表與災害狀況處理單，落實紀錄填載列入交接。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值班人員上網填報EMIC系統A4a確實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應變中心值班人員針對各行政區定時回報上網查察資料填寫是否正確，倘若發現未填報（漏報）及填報錯誤時，立即給予糾正補填。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一.以 EMIC 系統 A4a 表填報錄影教學列入「108年度38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重點宣導。 二.請各行政區對轄內易淹水地區巡查、轄內抽水站名冊、沙包整備地點及路樹（2層樓以上）修剪、潛勢區內特殊病患、孕婦與保全戶人員行蹤掌握及備災物資整備。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已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各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及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等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已建置 CBS、LBS 簡訊發送、市話、傳真、里民廣播系統、消防、警察及民政廣播車、無線及有線電視、智慧里長系統、LINE 群組、電子化發布平臺、避難疏散 APP 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運用各區公所發送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以及利用智慧里長系統、公所網站、電子跑馬燈看板及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設置避難場所指示板及引導看板。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掌握各區水災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土石流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各類照護機構名冊及獨居長者名冊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包括民政（含里長、里幹事）、警政（含警察、義警、民防）、消防（含消防、義消）、志工、婦宣及救難協會、及國軍（含後備軍人）等相關人員之連絡資訊，惟有漏附部分行政區之通報名冊，建議予以補齊。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依本司規定期間回復民政局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電子信箱及傳真，以及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於108年4月11日辦理應變中心輪值人員EMIC教育訓練，訓練人數共計17人，並對各區公所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共辦理50場次，訓練人數計有 1,482人。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派員出席消防局辦理 EMIC 教育訓練，107 年度 EMIC 教育訓練 共 3 場，計 340 人次，108 年度 EMIC 教育訓練 共 1 場，計 100 人次。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辦理里長講習，共計29場次，計有 1,025人次。辦理各區里鄰長疏散撤離演練或教育訓練共計29場次，計有1,870 人次，另辦理108年度災害防救與防汛演練，共計動員里(鄰)長民眾 600人。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辦理各區志工疏散撤離演練或教育訓練，共計20場次，計有870人次。辦理國軍及後備團體參與疏散撤離演練，共計15 場次，計70人次。辦理防災社區疏散撤離演練，共計25 場次，計 550人次。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依照各區為水災潛勢區或土石流潛勢區等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5場撤離演練。
4.疏散撤離通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災時依內政部規定，準時 EMIC 系統內,每 3 小時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有註記特殊情形。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運用科技強化救災圖資，輔導各區公所創新作為，另中和區設置多國語言的疏散撤離看板，打造友善新住民環境，瑞芳區則利用空拍機拍攝 防災演練過程,完整觀察地形提供進行分析及研判。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綜整如下： 1-1.1.臺中市相關災害疏散撤離計畫(標準作業流程) 1-1.1.1.臺中市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規定 1-1.1.2.臺中市空氣汙染警緊急應變作業要點 1-1.1.3.臺中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計畫 1-1.2. 臺中市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3. 臺中市各區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29區均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含括「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各區公所多元通知疏散撤離方式，有里廣播系統、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區公所電子看板、宗教寺廟電子看板、即時通訊軟體、簡訊系統、里守望相助隊、愛鄰守護隊、手持衛星行動電話、各式防災車輛＆車裝無線電、一般市話傳真＆衛星電話傳真、網路傳遞資訊、個人無線電對講機、臺中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各區重大事件」LINE 群組。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各區公所皆有透過各式會議、里鄰長活動或民防教育訓練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內含文宣、折頁、宣導品、避難看板、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均已掌握市社福機構、獨居長者、水災、土石流保全戶名冊，另掌握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設備身障者之保全名冊。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且納編警政、消防以及民政人員，並已更新至108年度。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內政部108年4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2106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年5月3日前填報資料回復，本市以臺中市政府108年5月1日府授民行字第1080091833函復。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除參與消防局辦理之講習外，亦請各區公所辦理 EMIC 系統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教育訓練。各區公所辦理108年上半年度 EMIC 系統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教育訓練，共計參訓 692人；29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區各區公所皆辦理108年度災情查通報訓練，共計參訓6,247人。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108年5月「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教育訓練：含「A4a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通報表」填報解說，共 163人次參與。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每年度均辦理災害防救宣導講習，內容包含疏散撤離宣導，邀請**里鄰長**及**里民**參與。108年度臺中市防汛宣導講習，共計10場、108年度臺中市土石流宣導講習計3場、108年度臺中市防汛兵棋推演計9場、108年度臺中市土石流兵棋推演計4場。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每年度均辦理災害防救實兵演練，並納入志工及民間機構參與疏散撤離演練；臺中市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五號)演習演練(108年5月23日)，納入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吉普救援協會、臺中市穿山甲救難協會、臺中市義行救難協會等其他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臺中市東區108年度水災防汛實兵演習(108年4月11日)、臺中市梧棲區108年度水災防汛實兵演習(108年4月26日上午)、臺中市霧峰區108年度土石流防災實兵演習(108年4月26日下午)。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局同仁依據災害輪值表，均確實交接輪值並填寫災害應變中心工作紀錄單。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於災時均依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按時填寫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均正確填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於備註欄註記特殊情形。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平時愛鄰守護隊主動關懷弱勢民眾；「各區重大事件」LINE群組；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計畫業以108年6月17日府授消管字第1080112642號函頒；臺中市各區公所與企業、團體共同合作設立「防災避難看板」，於107年底臺中市29區區公所已完成29面「防災避難看板」；推動「韌性社區」。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計畫包含對象、避難地點、人力編組及相關作業程序。並分析轄內地區特性，對轄內避難地點進行風險評估。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一、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APP、通訊軟體，以及災防細胞廣播服務，配合村里廣播管道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二、 市府擷取過去經驗，建制民政體系無線電台，配置於各公所作為通訊中斷之備援設施，顯見對於災害防救整備之重視。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結合公私協力、企業合作概念,共同建制防災看板,輔以多元創意宣導方式，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宣導防災資訊。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市府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該市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各區公所已於108年5月辦理教育訓練。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108年辦理4梯次訓練。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區公所共計辦理202場次訓練，以及6種相關教育訓練10場次，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108年結合防災資源、人力於4月辦理演練。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本年11區里辦理防災演練、並配合災害潛勢演練膠筏操作。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執行情形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依資料所示，A4報表確實填寫。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市府擷取過去大雨災害經驗，投入建制無線電系統設備，以及購置膠筏救難設備，針對設備確實辦理操作演練，發揮設備最大功能。此外，多種集合文創之創意宣導方式，以更為細膩之方式宣導防災觀念，可作為宣導示範。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該府已訂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8年核定版，並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訂定保全計畫(復興區無水災潛勢除外），計畫詳細且完整。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透過行動電話、衛星電話、臉書、網路（網站防災專區)、LED 電子看板、水情看桃園 APP、手機簡訊、Line 訊息、防災專用車、對講機(每年檢修)、無線電、廣播器、傳真等；或由里長、里幹事、鄰長人力通知居民。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各公所發放民眾防災宣導品，或利用 QR CORD 掃描等方式，加強民眾對於疏散避難等各項防災意識之宣導；以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進行避難撤離等災防資訊宣導。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掌握獨居老人、水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清冊；並就位於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身心障礙機構與社福機構調查後編列清冊。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以里為單位，結合民政局（里長、里幹事、鄰長）、消防局、警察局建立三合一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建立複式 通報機制，並包含民間團體組織（守望相助隊、民防團相關等人員）。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一.該府民政局辦理「108 年度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針對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加強訓練，參訓人數計 34 人、「自主防災社區演練」專案。 二.各區公所辦理 108 年汛 期前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共計 11 場次 EMIC 系統訓練，合計參訓人數為 344 人。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該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積極參與消防局舉辦107及108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108年共計224人。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該市共13個區公所於108年度共舉辦20場次訓練講習（災情查報暨疏散演練、防災通訊設備、守望相助隊等），合計參訓人數 3,311人。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107年舉辦「避難去哪兒」防災健走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結合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及各公所所屬志願服務人力並動員社區民眾、中原大學等共同參加演練；108年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演練。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辦理「107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暨前進指揮所開設演練」、「桃園市 108 年全民防衛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107年瑪莉亞颱風、108年利奇馬颱風該府民政局開設應變中心，均按時到班交接，並確實填寫簽到表及輪職人員工作交接表。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該市依應變中心開設規定，定時填報 EMIC 系統，統計各區疏散撤離人數。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A4a 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依各區里別填報各里之疏散撤離人數(含收容或依親)。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	該局於108年6月21日函請各公所規劃設置各里之「疏散撤離集結點」，並向各里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政府學習之作為？	辦公處宣導及公告週知，以因應強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大量民眾疏散撤離之需求。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一、訂有新竹縣緊急應變小組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 二、縣內13鄉（鎮、市）公所均依前開作業程序制定避難疏散計畫。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一、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車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另縣府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建立集會所、活動中心廣播系統。 二、各鄉（鎮、市）公所透過新竹縣市地區知名廣播電台如寰宇、亞太、IC之音傳播疏散撤離訊息，並透過縣府新聞科委請北視有線電視廣播跑馬訊息；另有建立路口電子看板之鄉(鎮、市)，均有建立疏散避難訊息管道。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一、鄉（鎮、市）公所印製避難收容所一覽表、各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連絡折頁，供民眾洽公及政令宣導時索取。 二、公所建置避難疏散路標看板。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一、各公所掌握轄內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急重症、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隨時更新聯絡資訊。 二、尖石鄉、五峰鄉等山區公所均依規建立撤離名冊，並要求汛期來臨前再次更新聯絡方式。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各鄉（鎮、市）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複式通報機制。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縣府表示因各鄉（鎮、市）公所業務繁忙回報延遲，於108年5月6日府民行字第1083310753號函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一、各公所均與在地消防分隊合作共同辦理 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亦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二、縣府民政處配合消防局安排災害應變中心應進駐人員，每年固定上課研習，熟悉系統操作。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縣府民政處配合消防局，指派所有輪值人員參與消防局之EMIC系統演練，對中央指派任務全力配合辦理。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要求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鄰長講習時，納入災害教育訓練與講習。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峨眉鄉公所與天恩彌勒佛院達成共識，倘若發生重大疏散撤離，天恩彌勒佛院提供直升機停機坪與避難所。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竹東鎮公所依土石流潛勢區疏散特別辦理訓練。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按實填報 A4a 通報表，並彙整各鄉（鎮、市）公所的撤離人數上傳中央。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填報資料均正確詳實，縣府發現公所與上一報疏散人數有出入時，會聯繫公所確認資訊內容。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各鄉（鎮、市）就疏散撤離整備工作及資料均較往年完整。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一、訂有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苗栗縣疏散撤離人數通報作業流程。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計有11個鄉（鎮、市），均已訂定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含保全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利用縣府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發佈疏散撤離訊息，並運用臉書建置「苗栗縣1999服務讚」、Line 建置「苗栗縣政府」群組與有線電視公益跑馬、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村里廣播系統、宣傳車、社區巴士、電子佈告欄或跑馬燈、廣播電臺及中華電話 emome 簡訊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亦建立該縣各報社、電視、電台記者通訊錄，以利即時、公開傳達災害相關訊息予大眾知悉。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一、於全球資訊網成立防災專區並公告疏散撤離路線，針對18鄉（鎮、市）災害潛勢情況，製作宣導單張，並於重要路口建置疏散撤離指引。 二、利用電子布告欄、跑馬燈、社群媒體（如LINE)、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宣導相關資訊，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利用各式活動進行宣導。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掌握獨居長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呼吸類醫療輔具使用者、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相關資訊，並按時更新，災時列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並建立社福機構（含身心障礙服務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一、針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縣府民政處除縱向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外，並橫向聯繫協調警察單位(分駐所、派出所)及消防單位(消防分隊)等協助進行相關作業。 二、通報人員已納編縣府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民政課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人員、縣消防局各分隊消防人員暨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縣警察局各分駐所警勤區災情查報人員以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成員。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縣府108年5月1日以府民行字第1080082806號函復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符合時限規定。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計畫，分別於107年8月15日、107年9月19日、107年12月10日、108年6月18日派員參加表A4a通報表疏散撤離人數統計演練。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縣消防局於107年9月7日辦理「苗栗縣107年防救災業務人員EMIC教育訓練」，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均派員參加。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一、分別於107年7月4日及108年3月12日辦理「107年毒化災事故暨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與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及「108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民政處協請苗栗市公所邀請里長、里幹事參及里民參與災害防救綜合實作演練。 二、107年9月10日至17日前至三灣鄉公所等6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長教育訓練」，針對災害應變階段中之疏散撤離工作進行任務說明。 三、輔導公所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邀請村里長辦理疏散撤離請習或教育訓練。 四、召開108年度村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暨民政工作會報，請各公所民政課長及災防業務承辦同仁，協同村里長加強宣導民眾防災、減災觀念，確保民眾安全維護。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一、107年8月29日於弘愛護理之家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強化機構於火災時之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能力，有效及立即做好人員緊急疏散、安置及救護之工作。 二、結合紅十字會及社區，於107年10至12月間，假公館鄉仁安社區辦理「107 年千手護家園自主防災社區」活動，計辦理7場次座談、研習及防災演練。 三、分別於108年4月18日及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月14日辦理「108年度苗栗縣社會福利機構天然災害防救講習及演練」及「108年度苗栗縣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災害與應變暨自主防災社區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強化社福機構人員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 四、108年6月28日針對全縣替代役男辦理「108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暨現役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課程內容包含災民疏散及避難逃生、基本防災工作及實地演練等。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一、苗栗縣化學工廠林立，於107年7月4日假長春化工辦理「107年毒化災事故暨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與工業區區域聯防演練」，並於7月2日至3日進行三次預演。 二、針對水災潛勢，分別於108年4月26日及29日各辦理1場次「108年度苗栗縣防汛及水災防救研習」。 三、針對土石流潛勢，於108年5月17日中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進行泰安鄉土石流潛勢區疏散撤離兵棋推演。 四、針對複合性災難（水災及震災），於108年3月12日辦理「108年度災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害防救演習」，並於3月7日、3月8日及3月11日進行3次預演。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一、107年7月10日瑪莉亞強烈颱風來襲時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依「苗栗縣政府民政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說明」規定確實登記值勤時間並落實交接。 二、108年5月20日梅雨鋒面過境期間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因開設時間僅有4小時，故僅登記值勤時間，無交接事項。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107年7月10日瑪莉亞強烈颱風來襲，民政處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均按時填報表 A4a 疏散撤離人數，合計填報10報，疏散南庄鄉東河村70位民眾。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填報資料均與公所核對無誤，並確實註記特殊情形。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一、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成員納編縣府各局處災防主管及承辦人員、鄉（鎮、市）公所災防承辦人員、警政、消防、軍事等相關人員，以利防災訊息即時傳遞，另輔導鄉（鎮、市）公所成立類似群組，並將開口契約廠商納入，以利災害發生時，即時進行災害救援及復原作業。 二、針對各鄉（鎮、市）災害潛勢特性，分別製作宣導單張(DM)，並利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用各式活動發送，增加宣導效益。 三、辦理各鄉（鎮、市）公所疏散處離自有載具（車輛）盤點，以利災害應變階段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車輛及人員調派及申請。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已訂定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名冊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依限回復內政部民政司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08年3月29日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講習。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108年3月29日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講習。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108年7月4日及108年7月16日辦理村里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108年4月30日民安5號演習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災時定時(3、6、9、12、15、18、21、24時)將各鄉(鎮、市)公所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上傳至內政部，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交與值班人員。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災時定時(3、6、9、12、15、18、21、24時)將各鄉(鎮、市)公所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上傳至內政部，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交與值班人員。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運用垃圾車作防災宣導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由各公所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訂定作業程序、及車輛及物資開口契約。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通訊軟體及網路(FB),配合村里廣播管道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透過各類宣導品、防災電子看板等方式,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縣內各公所均有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縣府相關防災人員參與消防局辦理之講習。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各鄉鎮市辦理水災自主社區演練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辦理水災自主社區演練,亦有鳳凰志工與消防單位聯合演練。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於古坑鄉辦理土石流演練、水林鄉辦理防汛演練。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依資料所示，A4報表確實填寫。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採無腳本兵推方式進行,更符合災害發生情境。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縣府訂有「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嘉義縣民眾天然災害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縣府有建置行動電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廣播等系統，以及公所 LINE 防災群組，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惟因應轄內人口特性,建議強化維護村里廣播系統等設備。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縣府適時利用民眾集會時間，宣導疏散撤離資訊。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縣府定期更新轄內鄉鎮市公所，調查保全戶清冊及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保全名冊。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納編相關人員資訊。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該市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各區公所已於107及108年辦理29次教育訓練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107年10月辦理1梯次、108年4月辦理2梯次教育訓練。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107年下半年及108年上半年於8鄉鎮辦理教育訓練。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結合公、私團體機構辦理演練共計12場次。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108年共計18個公所辦理兵棋推演，並與教育機關合作辦理演練。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該所於災時配合開設應變中心，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依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以及重大情形更新疏散撤離人數。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依資料所示，註記相關資訊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1.本年透過村里訪談，確實理解地方需求，有助於進一步掌握轄內資訊及需求。 2.更新村里廣播功能，強化現有設備功能性，符合在地需求。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依民眾手機使用習慣，以行動電話、臉書、通訊軟體、廣播車，配合村里廣播管道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透過屏東防災通 app、各類宣導品，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並建置多元通報系統。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該縣府已於108年5月辦理教育訓練。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108年5月辦理1梯次訓練。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一、 縣府於107年共計於該縣18個鄉鎮市公所，協同村里長完成災害兵棋推演。 二、 部份鄉鎮市公所於民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團演練時納入疏散撤離項目。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107年度辦理該縣恆春鎮內七個里之社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演練。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107年度於獅子鄉丹路村、獅子鄉南世村、泰武鄉平和村、牡丹鄉牡丹村、來義鄉望嘉村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依資料所示，A4報表確實填寫。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建置「屏東縣民眾收容安置編管登記作業系統」，得以改善避難疏散民眾收容安置時之登記作業。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一、訂有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各鄉（鎮、市）公所訂定所轄疏散撤離避難計畫。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運用彰化縣 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向民眾發布預防告警訊息,並利用 LINE APP 行動載具、里民廣播系統、LED 字幕機、消防、警察、民政廣播車、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縣官網及各鄉（鎮、市）公所災防相關網頁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運用里民廣播系統、LED 字幕機，並公告該縣及各鄉鎮市疏散撤離地圖。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掌握各鄉（鎮、市）之長照機構清冊、獨居老人及彰化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名冊，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一、建置鄉（鎮、市）災防應變人員名冊、村、里長名冊、民政、警察、消防查報名冊，並建立彰化縣災情查報複式通報機制。 二、各鄉（鎮、市）撤離避難狀況應由該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方式採縱向及橫向複式通報。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縣府業以108年4月30日府民行字第1080145213號函復本部在案。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除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計畫，派員參加表 A4a 通報表疏散撤離人數統計演練外，縣府民政處於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離講習或演練		108年5月28日辦理「108年度彰化縣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講習活動」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救災能量，確實掌握各鄉（鎮、市）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人數，並將資料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利災情研判等電腦實機演練等課程項目，參訓人數逾36人。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一、107年8月、9月及10月參加107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二、107年12月20日及108年6月25日參加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第1種型態演練。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一、107年9月11、13、18、20日辦理4場次村里長及暨代表政令宣導聯誼餐會活動（含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 二、108年度辦理26公所首長訪視暨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亦依所轄災害潛勢特性進行演練。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108年4月23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於彰化縣田中鎮龍江館集結復興里、平和里及香山里里長及里民參與演練。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108年度辦理26公所首長訪視暨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進行演練。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二級成立後立即啟動民政通報系統，並以簡訊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執行情形		以因應災害之發生。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107年至108年度雖無疏散人數，仍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於3、6、9、12、15、18、21、24時於 EMIC 系統填報。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107年至108年度雖無疏散人數，仍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於3、6、9、12、15、18、21、24時於 EMIC 系統填報。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一、107年迄108年8月13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之村里更新或建置廣播系統約71件，補助金額約562萬元，使防災資訊可更快速傳播通知民眾。 二、107年迄108年8月13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彩繪」加註「防災標誌」及「口號」約165件，補助金額約1,335萬元，可指引居民逃生方向及加強防災理念與意識，落實防災體系之建置。 三、107年迄108年8月13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之村里設置LED字幕機約24件，補助金額約190萬元，加強防災宣導，並將村里之避難處所位置藉由跑馬燈連續播放，使民眾了解緊急避難位置。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各行政區已訂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惟未見定期更新或修正相關計畫之函文及佐證資料。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電子看板、跑馬燈、村里廣播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各區公所網頁建置防災專區，公告轄內各類災害潛勢圖、疏散避難地圖、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整備表單等資訊，並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避難地圖。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部分區公所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獨居長者、社福機構名冊，惟部分行政區所備名冊資料不齊全，似缺乏單位橫向聯繫。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各區公所已建立通報機制，將民政、警政及消防等三大系統人員納入編組清冊以及市府 line 即時通訊群組。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該市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該處要求各區公所配合該市消防局舉辦之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惟相關佐證資料不完整。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區公所派員參與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講習及教育訓練，熟悉系統操作，惟照片、遷到表等佐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料未完整。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各區辦理年度災害教育訓練與講習，並配合消防局進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域（EPZ）內民眾疏散演練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各區公所針對所轄民眾舉辦防災宣導及水保等講習，惟是否有志工、民間機構參與等相關佐證資料不完整。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暖暖區公所就轄內幸福華城社區辦理土石流防治宣導會議，並就暖暖里（人口密集屋舍老舊處）辦理火災防救宣導。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該所於災時配合開設應變中心，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該府於災害期間開設應變中心，均能以 EMIC 系統即時回報，並確實交接各區疏散撤離之人數及通報情形。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該府於災害期間開設應變中心均能以 EMIC 系統即時回報，並確實交接各區疏散撤離之人數及通報情形及註記。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暖暖區公所就轄內自主辦理「龍門山淨山活動」為產業道路汛期暢通做準備。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1.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1.擬定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說明如下： （1）訂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因應汛期期間易淹水區域巡查作業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生物病原重大人為維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暨開設實施計畫」、「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災害應變中心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區公所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有疏散撤離作業流程，並針對各類災害潛勢評估分析與災害潛勢之應變能量需求，分別作不同的處置對策；另平時亦有針對各轄區彙整豪雨易淹水及歷史災點。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下： 2-1-1.訂定本市疏散撤離作業規定及新聞發布作業規範。 (1)為即時傳達正確災情訊息與宣導相關防災知識，加強媒體聯繫與溝通，特訂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範」，促進與民眾的雙向交流。 (2)為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特訂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通報計畫」，賦予里長、里幹事、員警、義警、消防、義消及消防救難志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工團隊災情查通報任務。 2-1-2.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傳遞氣象預報、發布預警、災情查報及撤離訊息，建立本市災害通報平台 LINE、民政災情速報平台 LINE、民政主管 LINE、里長聯誼公務平台 LINE、新竹市政府官方 LINE，以便訊息廣泛傳遞通報。 (1)災情通報平台 LINE(成員包括本府各局處、三區公所)。 (2)里長 LINE 群組(成員包括區公所區長、各業務課室主管、承辦人、各里里長、里幹事) (3)民政災情速報，各里幹事於下里查報災情可定位、拍照回傳，並於系統查詢災況處理情形(成員包括消防局應變編組、各分隊及區公所各里里幹事)。 (4)新竹市政府官方 LINE(透過宣導活動中，邀請里鄰長、市民加入市府官方 LINE 帳號，及時提供各項訊息通知)。 (5)民政主管 LINE(成員包括民政處長、副處長、科長、區長、秘書、戶政事務所主任、殯葬管理所所長)。 2-1-3.透過寄發手機簡訊通知市民防災準備。 2-1-4.透過一般市話通知撤離訊息：建立民政人員災情通報聯繫名冊、里鄰長災情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2-1-5.透過臉書發布訊息：建置官方臉書發布訊息，透過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市長臉書、新竹市新鮮事臉書、區公所臉書提醒民眾災前進行防災準備，災害發生即時發布防災訊息，提供民眾多元管道瞭解即時資訊。 2-1-6. 建置官方網頁發布即時訊息：市府和區公所防災資訊網，即時提供災害相關訊息，避難疏散地圖、沙包領取地點及防災資訊等。 2-1-7. 建置宣傳看板清冊，透過各機關、學校、集會場所跑馬燈宣導防災訊息，加強民眾防災觀念，並有效掌握防災訊息，以期消弭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1-8. 透過村里廣播系統、警消宣傳車、廣播喊話器各里里長或里幹事於災情擴大前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喊話器、宣傳車即時通知轄區內居民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 2-1-9. 運用其他媒體等方式傳遞訊息，災前及災時利用地方媒體、有線電視跑馬燈、廣播電台、新聞媒體即時提供防災訊息。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2-2.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下： 2-2-1. 區公所於公所的服務櫃檯放置防災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等方式宣導品，供民眾索取，並由服務人員或志工協助說明相關資訊。 2-2-2. 本年4月25日辦理全民防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衛動員(民安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期間發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測試訊息。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2-3.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災害時優先疏散撤離以下對象： 2-3-1. 定期彙整及更新社福機構名冊。 2-3-2. 社會處定期更新保全清冊名單(對象含長期照顧、獨居老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肢體障礙者)等，並提供給區公所，當災害發生時，優先由里長、鄰長、里幹事協助幼童、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者等預防性撤離或強制性撤離；如現場有特殊需求者(洗腎、需呼吸道或氧氣製造機、重病者等)迅速通報社會處、衛生局及消防局等單位。 2-3-3. 工務處及區公所皆有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分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置保全戶及保全對象。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如下： 2-4-1.建置複式通報機制傳達疏散撤離等訊息傳達，建立民政處、區公所、里長、警政及消防系統人員聯絡清冊，並即時更新，形成有效聯繫通報網。 2-4-2.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建立通報體系，傳遞氣象預報、發布預警、災情查報及撤離訊息，建立災害通報平台 LINE、民政災情速報平台 LINE、民政主管 LINE、里長聯誼公務平台 LINE、新竹市政府官方 LINE，以便訊息廣泛傳遞通報。 (1)災害通報平台 LINE(成員包括本府副市長、秘書長、各局處長、警政、消防、區公所共286人) (2)民政主管 LINE(成員包括民政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區長、秘書、戶政事務所主任、殯葬管理所所長等27人。 (3)區公所建置所轄里長 LINE 群組(成員包括區長、各業務課室主管、承辦人、各里里長、里幹事) 2-4-3.每月進行警政、消防、民政人員通聯測試，確認緊急聯絡資訊正確性，並測試相關人員對於查通報項目熟悉程度，107年7月至108年7月共計13次。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2-5.依限回復內政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3-1.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如下： 3-1-1.定期辦理 EMIC 系統講習及教育訓練： (1)於107年11月15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2)於108年4月12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 3-1-2.配合內政部進行 EMIC 測試演練： (1)於107年8月20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 (2)於107年9月26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 (3)於107年12月14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 (4)於108年6月19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模擬交通災情案件及確認各區公所疏散撤離演練狀況，透過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 (5)於108年7月30日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配合「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演練移除「搜索救援」及「指揮官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項目及確認各公所疏散撤離演練狀況，透過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提升相關人員系統熟悉度。 3-1-3. 民政處於108年7月17日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EMIC-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填報教育訓練。 3-1-4. 本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開發「災情彙整與行動派遣系統」，通報人員可透過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變中心分案派工。 (1)於107年9月5日辦理區公所颱洪行動匯報系統(民政災情速報 LINE)教育訓練，提供民政人員於查通報於災點定位、拍照、回傳系統，由消防局及時分派災情。 (2)為強化颱洪期間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透過「颱洪行動匯報系統」執行災情綜整作業，於108年6月4日辦理民政查通報系統、消防局應變小組暨所屬大(分)隊動員測試演練。
	3-2■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3-2. 平時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疏散撤離演練情形如下：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table><tr><td>107年11月15日</td><td>107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td></tr><tr><td>108年4月12日</td><td>108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td></tr><tr><td>107年8月20日、 107年9月26日、 107年12月14日、 108年6月19日、 108年7月30日</td><td>民政處配合進行全國直轄市縣市災情通報演練，辦理應變管理管理資訊系統(EMIC)測試演練。</td></tr></table>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如下： 3-3-1.規劃辦理村里鄰長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 (1)對所屬民政系統查報人員（里長、里幹事、區公所災防承辦人員）依規辦理108年度民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並於108年3 月14日配發每人一張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 (2)為強化民政系統第一線防救災人員熟稔防救災相關作業程序、疏散撤離及實務應變作為，於108年4月1日辦理民政系統強化防災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里長、里幹事及市府(含公所)業務承辦人。 (3)108年3至6月辦理108年度里鄰長災情查通報訓練講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習，計17場。 (4)工務處、民政處、社會處及協力團隊國立中央大學於107年8月27日至區公所辦理107年度區公所第二次訪談暨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每年透過公所訪談與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讓公所將一年來的努力再次彙整，當天然災害發生，緊急避難撤離部分能快速整備及應對。 (5)市府與區公所於5月8日及9日共同辦理108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無腳本兵棋推演，以強化應變小組運作機制，加強鄰里疏散撤離協調能力。 3-3-2.區公所於業已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以強化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處理，以有效利用資源，並教育全民能於遭逢急難狀況時，正確而有效的自衛自救，並同時保護人的生活、身體和財產安全，以達到災禍預防和援救的目的。 3-3-3.108年辦理節電志工培訓及區里推廣活動共計16場次，目前已辦理8場次，參與人次約2,000人，於每場活動開始前宣導本市三區區公所沙包及沙袋領取地點，以利災害來臨前提供民眾加強災前整備。 3-3-4.4月26日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頭前溪舊港島防汛宣導暨教育訓練與舊港里里民參加演練，加強鄰里疏散撤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離能力。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3-4-1.107年10月16、17及18日於本市海山漁港舉辦本市海洋環境敏感區污染緊急應變演練，由香山區公所配合環保局、漁會、中油公司、海巡署等協助參與油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演練。 3-4-2.於108年4月25日辦理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三民里、康樂里、樹下里防災社區及東園里社區居民配合進行緊急疏散撤離及轄區災情查通報實作演練。 3-4-3.108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於5月27日實施，由本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同步發放警報。強化全民危機意識，加強防空戰力整備與緊急避難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4-4.於5月23日辦理108年度毒災暨空污聯合防救演練，進行居民就地避難、災民收容及災害搶救等演練。 3-4-5.輔導社區成立自主防災社區，於災害來臨時能自救、互救，辦理情形如下。 (2)為強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運作，於108年7月12日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由里長、里幹事、防災社區之里民及市府(含公所)業務承辦人共同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參訓。 3-4-6.為強化本市面對災害性天氣風險預警分析及研判作業，於本年6月3日辦理108年災害性天氣風險教育訓練。 3-4-7.為建立區公所防災地圖、防災計畫自主更新機制，並加強區公所第一線防救災人員自行更新其轄內村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編修小組成員了解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與操作，於本年6月20日辦理108年區公所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同上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如下： 4-1-1.於107年0710瑪莉亞颱風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民政處長親自參加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之工作會報會議外，並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值班人員均每3小時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及依規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4-1-2.於108年0517強降雨，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由市長親自至淹水低窪路段視察，指示區公所加強里長、里幹事災情通報工作及回復災情狀況，並指派副主管層級以上人員前進指揮所參與救災作業，區公所值班人員均確實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4-1-3.於108年8月8日利奇馬颱風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民政處長親自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之工作會報會議外，並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值班人員均每3小時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及依規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4-2■災時是否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4-2.災時值班人員均確實依規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4-3.填報資料皆為正確。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說明如下： 5-1-1.建立災害通報平台LINE、民政災情速報平台LINE、民政主管LINE、里長聯誼公務平台LINE、新竹市政府官方LINE，民政人員、區公所、里長與災害應變中心運用 LINE 通訊軟體傳遞氣象預報、發布預警、災情查報及撤離訊息，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並可即時獲得疏散撤離及災害相關資訊。 5-1-2.透過臉書提醒民眾災前進行防災準備，災害發生即時發布防災訊息；另市府和區公所亦有建置防災資訊網，即時提供災害相關訊息，包含避難疏散地圖、沙包領取地點及防災資訊等，提供民眾多元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管道瞭解即時資訊。 5-1-3. 建置宣傳看板清冊，透過本市各機關、學校、集會場所跑馬燈宣導防災訊息，加強民眾防災觀念，並有效掌握防災訊息，以期消弭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5-1-4. 除例行性辦理教育訓練讓民政體系人員瞭解災情查通報及疏散撤離等機制外，每月進行警政、消防、民政人員通聯測試，確認緊急聯絡資訊正確性，並測試相關人員對於查通報及疏散撤離等項目熟悉程度。 5-1-5. 當災害發生前以email通知區公所災害承辦人注意豪大雨或颱風動態，並做好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 5-1-6. 於108年1月4日成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全力防堵疫情，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跨局處會議，並邀中央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出席，確立權責分工，盤點全市18戶養豬場共約1萬隻豬，積極做好各項防疫工作，也將與鄰近縣市跨區域合作。 5-1-7. 108年3月4日召開抗旱會議，啟動三大節水措施，避免不必要浪費。 5-1-8. 為防範秋行軍蟲疫情擴散蔓延，於108年6月13日成立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同時召開會議，以掌握該害蟲發生狀況建立跨局處連絡窗口。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本府辦理情形
		5-1-9. 本年4月22日、5月2日、5月23日、6月3日、6月27日、7月19日的會議，檢討全市排水系統。 5-1-10. 每年於汛期前針對易淹水區域或路段進行巡查，本年於4月29日及5月3日針對轄內易淹水區域進行會勘並製成會勘紀錄追蹤管考。 5-1-11. 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開發「災情彙整與行動派遣系統」，區公所通報人員可透過「新竹市民政災情速報(Line Bot)」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及時分案派工，三區區公所於利奇馬颱風透過Line Bot通報災情。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該府以全災害架構方式撰寫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2.掌握各區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資料。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該府透過手機 Line 群組、衛星電話、市話、傳真、嘉義市防災資訊網、愛嘉義 APP、公所官方網頁、公所臉書網頁及簡訊等多元方式，通知里長、里幹事、居民防災資訊。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該府更新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進行居家訪視，發送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宣導品、防災背包、宣導手冊、避難地圖，使其了解居家附近收容場所位置及疏散避難路線。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與社會局保持橫向聯繫，每年汛期前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里內獨居長者名冊，以利災時優先協助是類人員疏散撤離。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編制成複式通報通訊名冊，以及災害應變 Line 群組。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該府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該府民政處舉辦108年東區及西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以使進駐人員熟悉運用 EMIC 系統執行通報機制。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該府參加消防局辦理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107年3場次，108年2場次。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東、西區區公所辦理108年里長、里幹事之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暨疏散避難業務講習、108年加強防火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演練等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1.邀請雲林科技大學輔導危險潛勢地區辦理「後湖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實際演練。 2.107年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結合社區守望相助隊志工及民眾，辦理社區防災演練及防災宣導。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該市辦理「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邀集民政體系同仁及社區民眾參與震災及水災演習。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輪值人員定時彙整災情及撤離情形，於 EMIC 系統填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輪值人員進駐應變中心，視災情狀況，定時彙整災情及填報撤離情形，並於 EMIC 系統填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區公所應變小組輪值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詳實填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並填寫協助災民避難疏散作業紀錄表。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該府利用愛嘉義 APP、市府網頁、臉書、布告欄以及各聯合里布告欄宣導「嘉義市市民防災手冊與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修訂建議調查活動」，以及里幹事針對水災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潛勢地區保全戶進行活動宣導，納入民眾使用意見修改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便於民眾閱讀與運用。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以收音機廣播、簡訊、行動電話、市內電話、衛星電話、細胞廣播服務、電視台、有線電視、傳真、農民曆、鄰長家戶通知、村(里)內廣播系統(含垃圾車廣播)、網路(含facebook 等)、line 群組、自製app(TT-Push)，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透過各類宣導品、於校園防災宣導及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該縣府於108年辦理6場EMIC教育訓練,出席人員包含縣府人員及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及各鄉鎮市公所。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縣府相關防災人員參與該縣消防局108年4月辦理之EMIC系統教育訓練。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該縣府民政處與消防局於108年6月25日合辦「108年度鄉鎮市災害防救人員暨CPR教育訓練」,參加對象主要為村里長、村里幹事。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該縣卑南鄉利吉村於107年9月20日辦理實地防災演練,以社區指揮應變中心實作演習方式,讓社區防災應變組織人員及居民共同參與。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108年該縣災害防救演習針對華源村進行颱風災害情境下之強制疏散離演練。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已訂定SOP流程，確實辦理
	4-2■災時是否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依資料所示，A4報表確實填寫。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1.該縣利用「防救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相關圖資(例如：收容處所、警消、醫療院所、潛勢區域等)製作各鄉鎮市動態防災地圖，殊值其他地方政府效仿。 2.108年度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採無預警方式，更符合實際災害發生情境。 3.就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相關書面資料，於聯合訪評時全面電子化，有利於資料之呈現及保存，值得推廣。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以收音機廣播、emic 訊息服務平台細胞廣播、簡訊、行動電話、市內電話、電視台、有線電視、傳真、農民曆、鄰長家戶通知、村(里)內廣播系統(含垃圾車廣播)、網路(含 facebook 等)、line 群組，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透過各類宣導品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該縣府於107年7月、10月及108年2月共計辦理3場教育訓練。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參加該縣消防局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各鄉鎮市自行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教育訓練及演練達30場，對象為應變中心進駐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等。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共計13場次。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108年4月25日辦理轄區內災害潛勢特性疏散離演練。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依資料所示，A4報表確實填寫。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建置智能多元聯繫管道:透過行動電話 EMOME、LINE 等，強化縣府與各鄉鎮市、村里鄰長之複式通報、災情查通報與即時疏散撤離作為。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已針對轄內易致災地區及類型，訂定避難及保全計畫，包含相關對象及訂定作業程序。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已建置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以收音機廣播、簡訊、行動電話、市內電話、電視台、宜蘭有線電視、傳真、農民曆、鄰長家戶通知、村(里)內廣播系統(含垃圾車廣播)、網路(含 facebook 等)、line 群組，宣導防災及疏散避難資訊。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透過各類宣導品及網路宣導資訊，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對各年齡層民眾宣導防災資訊。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每年均更新最新防災資訊，確實掌握保全戶及優先撤離名冊，整合轄內防災資源。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宜蘭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之複式通報機制,確實更新納編人員相關資訊。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該縣府已於108年5月辦理教育訓練。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相關防災人員參與該縣消防局辦理之108年「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教育訓練。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各鄉鎮市自行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對象為應變中心進駐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等。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蘇澳鎮公所邀集鎮內旅宿業及企業工廠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含演練)。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108年宜蘭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習針對冬山地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辦理疏散離演練。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已訂定 SOP 流程，確實辦理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依資料所示，A4報表確實填寫。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依資料所示,已確實註記相關資訊。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該縣部分公所結合轄內企業開發通報智慧手機 App 提高通報效率、舉辦企業災害防救講習。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一、 所轄鄉(市)公所均訂定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 二、 災時對於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如白沙、馬公加強巡察。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一、 縣府有建置 LINE 群組—「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 二、 各鄉(市)公所以一般市話、行動電話、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網路及傳真等多元化方式通知。 三、 村里辦公處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或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通知。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各鄉(市)公所發放疏散避難原則及避難收容場所折頁、於公所網頁成立防災資訊、於村(里)及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中文、印尼文、越南文導引看板。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各鄉（市）公所建立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名冊，並針對獨居長者不定期訪視。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警政、消防、民防及相關人員複式通報機制。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各鄉（市）公所已配合該縣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演練。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該縣府民政處及各鄉（市）公所均參加該縣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教育訓練。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各鄉（市）公所於村（里）集會或村（里）活動辦理「疏散撤離統計通報程序」講習教育訓練。107年下半年及108年上半年於5鄉（市）辦理教育訓練。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結合公、私團體機構辦理演練。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未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於災時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於值勤人員輪值表明列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於災時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由值勤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之情形。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107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無疏散撤離情形。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一、 該縣防災深耕第3期計畫規劃「韌性社區、企業防災與防災士培訓的推動理念、國內外經驗及策略講習暨座談會」。 二、 馬公市公所與11家民宿業者簽訂「天然災害災民收容」合作備忘錄，若有災民需收容時，業者得立即收容災民。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一、 該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已完成繪製災害潛勢圖資，可掌握高風險致災地區。 二、 已擬訂「108年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該縣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公所 LINE 群組、各級組織通訊錄、廣播系統、衛星電話及專用無線電。
	2-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一、 該縣於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二、 於107年10月至11月間配合社區活動，向老年族群進行防災宣導。 三、 108年辦理2場災害地圖課程。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已掌握該縣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及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另已十元成高風險弱勢族群居民聯絡網。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警政、消防、民防及國軍系統複式通報機制。
	2-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07年8月至108年7月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或演練」共11場次。
	3-2■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3-3■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協同村里民政幹部辦理兵棋演習、下鄉辦理相關座談會及疏散撤離講習。
	3-4■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結合公、私團體機構辦理演練。
	3-5■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針對3個社區辦理3場次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於107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1次,值勤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4-2■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於107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1次，未有疏散撤離情事。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3■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於107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1次，各項填報資料正確，無特殊情形需註記。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針對「非洲豬瘟」、「生物病原重大危安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均與疏散撤離評核無涉)**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1 □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未訂定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2.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2-1■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	該縣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LINE群組、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廣播車、有線電視跑馬燈、馬祖日報電子報及馬祖資訊網。
	2-2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評核資料中未列相關資訊。
	2-3■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已掌握保全戶名冊。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已建立警政、消防、民政相關人員複式通報機制。
	2-5 □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評核資料中未列相關資訊。
3.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3-1 □對於「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自主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評核資料中未列相關資訊。
	3-2 □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評核資料中列該縣消防局108年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相關資料。
	3-3 □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3-4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3-5 □是否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4.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4-1 □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評核資料中列歷年災害統計資料及災害應變中心108年7月10日一級開設、7月11日二級開設之傳真通報影本。
	4-2 □災時是否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4-3 □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5.精進及創新作為	5-1 □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等，提出改善、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	無改善、創新措施。

內政部警政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1.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管字第 1076000499 號函發「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含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於12月 4 日實施，合計受訓人數 101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2. 該局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 1,251 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有建立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統計表，現有警力計 7,434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596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890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12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及裝備。 2-2 1.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2. 該局有建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1. 該局業於106年2月21日北市警管字第10631932500號函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細部作業規定，檢視內容有參照本署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翔實，具體可行。 2. 該局業於106年5月11日北市警管字第10634501500號函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並函發各外勤單位執行，均內容翔實，具體可行。 **3-2** 1. 107年7月至108年7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合計3次，該局均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作業。 2.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該局所屬各分局亦有派員參與作業。 **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能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均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1. 查「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整表」107年7月至108年7月30日年度有61件屬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權責，該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2. 該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有相關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查107年7月至108年7月均無重大災情。 4-2 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布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監視器群組，落實災情查報。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查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1 該局於107、108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合計135件、198人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2 1.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等)，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2. 遇有災害將至時，該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108 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 3. 該局有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一覽表」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 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 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1. 該局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430844900 號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該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 4 項計畫，內容具體翔實，具體可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為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該局業於105年2月18日北市警交字第10533224400號函發「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內含各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段)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3. 該局業於104年6月30日北市警保字第10432194100號函修訂「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翔實可行。 8-2 1. 市府預先規劃27條緊急救援道路，該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2. 配合水利處發布本市水門關閉事宜，該局有預設水門警力規劃表。 3. 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7月30日止，相關災時交通管制具體作為計35件、使用警力65人次。 9-1 1. 該局於105年2月4日以北市警刑督字第10535245900號函修訂「災害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翔實，具體可行。 2. 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另該局均有於災時加強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刑案各項資料可稽，成效良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7月30日迄相關災時治安維護具體成果計有詐欺通緝1件、毒品1件。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 10-2 1. 該局每月自行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1次，另配合警政署演練共計16次。 2. 107年7月24日北市警管字第1076017267號函轉「107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該局雖未列警報試放區域，惟仍要求轄屬14個分局依規定辦理宣導，彙整所轄各機關宣導(照片)資料共1,173張照片，統計宣導作為包括張貼宣導單3,442處、利用村里廣播宣導4,061次、LED字幕託播45萬9,119檔次、運用網際網路宣導，警察局暨分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205則、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213場、分局聯合勤教14次及各派出所所內勤教均有加強宣導2次以上，對內外均宣導落實，以上資料能在國家防災日後迅速彙整完成並燒製成光碟報署核備，對於本署交辦事項能迅速確實完成，詳細資料。 3. 107年11月14日北市警管字第1076000499號函報「107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含海嘯)」(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署以警署民管字第 1070163006 號函核備)，於 12 月 4 日實施，計 101 人次參訓(包含新進人員)，資料包括講習計畫、名額分配表、課程表、學員名單、照片、簽到表、授課講義、測驗卷(空白、解答、學員作答)、測驗成績一覽表、簽呈獎勵案，課程中有介紹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大海嘯災害中釜石國小學生如何全員生還之奇蹟，其中筆試測驗優良 3 名人員給予嘉獎，教育訓練辦理成效良好，詳細資料。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1.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737753500 號函辦理「民防業務暨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加人員包含局本部、各分局及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 2. 該局業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及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衛星電話及聯合通訊測試演練」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1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482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917 人、大型車輛共 13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2-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該局業於107年5月25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0733370400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3-2** 市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 **3-3** 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因應，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107年「0702豪雨」、「瑪莉亞颱風」、「0822 豪雨」、「山竹颱風」108 年「0419 豪雨」、「0520 豪雨」期間，該局利用受理民眾報案、員警巡邏勤務及協勤民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即時通報各災害主管機關，資料翔實可稽。 **4-2**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依據本署108年3月21日警署民管字第1080030222號函重申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害查報通報措施」，於108年4月2日函發各分局如遇有或發現各種災害，確實要求所屬同仁依據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 3. 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皆能製作治安狀況摘要表，彙整員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執勤協助疏導交通、排除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障礙物現場照片資料。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5-1** 1.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認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 2. 災害期間合計勸離 109 件 674 人。 **6-1、6-2、6-3** 1.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落實各種方式聯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 2. 對於颱風警報及大豪雨災害期間進入山區民眾，均持續管制及聯繫至其隊伍及民眾安全下山為止，未有持續聯繫不著或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 3. 該局均依本署災害應變小組規定填具「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表」並通報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勸導單資料可稽。 **7-2** 1.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高市警民管字第 104328055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制撤離執行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所安置秩序。 2. 該局針對各收容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持收容所安全秩序。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該局業於108年3月22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831853700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疏導勤務，有資料可稽。 8-2 1. 該局業於105年2月15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0530880000號函發「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交通管制疏導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2. 該局於107下半年、108上半年颱風、豪雨災害期間，所屬各分局對轄內溪水暴漲、道路淹水、坍崩路段執行(預防性)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含各種警戒設施)，均有現場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 9-1 1. 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依「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令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於勤務中主動發現或依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破獲相關刑事案件。 2. 該局於107下半年、108上半年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合計破獲刑案1,094件。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35 臺，有資料可稽。 10-2 4. 查該局依規畫不定期(每月 2~3 次)實施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均有資料可循。 5.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6.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 36 場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2. 該局辦理107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及108年上半年度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暨災情查報通報講習等，計 2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所屬各分局辦理員警(含義警、民防)災情查通報講習，計 32 場次。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6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市府 11 場、區公所及其他單位 25 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1 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新北警管字第 1080515230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6,775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826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596 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 9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依新北市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1. 該局業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新北警管字第 1061255886 號函頒修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2. 該局所屬 16 個分局亦均參照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 3-2 1.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 0711 瑪莉亞颱風一級開設及 0517、0520、0528、0610、0614、0702、0721、0722、0723 大雨期間，強化三級開設、0717 丹娜絲颱風二級開設，該局均有指派警務正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參與作業。 2. 該局所屬 16 個分局於上述一、二開設期間，亦有指派人員進駐各區公所參與作業，均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3 1.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 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月 21 日北府消整字第1070339110號函修正「新北市各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同步在該局情資整合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該局所屬各分局亦依規定於駐地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 **4-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新北市EMIS系統」、「110報案系統介接市府EMIS系統」、「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與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功能」、「110受理民眾報案系統」及運用本署「各縣市民管中心群組」、「署災害應變群組」、「新北市EOC災情通報幕僚群」、「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等 line 行動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該局轄內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1. 該局於107年度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進行勸離，共計開立「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212件229人，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配合市府觀光旅遊局、原民局等單位，加強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進行勸離，計口頭勸導415件，509人。 7-2 4. 該局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二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及完成救災動員準備(人力、機具及應勤裝備)，於一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執行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並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各分局依各區公所疏散避難編組表，每年視編組成員變動狀況更新，有資料可稽。 5. 該局於107年瑪莉亞颱風期間，配合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區公所等單位，針對三鶯部落、新店河濱部落進行預防性撤離作業，計撤離510人。 6. 針對災時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均能加強巡邏或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治安維護作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1. 該局有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有訂定交通疏導快速到位執行計畫」。 3. 該局有訂定「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4. 該局所屬各分局各依轄區特性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 8-2 1. 該局 108 年建置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針對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地下道路段管制作為。 2. 各分局依「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與市政府各單位辦理封橋、封路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0 場次。 3. 107 年瑪莉亞颱風、108 年 0517、0520、0528、0610、0613、0702 大雨及 0717 丹娜絲颱風期間，三重、永和、海山、新莊及蘆洲等分局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執行二重疏洪道、中正橫移門封閉及淹仔溝越堤道等轄內橫移門(17 處)及越堤道(32 處)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9-1 1. 該局訂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大型活動發生治安狀況之應變處置執行計畫」以維持災時治安，各分局另依轄區特性及治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維護計畫。 2. 警察局於災時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澈底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 3. 該局於107年瑪莉亞颱風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346件、293人，有資料可稽。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22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7.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4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14次，均有資料可循。 8.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試放率100%。 9. 該局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107年9月18日(第1梯次)及9月20日(第2梯次)，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1 1. 該局於107年10月15日至19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 236 人。 2. 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 107 年 8 月 29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700625521 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7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34807 號函報本署 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6,471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28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005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中安民管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臺中市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1. 該局業於106年5 月8日中市警管字第1060034055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5年10月18日中市警管字第1050076765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3-2** 3. 該局於107年「瑪莉亞」颱風、「0823豪雨」及108年「丹娜絲」颱風期間，總計開設69.5小時，處理災害案件48件、動員警力2,194人次、民力225人次，共計指派資訊室主任陳祥麟等8人進駐參與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4. 該局於107年「瑪莉亞」颱風、「0823豪雨」及108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07年「瑪莉亞」颱風、「0823豪雨」及108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中安民管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並辦理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另抽查勤指中心ｅ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07981 號函將災情查報聯絡名冊陳送市府核備，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 1,563 人；另各分局均依照該局 108 年 1 月 4 日中市警管字第 1080000355 號函規定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	5-1 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67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件、3,032 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6-1** 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有書面資料可稽。 **6-2** 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聯案件，有書面資料可稽。 **6-3** 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 107 年「瑪莉亞」颱風、「0823 豪雨」及 108 年「丹娜絲」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 271 件、1,191 人，其中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 2 件 2 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1. 該局有彙整「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2. 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1. 該局業於108年6月27日中市警交字第1080047659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臺中市政府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8-2** 3. 該局於107年「瑪莉亞」颱風期間，和平分局轄區台八線臨時便道自7月11日7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於「0823豪雨」期間，和平分局轄區台八線臨時便道自8月24日7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烏日分局轄內南勢溪水位高漲，龍井區中山二路一段東向，自8月24日7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 80 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 5. 該局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觀察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假日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1. 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5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80050084 號函發「災區治安維護執行計畫」1 份，各分局亦均能轉知所屬照辦。 2. 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3. 該局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間，偵辦森林法（濫墾林地、山坡地）8 件 18 人、盜採砂石 1 件 11 人，績效良好，積極查辦可能造成相關災害之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	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8 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10. 查該局 107 年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報演練合計 76 次，均有資料可循。 11.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12.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1. 查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實施「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重點工作」藉以提升所屬員警防救災能力，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 2. 該局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及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集防災承辦單位同仁辦理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針對衛星電話進行講解及實際操作，有相關簽呈、簽到表、訓練照片等資料可稽。 3. 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南市警保字第 1080294828 號函發各分局及刑警大隊辦理「108 年度義勇警察大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 8 小時訓練，內含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課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該局於108年4月22日以南市警防字第1080190064號函發各局及本局所屬各分局及民防大隊辦理「108年度民防大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民防大隊及所屬各中隊全員參加8小時訓練，內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 5. 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108年6月21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80295021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08年度守望相助隊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巡守中隊幹部及巡守員參加8小時訓練，內含協助救災要領課目。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20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1. 該局有建立「108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4021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244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575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3輛。 2. 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106年8月14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60419562號函策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 3. 該局於108年5月1日起至7月3日止實施該局警用裝備檢查，以落實基層單位防災裝備檢查保養工作。 2-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該局有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在遇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1. 該局業於106年9月4日南市警管字第1060467111號函修正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檢視內容翔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配合修正細部執行規定，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5年4月11日南市警管字第1050156794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資料翔實依卷附陳。 3-2 1. 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之規定，分別於107年7月至108年7月颱風期間開設1次(丹娜絲颱風)、豪雨期間開設4次(0702、0822、0520、0611豪雨)，共計進駐5次，均有相關簽呈、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 2. 檢視107年7月至108年7月災害應變期間，各分局均能指派人員進駐區級應變中心，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與區公所防災line群組熱線橫向聯繫紀錄可稽。 3-3 該局接收市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所屬各分局亦立即同步成立，由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組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4-1 1. 該局確實掌握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地下道等災害潛勢區，彙整「易生災害地區調查表」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 2. 該局能善用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亦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以及配合監看水利局 CCTV 和「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即時掌握災情。 3. 該局為強化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針對該市 5 座車行地下道，使用「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該局有加入本署及市府災害應變通訊群組，並建立該局災情查報通訊群組，以利即時掌握各項災害情資。 5. 該局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1. 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外，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 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 2. 該局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南市警管字第 1080057806 號函發各分局，調查更新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海邊、地下道及其他易生災害潛勢區域之「警政、消防、民政複式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有資料可稽，內容翔實附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 4. 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有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107年7月至108年7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合計口頭勸離63件63人，開立勸離單35件35人。 7-2 1. 該局業於108年5月10日南市警管字第1080227835號函訂定該局「災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救治安維護計畫」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 2. 該局107年7月至108年7月災害應變期間，白河、歸仁、永康、玉井分局等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均有照片、巡邏簽到表、工作紀錄簿、勤務表等資料可稽。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1. 該局業於108年5月10日南市警管字第1080228769號函修訂「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內容針對各項緊急災害之防救需要，先期擬定交通管制計畫，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 2. 該局業於108年6月4日南市警交字第1080272331號函策訂「交通快暢執行計畫」由各分局主動查處造成交通壅塞之主要態樣(例行性尖峰車流、計畫性專案活動、突發性天候因素(強降雨淹水等)、偶發性重大交通事故)立即反映，即時啟動交通快暢機制，以維護該市交通安全與順暢。 3. 該局業於105年9月19日南市警管字第1050501036號函策訂「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以利基層員警有所依循，因應各種突發狀況，該作業程序包含各類交通災情查(通)報、災情狀況掌握、橫(縱)向聯繫、派員交通管制、發布重要管制措施等應變處理流程，作業內容明確可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該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南市警交字第 1050561369 號函策訂「啟動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內含建立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協調處置、優先運用線上警力、協勤民力及洽請新聞媒體及廣播電臺配合播報路況及交通宣導等，有效疏導交通管制工作，俾利救災車輛進出救災。 5. 該局業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南市警交字第 1040452727 號訂定「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以利迅速進行傷患後送作業。 8-2 1. 該局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 107 年 8 月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 250 卷，發送所屬 16 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以落實災時各項防災工作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針對該市 5 座車行地下道,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 CCTV 及掌握「車行地下道」line 群組訊息，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 3. 為確保災害應變期間，學童上、放學安全，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災害應變期間,於學童上放學時段，主動規劃護童勤務，守護學生及家長安全，有照片資料可稽。 9-1 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南市警管字第 1080227835 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計畫」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於107年7月至108年7月災害應變期間破獲各類刑案17件,有移送書等資料可稽。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33臺,有資料可稽。 **10-2** 13.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4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18次,均有資料可循。 14.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15.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為使員警及民力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與規定,共舉辦21場次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28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1. 該局業於108年5月13日桃警管字第1080031791號函報本署108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3,893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250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529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另警用大型車輛計2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 該局計有義警 1,296 名、義交 480 名、民防 1,099 名及守望相助隊 10,874 名，均能列冊掌握協勤民力。 **2-2**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聯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該局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法規，於107年9月14日修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災害應變作業。 **3-2** 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開設，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作業。 **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能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該局災情即時掌握啟動查(通報)機制如下： 1. 透過「110警網派遣系統」及「警察局民管中心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續追蹤管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經由市府民政、消防、水務、志工等單位，組成之多元回報系統，彙整各項災情訊息。 3. 透過 EOC 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將市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通訊系統整合。 4. 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能於第一時間回報工作狀況並掌握災情。 5. 該局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建置「災害防救專線網路」及「災防專用電腦」由值日人員全天候監控氣候狀況及各類災害通報資訊，俾因應頻繁發生之各類型災害。 4-2 3.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4. 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5. 該局有建立「轄內易淹水致影響交通之路段諮詢布置名冊」於易淹水路段布置熱心民眾 2 名，如有發現積（淹）水情事，立即反映，且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群組與各友軍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 6. 針對全市轄內易致災害(含易淹水地區)處所路段、橋梁及涵洞等，將市府友軍單位監錄系統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組介接至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之「災害防救專線網路」俾於各類災害發生時，作為輔助指揮官即時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之判斷分析、決策、調度使用，影像及即時監控功能均能發揮良好輔助災情監控效果。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5-1** 1. 該局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轄內獨立山、北插天山等山地管制區勸導登山客入山，期間共計開立 9 件勸導單。 2. 為確保民眾安全，該局均提前管制入山民眾，並指派專人於入山口疏導人車。 **6-1、6-2**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均停止受理民眾申請入山作業，積極勸阻登山客入山，對於颱風警報發布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均能立即聯繫追蹤並勸告儘速停止登山活動，均有電話工作紀錄可稽。 **6-3**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均有落實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有資料可稽。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 107、108 年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均有統計表、勸導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 **7-2** 7. 該局有將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水災危險地區及身心障礙保全人員等）函發至各轄區派出所，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8. 對於轄內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建立緊急聯繫名冊，遇災害發生時能優先疏散撤離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 9. 針對收容處所均有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掛設巡邏箱加強巡簽增加巡邏密度，以維護治安狀況；另機動派出所亦不定時開設於相關重要處所，使附近可能受災民眾可在第一時間了解災情狀況，以配合警方相關疏散或安置作為。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 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 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1. 為因應大型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意外事件，該局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 2. 針對各類大型勤務(例：桃園農業博覽會、桃園蓮花季、桃園燈會、桃園跨年活動、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與人數眾多之五月天演唱會活動)，均以個案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俾於災害發生時執行交通疏導工作。 **8-2** 4. 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有視轄區狀況，配合友軍單位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有相關照片及災情管制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5. 針對於轄區內易積淹水地點，建立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另諮詢布置熱心民眾 262 人，如發現淹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積）水時，立即反映各相關單位迅速處置，並同步採取警戒管制作為。 9-1 4. 該局運用「天羅地網」、「EMIC」及等系統，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影像，掌握周邊情形，並透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搭配雲端大量運算能力，自動調閱與分析目標監視器影像，監看災情狀況，維護災區治安。 5. 該局於瑪莉亞颱風、丹娜絲颱風及利奇馬颱風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237件，有資料可稽。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9處警報臺，均有資料可循。 10-2 1.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11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16次，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 該局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107年7月19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1. 該局業於108年1月18日竹縣警管字第1083001017號函辦理「108年度災害防救講習」共計96人次參加。 2. 該局所屬各分局有依108年5月8日竹縣警管字第1085200016號函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4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業於108年5月13日竹縣警管字第1080207211號函陳報本署「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為206人、大型車輛共2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2-2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3-1 1. 該局業於108年7月12日竹縣警管字第1080210768號函修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2. 各分局依上揭要點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 3. 該局有依實際狀況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所屬各分局及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據以執行。 3-2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3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能利用通訊群組由第一線災情查報人員回報各項災情，並彙整災情狀況表，掌握追蹤後續處置狀況。 4-2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能利用通訊群組由第一線災情查報人員回報各項災情，並彙整災情狀況表，掌握追蹤後續處置狀況。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	7-1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合計 974 件 1,161 人。 7-2 3. 該局有確實掌握轄內「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極易成孤島之高潛勢區域調查清冊」、「淹水潛勢圖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及「轄內海嘯易淹潛勢區」等資料，以利提升災時協助疏散撤離效率。 4. 該局於 107 年瑪麗亞颱風期間，配合相關單位針對五峰鄉、尖石鄉撤離山地村居民 553 人，有資料可稽。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 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 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1. 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竹縣警管字第 1033005463 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由所屬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以利執行災時交通疏導工作，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 104 年 8 月 6 日竹縣警交字第 1043009281 號函頒「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據以快速應對及有效處置災區交通疏導工作。 8-2 1. 該局於災時有派遣相當警力至坍方受阻路段進行封鎖、警戒並進行交管，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竹縣警保民字第 1020212252 號函轉「新竹縣橋樑災害封橋作業程序」據以協助縣府主管機關執行各項交通管制任務。 9-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該局業於103年6月12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8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3年6月12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6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4臺，有資料可稽。 **10-2** 16.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2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18次，均有資料可循。 17.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18.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苗栗縣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1** 1. 該局於107年8月23日辦理107民防業務講習，講授警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課程，共計77人參訓，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8年5月16日週報，專題報告「108年防汛期前整備作為」以宣達所屬各項防災整備工作。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7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查該局業於108年5月15日苗警民字第1080020067號文函報本署「108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1,230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82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164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1輛。 **2-2**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4. 該局業於105年7月6日苗警民字第1050027932修訂「苗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要點」。 5. 各分局依上揭要點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 **3-2**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 **3-3**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該局建置 108 年災情查報人員聯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名冊，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與各單位間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依災情查報、通報規定，即時通報業管單位並報告指揮官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情查報表資料可稽，另各類災情以通訊軟體即時陳報業管單位掌握狀況，有具體資料可稽。 4-2 3.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4. 該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落實執行警政系統災情查報工作。 3. 該局於107年8月23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中，講授「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要求員警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5-1 查該局於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進入，有勸導資料可稽。 6-1 該局依據本署「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出入山地管制」規定，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6-2 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入山案件聯絡明細表可稽。 6-3 該局於瑪莉亞颱風及0520豪雨期間，皆有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件管制表，有資料可稽。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 **7-2** 1. 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苗警民字第 1080011937A 號函清查所屬單位易遭受災害危害之駐地共計 10 處，並預擬撤離及因應措施。 2. 該局確實掌握該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於必要時配合實施疏散撤離。 3. 該局於瑪莉亞颱風期間，各單位協助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合計 70 人次，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維護秩序。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苗警交字第 1040014356 號函策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8-2** 1. 該局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苗警民字第 1050023852 號函發「苗栗縣警察局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並由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部執行計畫」。 2. 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苗警民字第 1080029528 號函請各分局更新「災害緊急預防性封橋(路)警力派遣編組表」以利災害發生前實施預防性封路，並於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害發生時立即封路,執行交通管制，有資料可稽。 9-1 該局業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苗警民字第 1030056266 號函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13 臺，有資料可稽。 10-2 19.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4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 20 次，均有資料可循。 20.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21.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1-1 1. 查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實施「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對象為各災害防救業務組長、承辦人、新進人員等相關人員；課程內容有「協助災害防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應變作業重點工作」以提升防救災能力，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 2. 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投警保字第 1070041476 號函發「107 年度下半年義勇警察常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各分局辦理義勇警察訓練，內容包含災害防救等課程。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1. 查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481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9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97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 2. 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 104 年 2 月 9 日以投警保字第 1040005586 號函修正「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將機動警力編組配置，以利執行防救災任務。 2-2 3. 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4.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在遇各項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1. 該局業於107年9月13日投警民字第1070043930號函修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資料翔實依卷附陳。 2. 該局業於108年7月16日投警民字第1080034269號函修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第六點、第十一點規定」資料翔實依卷附陳。 **3-2** 1. 該局於107年7月至108年7月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作業合計4次。(瑪莉亞颱風、丹妮絲颱風、0823、0520豪雨)，均有相關簽呈、輪值表及簽到表可稽。 2. 檢視107年7月至108年7月災害應變期間，各分局均能指派人員進駐區級應變中心，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與區公所防災line群組橫向聯繫紀錄可稽。 **3-3** 該局接收縣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並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所屬各分局亦立即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由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輪值，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4-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事先將轄內道路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淹水等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並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2. 該局能善用 CCTV 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該局除有加入本署建立「各縣市民防管制中心」外，另有建立該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 群組，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及「災害查報群組平台」以利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 4-2 6. 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13 鄉鎮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 7. 該局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除有加入本署建立「各縣市民防管制中心」line 群組外，另有建立該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 群組，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災害查報群組平台」及「災害防救承辦人」line 群組。 8. 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 9. 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有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5-1**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依據本署 103 年 2 月 24 警署保字第 1030062118 號函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出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2. 該局有執行颱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可稽，合計 648 件，2733 人。 **6-1、6-2**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確實聯繫追蹤，有「警察機關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及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可稽。 **6-3**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皆有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案件管制表，有資料可稽。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通報、員警執行勸離工作統計表、警報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勸導照片等資料可稽，合計口頭勸導 104 件，459 人，另開立勸離單 5 張。 **7-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該局業於107年10月30日投警民字第1070052000號函發各分局律定災害發生時,如有開設收容處所,應主動與收容安置處所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 5. 該局為加強收容避難處所之安全維護,先期規劃疏散撤離及治安維護警力配置,並律定各分局應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及避難收容處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計畫」及「該局可支援救災人員名冊及設備、載具一覽表」等資料,內容具體翔實。 6. 該局確實掌握該轄內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調查各分局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及其他易生災害危險區域,有檢附該縣淹水潛勢圖。 7. 該局於107年7月至108年7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各單位協助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合計959人次。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1. 該局業於108年4月8日投警交字第1040015443號函頒「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各分局有「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細部執行計畫」可稽。 2. 該局業於104年6月24日投警交字第1040027018號函策訂「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內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立即通知線上巡邏人員，迅速趕抵現場，就斷路、斷橋地點拉起封鎖線，確實管制車輛，並立即通知各分局分局長坐鎮指揮調度，提供封橋封路訊息於本縣災防應變中心，提供民眾參考，均有資料可稽。 8-2 1. 該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工務段於108年3月13日實施「台16線6K+100新集集隧道及集集大橋防災演練」進行封橋、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有演練照片資料可稽。 2. 該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員林工務段於108年4月23日實施「108年度八卦山隧道防災演練」進行封橋、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有演練照片資料可稽。 3. 該局於瑪莉亞颱風、0823豪雨、0520豪雨、0518豪雨及丹妮絲颱風應變期間，為預防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實施交通管制作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照片、勤務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9-1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區治安維護，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該局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各類刑事案件合計24件。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	10-1 該縣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惟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2 22.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16 次,均有資料可循。 23. 該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依行政院「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網要計畫」及本署「107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函發「107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要求所屬 8 分局執行宣導工作。 24.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雲林縣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 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 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3. 該局業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雲警管字第 1071700135 號函發「107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目,所屬各分局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及 7 月 30 日分梯派員參訓,共計 2 場次,163 員參訓,有資料可稽。 4. 該縣政府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以府警保字第 1083100092 號函發警察局要求各分局辦理 107 年上半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幹部及常年訓練,合計 843 員參訓,有資料可稽。 1-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 1 梯次為 102 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 204 人、大型車輛共 1 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2-2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10. 該局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雲警管字第 10631700034 號函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亦均有訂定「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 11. 該局業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雲警管字第 1051700049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亦均有訂定「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 3-2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 3-3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1. 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雲警管字第 1080013406 號函發所屬各單位於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事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該局能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5日院臺忠字第1050174637號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99年3月3日台內消字第0990821301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促各所轄執行各項勤務人員兼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工作，有紀錄及相關資料可稽。 4-2 4. 該局業於107年6月5日雲警管字第1070023061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強化災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5. 該局對於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地下道、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有建立一覽表，並於107年8月31日以雲警管字第1071700180號函發各分局列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避免民眾靠近發生危險，並請各單位應本「超前部署及萬全準備」原則，對協助防（救）災害整備相關加強督導與檢核，有資料可稽。 6.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派員24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遇有各項災害訊息能立即通報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TEAM」等通訊群組，即時聯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通報相關業管單位，有資料可稽。 7. 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24294 號函發各單位加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官方帳號，隨時掌握各項災情示警資訊通知及災情回報，有資料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 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作業，107 年 7 月 2 日豪雨、0710 瑪莉亞颱風及 0823 豪雨計動用警力 3,415 員、民力 1,655 人，協助疏散撤離民眾 68 人、開立勸導單 28 件 28 人，有資料可稽。 **7-2** 5. 該局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雲警管字第 1060027257 號函發各分局，彙整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兒童托育機構災害潛勢一覽表」、「婦幼及兒少機構災害潛勢一覽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一覽表」共計64處，遇有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協助交通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 6. 該局針對位於災害潛勢區域之社會福利機構能加強巡邏及災情查通報，另對於易淹水處所，建立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治安、秩序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 7. 該局業於107年11月15日雲警管字第1070047612號函發雲林縣淹水潛勢圖資1份，要求所屬各單位隨時注意降雨量，依照圖資影響範圍執行災害查報通報，並協助協助鄉、鎮、市公所疏散撤離作業。 8. 該局有建立「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水災防災地圖」、「震災防災地圖」、「土石流防災地圖」、「坡地防災地圖」、「海嘯防災地圖」等資料，確實掌握轄內優先撤離對象及收容所地點，藉以事前規劃警力部署。 9. 該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13處地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該局業於104年8月12日以雲警交字第1041303397號函發修正「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均有策訂細部執行計畫，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有資料可稽。 **8-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該局業於107年4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70015055號函發各單位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4. 該局業於107年6月7日雲警管字第1070023315號函發雲林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能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5. 該局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道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部署地圖及改道地圖,以維護行車安全。 6. 該局針對轄區橋梁實施封橋預先編排交通疏導暨安全警力部署表計11處,並於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預先編排警力編組表,加強治安安全維護工作。 **9-1** 1. 該局在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執行落實,於107年7月至108年6月颱風期間共查獲毒品案1件、公共危險罪5件、竊盜案5件,共計11件績效,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要求各分局預控救災時警力、避難處所警力及協助社會治安警力,以利災變時落實治安維護。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20臺,有資料可稽。 **10-2** 25.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合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 26.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27.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嘉義縣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1. 查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70055920 號函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與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及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辦理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害搶救等講習，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6 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3 日，辦理災害防救應變講習（含災情查通報等講習），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80023429 號函報本署「108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 1 梯次可動用 130 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34 人，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該局有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有救災警力人員名冊及代理機制相關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3. 該局業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以嘉縣警管字第 1070045215 號函修訂「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要點。 4. 該局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50038128 號函修訂「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均能訂定相關開設作業檢核表報局備查。 3-2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107 年 0823 豪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該局 107 年 0823 豪雨應變作業時，均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有輪值表、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4-1 1. 查該局能透過嘉義縣災害應變資訊系統（EMIC 系統）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系統(110 系統)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2. 該局於 107 年 0823 豪雨及其他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確實掌握轄內災情，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災情統計表、工作日誌及傳真通報等資料可稽。 4-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該局運用巡羅及義警、民防等人員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年彙整更新，名冊內容翔實。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5-1** 1. 該局於107年0823豪雨期間，執行勸阻（禁止）或取消入山行程、勸離山區259件1.186人，已下山177件908人，合計436件2.094人。 2. 該局於108年0520豪雨發布期間，執行勸阻（禁止）或取消入山行程、勸離山區59件328人，正下山40件218人、已下山46件356人、山區安全住宿8件21人，就地避難21件112人，合計174件1.035人。 **6-1** 該局於107年0823豪雨及108年0520豪雨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確實聯繫追蹤。 **6-2** 該局於107年0823豪雨及108年0520豪雨發布期間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之失聯案件，均能持續管制及聯繫。 **6-3** 該局於107年0823豪雨及108年0520豪雨發布期間對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能依規定填報。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107年0823豪雨發布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及協助撤離，有資料可稽。 **7-2** 107年0823豪雨發布期間協助執行疏散撤離666人，並規劃適當警力維護收容所置秩序，有相關資料可稽。
五	災時交管	**8.災時交管**	**8-1、8-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治安維護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6. 該局業於104年11月4日嘉縣警交字第1040058576號函訂定「嘉義縣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 7. 該局業於104年4月1日嘉縣警交字第1040016487號函訂定「嘉義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 9-1 3. 該局備有「災害防救疏散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 4. 107年8月23日至29日「0823豪雨」期間破獲竊盜案件 27 件，其他刑案102件,合計129件,破獲率96.27%。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8臺，有資料可稽。 10-2 28.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3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24次，均有資料可循。 29.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0.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5. 該局業於107年12月、11、13、18、24、25、27、28日對所轄7個分局實施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6. 該局業於107年11月15日屏警管字第10738068900號函辦理員警、民防及義警人員學科常年訓練時，將災害防救納入講習課目，以提升相關知能，有資料可稽。 7. 該局辦理107年下半年義警民防人員訓練，編排協助災害防救內容翔實，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6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1梯次為131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176人、大型車輛共3輛，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2-2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1 12. 該局業於106年3月31日屏警管字第10632077200號函發修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 13. 該局業於105年4月8日屏警管字第10531953100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 3-2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 3-3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因應,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1. 該局災情查報作業採電腦、EMIC線上通報管制，應變作業時，各災防業務承辦人即上線 EMIC 系統，接獲情資立即登錄，並隨時監看指派任務。 2. 該局運用 line 群組，隨時通報相關單位情資,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亦隨時督管各項任務之處置狀況，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均適時掌握災情狀況,並持續管制至狀況解除,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8.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9. 該局於發現災情時,依規定由轄區派員前警戒,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前往處理，有資料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5-1 3.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對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 4. 災害期間合計勸離 132 件 1,394 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6-1、6-2** 4.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落實各種方式聯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未有失聯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 5. 該局均依本署災害應變小組規定填具「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表」並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有勸導單資料可稽。 **7-2** 10. 該局有確實掌握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以利提升災時協助疏散撤離效率。 11. 該局針對各收容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並於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持收容所安全秩序。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1. 該局業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屏警管字第 10334941900 號函發「災害防救應變計畫」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屏警管字第 10335652500 號函發修正「執行屏東縣災區交通管制疏導計畫」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屏警交字字第 10432025300 號函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8-2** 7. 該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屏警管字第 10638233000 號函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所屬單位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有資料可稽。 8. 該局各項災害期間，針對民眾通報案件、110 交辦工作及應變中心指派任務，均立即派員作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以利相關單位災害搶救工作遂行，有資料可稽。 **9-1** 該局訂有「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執行計畫，內含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任務，有資料可稽。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27 臺，有資料可稽。 **10-2** 31.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合計 13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6 次，均有資料可循。 3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33.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彰化縣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1** 5.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彰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管字第1070086927號函頒「107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課程包含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作業任務。 6. 該局業於108年4月9日彰警管字第1080026443號函頒「108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計畫。 1.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3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業於108年5月13日彰警管字第1080036018號函報本署108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2,854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190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380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該局有建立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並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另將友軍單位聯繫人員名冊建檔備用。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3-1 1. 該局業於106年3月10日彰警管字第1060012249號函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5年4月1日彰警管字第1050021559號函訂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2 縣府於「0702 水災」、「瑪莉亞颱風」、「0823 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該局均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0702 水災」、「瑪莉亞颱風」、「0823 水災」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4. 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5. 該局利用 110 報案系統，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即時派遣警力，並逐案列管，以掌握後續狀況。 4-2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等規定，於轄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加強災情查、通報作為。 3. 該局發現災情立即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彰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暨「該局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SOP 作業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0702 水災」、「瑪利亞颱風」、「0823 水災」災害應變開設期間，對於擅入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有紀錄可稽。 7-2 6. 該局於縣府規劃之「收容安置處所」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並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7. 該局訂定「彰化縣警察局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於收容安置處所成立時，立即規劃警力設置「機動派出所」執行維護治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工作。 8.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清單。 9. 該局定期向防救業務各主政機關（消防局、水利資源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更新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清冊暨相關保全名冊。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1.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彰警交字第 1040024767 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所屬各分局並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2. 該局依據本署 104 年 7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1040117994 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3. 該局訂定「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暨「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8-2 1. 該局依據縣府 105 年 5 月 24 日府工管字第 1050173359 號函頒「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轄內 9 處車行地下道警戒及封閉作業。 2. 該局於「0702 水災」、「瑪利亞颱風」、「0823 水災」災害應變開設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水」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 9-1 1. 該局建立「轄內災難避難處所一覽表」於災難避難處所成立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能立即指派機動派出所進駐，以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暨為民服務。 2. 該局於「0702 水災」、「瑪利亞颱風」、「0823 水災」災害應變開設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能查獲刑事案件，有資料可稽。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8 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34. 查該局自辦及配合本署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43 次，均有資料可循。 35.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36.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基隆市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1. 該局業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700438381 號函發「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及 11 月 1 日共 3 日計有 172 名參訓，課程內容包含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2.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8590 號函發「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於108 年 7 月 3 日、4 日、5 日共計 3 日計有 192 名參訓，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於課堂上由講師提出防救災相關議題，由學員回答並提供有獎徵答，其內容豐富，教學生動，並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1. 查該局有建立救災機動警力名冊，分別於災害發生前，更新編組人員。 2.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37548 號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全部警力數 1,103 名、第 1 梯次可動員警力數 73 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47 名，有資料可稽。 **2-2**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有建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人員名冊」並能保持常新。 2.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編排「基隆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表」。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3-1** 該局業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基警民管字第 1080068387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內容均能依據本署相關規定，有資料可稽。 **3-2** 查「瑪莉亞颱風」、「0908 豪雨」及「0909 豪雨」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 **3-3** 查「瑪莉亞颱風」、「0908 豪雨」及「0909 豪雨」該局及所屬分局災害應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小組均有配合市府成立作業，有資料可稽。 **4-1** 該局於應變作業時均有建立時序紀錄表，案情與處置作為均能翔實填寫，另相關會議該局局長均能與會，有紀錄可稽。 **4-2** 1. 該局以通訊軟體群組「基警防災群組」及「各分局防災群組」執行災情案件查(通)報，並設置案件一覽表管制進度，「瑪莉亞颱風」、「0908 豪雨」及「0909 豪雨」皆有相關紀錄可稽。 2. 查該局能運用義警及民防人力，執行轄內災情查報工作。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查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1** 查基隆市政府於「瑪莉亞颱風」期間發布勸離命令，該局能以基隆市政府 107 年 7 月 9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070340129B 號公告，開立勸導單 50 件，有資料可稽。 **7-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查該局業於108年3月19日基警民管字第1080033976號函頒「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應變計畫」妥善規劃收容秩序維護並加強災區與安置地點戒備巡守。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該局業於108年7月30日基警交字第1080068937號函發「基隆市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在案，並先期協調消防及醫療單位調度救災車輛、劃定待命區域、傷患後送等事宜。 **8-2** 查該局有建立災害易發生危害地區及種類統計表，針對易發生危害地段(處所)加強監控管制，並於「瑪莉亞颱風」、「0908豪雨」及「0909豪雨」期間實施預警性交通管制作為，並有資料可稽。 **9-1** 1. 該局業於108年3月19日基警民管字第1080033976號函訂定「災時疏散撤離暨治安維護應變計畫」規劃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2. 查該局能有效管控災時案件發生破獲數，瑪莉亞風災期間全般刑案發生數總計78件，破獲87件(毒品發生30件，破獲37件；公共危險發生22件，破獲22件；傷害發生7件，破獲7件；詐欺發生6件，破獲6件；竊盜發生5件，破獲7件；其他發生8件，破獲8件)對災時治安能落實維護。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	**10-1**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11處警報臺，均能詳細列冊。 **10-2** 4.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共1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 19 次，均有資料可循。 5.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6. 該局針對國家防災日海嘯發放演練對民眾宣導，張貼宣傳海報 109 處，發放宣傳單 334 次，利用廣播宣導 29 處，LED 跑馬燈播放 47 萬 1,580 檔次，網站宣導 31 處，利用集會宣導 16 場次，並有相片相關資料可稽。 7. 該局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均能編排「防空警報發放海嘯及核子事故警報實務」等課程，有簡報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員警民防業務講習，課程包含災害防救任務，參加人數計 56 人，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查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963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64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28 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 1 輛。 2-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14. 該局業於106年4月24日竹市警管字第1060014771號函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5. 該局業於105年4月8日竹市警管字第1050011303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函發各任務編組落實執行。 **3-2** 市府及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資料可稽。 **3-3**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能建立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電話號碼鍵入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系統，並利用即時通訊群組，於災時立即通報聯繫、指揮調度，以最迅速行動掌握處置各項災情。 2. 該局110派遣系統與消防局119派遣系統正式介接，於接獲民眾報案時，能立即互相通報案情，大幅縮短通報時間，有效提升派遣效率，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2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針對災情查報人員辦理108年度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並配發災情查報聯絡卡隨身攜帶，可立即查報通報各項災情，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 3. 該局確實依「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工作，即時更新警政系統查報通報人員清冊。 4. 該局配合消防局每月實施警政系統查通報人員電話抽測，以落實交付災情查通報人員所負責通報區域及查報項目，俾利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通報迅速處理及轉報市政府相關單位妥處。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合計口頭勸離 24 件 26 人、開立勸導單 11 件 11 人。 7-2 1. 該局確實掌握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並配合業管單位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2. 該局依市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落實協助市政府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3. 該局依「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落實動員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維護收容所安全與秩序。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竹市警交字第 1040012114 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作業執行計畫」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轄內交通管制疏導工作。 8-2 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竹市警管字第 1080019101 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預先規劃易積淹水地區緊急應變管制表，加強警力預控及運用，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2. 該局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於轄內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加強執行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區橋梁、便橋及引道之管制疏導措施。 3. 該市於車流量大及易積淹水之地下道，設置自動柵欄及安全系統，並結合該局 CCTV 錄影監視器畫面監控，可立即處置應變，有效防範地下道積淹水災情發生，維護民眾行車及生命財產安全。 4. 該局各類災害發生時，協請所屬義交、民防、義交協勤民力，適時支援派出所災害應變處置及交通管制疏導勤務。 9-1 1. 該局依規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區治安維護工作。 2. 瑪莉亞颱風期間加強，該局查獲移送竊盜案 3 件 3 人、、詐欺案 2 件 2 人、公共危險案 1 件 1 人，有效維護轄內治安。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18 臺，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建立海嘯警報臺圖資、音域涵蓋圖及海嘯潛勢地圖等相關資料，以利各分局所屬警報臺掌握狀況及運用。 10-2 37.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6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4 次，均有資料可循。 38.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9.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1. 該局業於107年9月15日辦理防情暨災害防救講習，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7年9月15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講習，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業於107年12月20日及108年5月20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業於108年7月16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7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有建立「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共計可投入災害防救警力數第1梯次為58人、後續最大警力數為96人，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2-2 1. 該局策訂「緊急集合執行計畫」訂有編組人員聯繫名冊、勤務指揮中心及各單位聯繫名冊，有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可稽。 2. 該局為因應汛期及颱風季節，建立緊急應變通報機制，定期更新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1. 該局業於 108 年 8 月 7 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82301212 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要點」並報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嘉市警民管字第 10623001080 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報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 **3-2** 市府及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派員進駐，有簽到表資料可稽。 **3-3** 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10. 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1. 該局於應變作業開設期間，針對各項災情能立即掌握，並逐項列表管制，重大災情即時上陳本署應變小組，並通報處置狀況，管制至災情解除，有災情狀況統計表可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2 依據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該局以簡訊及通訊群組通報所屬各相關單位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有 line 防災群組照片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7-2 12. 該局備有「嘉義市 108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含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茗藤里 10 戶 17 人、興村里 6 戶 17 人、後庄里 8 戶 31 人、後湖里 7 戶 24 人、湖內里 87 戶 374 人、北湖里 20 戶 51 人，總計 6 里 138 戶 514 人，藉以事前掌握優先撤離對象，有資料可稽。 13. 該局依據「嘉義市 108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垂楊國小等 47 處，事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規劃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該局擬訂「嘉義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等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有資料可稽。 8-2 該局積極配合該市轄內道路、地下道及橋梁主管機關，於積淹水路段實施道路封閉及交通管制，以維人車安全，有資料可稽。 9-1 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行動派出所或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劃災民收容登記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勤務。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13 臺，有資料可稽。 10-2 40.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合計 18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 12 次，均有資料可循。 41.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2.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臺東縣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1. 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東警管字第 1080016548 號函發「108 年防災及海嘯警報講習暨測驗計畫」課程中有編排防救災實務及行動電話防（救）災軟體運用、視訊實務講習課目，所屬各分局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分梯派員參訓，共計 4 場次，77 員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 日府授消指字第 1080001334 號函頒「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計畫」由原住民偏遠地區關山、大武分局辦理「108 年上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合計受訓人數 54 人，有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該局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東警管字第 1080009425 號函頒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實施計畫，配合縣政府執行相關防災演練，有參演照片資料可稽。 2-1 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1 日東警管字第 1080019718 號函統計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動員警力，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70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38 人、另大型警備車輛（20 人座）配賦數 1 輛、大型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備車（11 人座）2 輛，合計 3 輛，有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可稽。 2-2 該局於災前有建立局本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東警管字第 1080026932 號函發各單位，有防災業務橫（縱）聯絡窗口通訊名冊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1. 該局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東警管第 1070003737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2. 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東警管字第 1050012540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 3-2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107 年全年計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 1 次，該局有派員進駐作業，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 3-3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107 年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步配合成立應變小組，有通報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107 年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期間，該局為即時掌握災情，各分局動員警力 1143 人次、民力 139 人次查(通)報災情，有災情狀況統計表資料可稽。 4-2 該局 107 年成立「瑪莉亞」颱風二級開設期間，各分局派遣線上警力、民力（義警、民防）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有災情狀況統計表及警（民）力查報人員名冊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 6-1 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能主動確實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均有確實聯繫追蹤。 6-2 該局對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紀錄可稽。 6-3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107年「瑪莉亞」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期間，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危險區域（處所）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 」並陳報本署災害應變小組，俾利掌握災害防救狀況。 7-2 該局歷年颱風成立開設期間，均規劃警力配合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及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執行安全維護等工作。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1. 該局業於104年4月8日東警交字第1040014957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2. 該局業於104年7月9日東警交字第1040033762號函訂定「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3. 該局業於103年7月8日東警交字第1030030120號函修訂「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8-2 該局針對轄區內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立清冊並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含派遣單位、攜帶裝備、勤務地點、任務重點），有派遣編組表可稽。 9-1 該局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東警保字第 1030008142 號函策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函發各分局訂定細部計畫，於災害發生時據以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中央遙控警報臺 28 臺，人工警報臺 7 臺，共計 35 臺，有調查表可稽。 10-2 1.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2 次，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3.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花蓮縣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3.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107 度民防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包含災害防救任務，有講習照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4. 該局有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海事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有相關公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簽案及相片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有建立「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 1,265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8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164 人。 2-2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3-1 1. 該局業於 103 年 6 月 3 日花警管字第 1030028471 號函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 2. 該局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花警管字第 1050014115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檢核表。 3-2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該局要求所屬各分局落實災情查(通)報，轄區發生重大災情或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通報指揮所，以有效掌握轄區災情狀況，或轉陳相關主管權責單位處置，並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2 該局除要求各分局加強轄區災情查(通)報工作,並運用協勤民力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平時密切聯繫及交付任務,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功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5-1 查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勸導不得進入,並發布新聞勸導民眾勿上山,以上均有相關宣(勸)導、通報及相片資料可稽。 6-1 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能主動確實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近年來並未發生民眾入山失聯情事,對入山管制作業落實有效執行。 6-2 該局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除協助儘速下山外均有持續聯繫掌握避難民眾所在位置。 6-3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7-2 1. 該局業於103年8月26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積極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並加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強維護收容處所安全維護。 2. 該局業於107年11月1日花警管字第1070056593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律定各鄉、鎮（市）公所開設收容安置處所時，應本於職責主動與主政單位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該局業於104年4月14日花警交字第1040016720號訂定「災害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加強災區交通管制、疏導等事項。 **8-2** 該局於颱風期間，與工務段隨時保持聯繫，掌握轄區交通路況訊息，遇有重大交通事件或突發狀況即時回報指揮所並配合主管權責單位執行封橋（路）作業。 **9-1** 該局業於103年8月26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頒「災害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統合運用各單位編組加強警力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34臺，有資料可稽。 **10-2** 43.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2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18次，均有資料可循。 44.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45.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5. 該局業於108年5月8日警民管字第1080023284號函辦理「108年度警政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有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 6. 該局業於107年11月28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授課內容包含害防救課程。。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4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查該局業於108年5月16日警民管字第10810023669號函報本署「108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數1,216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81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162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計1輛。 2-2 該局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作與查(通)報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06年7月14日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該局於100年3月9日以警保民字第1000060072號函發「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律定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3-3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以精進災害應變之處置作為，有講習照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5-1 查該局於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進入，有勸導資料可稽。 6-1 該局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聯繫管制。 6-2 該局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及持續聯繫不著者，均能列管持續管制及聯繫，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註。 6-3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1.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建立「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水災潛勢區域圖」、「土石流潛勢區域圖」及「海嘯潛勢區域圖」等資料，所屬各單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依規定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落實各項災害防救通報及執行。 7-2 該局於颱風災害期間，均配合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或設立巡邏箱加強維護收容所秩序，有資料可稽。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 1.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警交字第 1040015004 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業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警交字第 1040036533 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交通疏導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制計畫。 8-2 1. 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配合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縣府執行預警性封路。 2. 為預防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該局有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 9-1 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該局於107年2月14日警民管字第1070009315號函策訂「天然災害任務編組作業規定」於災時成立治安、交通、訪查、服務及後勤等5個編組，動員全局警力投入救災工作。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32臺，有資料可稽。 10-2 46.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7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共18次，均有資料可循。 47.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48.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該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澎警民字第 1073112536 號函辦理「107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講授相關災害防救內容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查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澎警民字第 1080008647 號函報本署「108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 65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 85 人。 2-2 該局有建立縣府防救災相關單位、友軍及所屬各警察(派出)所災害防救通訊聯絡表及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3-1 該局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澎警民字第 1033108567 號函頒「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3-2、3-3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警察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並成立該局應變小組執行各項防災作業。 4-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要求所屬各分局落實災情查(通)報，轄區發生重大災情或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通報指揮所，以有效掌握轄區災情狀況，或轉陳相關主管權責單位處置，並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4-2 該局於災害期間動員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並循3線系統回報，有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及災情查報工作統計表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107年瑪麗亞颱風來襲期間，能通報所屬加強於警戒區域對民眾實施勸導，並執行撤離工作，計勸導2件6人，均有紀錄可稽。 7-2 1. 該局有建立轄內身心障礙及獨居老人等優先撤離名單，能於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時，掌握相關人員名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該局能於縣府規劃之收容處所加強巡邏，以維持收容所安全秩序。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8-2** 1. 該局業於104年4月10日澎警交字第1043104097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 2. 該局業於107年5月18日澎警民字第1070008750號函辦理「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作業，分析轄內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肇事車種、肇事原因等，就「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三大面向，歸納問題並研提防制策略，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減少死傷人數。 **9-1** 1. 該局於災時期間，利用110報案系統落實相關治安維護工作，並編排巡邏警力加強治安維護工作。 2. 該局於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合計破獲刑案4件。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23臺，有資料可稽。 **10-2** 49. 查該局107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4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18次，均有資料可循。 50.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7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51.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金門縣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該局業於108年7月19日金警訓字第1080014592號函律定於108年7月29-30日配合季常訓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均有相關資料及佐證照片可稽。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4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業於108年5月16日金警保字第1080009662號函建立108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17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56人，有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2-2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成立金門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ne群組，以利人員隨時出動協助救災。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1 3. 該局業於106年3月13日金警保字第1060004916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規定」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 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4. 該局業於104年6月17日金警保字第1040011000號函修訂各類災害防救SOP各1份，據以執行。 5. 該局業於104年10月29日金警保字第1040019439號函訂定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據以執行。 6. 該局業於103年4月23日金警保字第1030007307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規定」各分局並據以策訂細部作業規定。 7. 該局業於105年3月28日金警保字第1050005310號函發「本局災害緊急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據以執行。 **3-2、3-3** 1. 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作業，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2. 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作業，有通報單及進駐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1. 該局災害應變期間均能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辦理後續應變處置作為。 2. 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 **4-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該局業於103年2月18日金警保字第1030003109號函修正「災情查通報措施實施計畫」1份，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2. 該局於颱風期間，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利用義警民力協助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7-2** 1.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俾利協助執行民眾撤離任務，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建立轄內收容處所相關資料，事先規劃警力配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該局於災害防救演習時，有規劃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演練，均有資料可稽。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 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 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8-2** 1. 該局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金警交字第 1040005368 號函發「水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2. 該局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金警交字第 106 年 0008069 號函修正「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3. 該局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金警交字第 104 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9-1** 該局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金警保字第 1030003107 號函修正「重大災害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管制計畫」律定各單位於颱風期間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及災情查報等作為，有資料可稽。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 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6 臺，有資料可稽。 **10-2** 52.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 53.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54. 該局每月聯合勤教有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並於勤教紀錄表宣導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連江縣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1 該局業於108年6月17日連警民字第1080006203號函辦理「108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講授相關災害防救內容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 1-2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2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查該局業於108年7月10日連警民字第1080007234號函報本署「108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39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58人。 2-2 該局有建立縣府防救災相關單位、友軍及所屬各警察(派出)所災害防救通訊聯絡表及通訊名冊與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	3-1 該局業於107年6月26日連警民字第1070006514號函頒「連江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據以執行。 3-2、3-3 該局107年7月9日瑪麗亞颱風來襲前，即先行召開期前整備會議，要求所屬做好各項防颱準備工作，於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災情查通報** 4-1 □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同步成立該局應變小組一級開設,並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參與應變作業,並通報各警察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4-1、4-2 該局於災害期間動用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並利用該縣災防聯絡網line群組、110、119及EMIC系統,蒐集各單位災情查報通知,均有紀錄可稽。
三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落實勸導**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6.管制與追蹤** 6-1□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6-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6-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 7-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1 該局於107年瑪麗亞颱風來襲期間,能通報所屬加強於警戒區域對民眾實施勸導,並執行撤離工作,計勸導25件,執行撤離低窪地區民眾12人,均有紀錄可稽。 7-2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避難據點位置,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依該局災害防救計畫於瑪莉亞颱風期間規劃警力 12 人次巡邏守望勤務，協助疏散撤離及維護災害治安任務，均有紀錄可稽。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8-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9.災時治安維護** 9-1□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1、8-2** 3. 該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連警民字第 1080004139 號函策訂「災害防救道路交通管制應變細部執行計畫」。 4. 107年瑪麗亞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未發生重大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惟有些微道路路樹、邊坡倒塌現場架設警戒設施及其他交通管制事項，均有紀錄可稽，亦能於災後迅速恢復原狀。 **9-1** 該局於災時期間，利用 110 報案系統落實相關治安維護工作，並編排巡邏警力加強治安維護工作。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 10-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有無相關資料？(如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 6 臺，有資料可稽。 **10-2** 55. 查該局 107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5次，另配合本署演練合計 18 次，均有資料可循。 56.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57.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內政部營建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訂有完整巡視清淤機制，並有足夠編制內人力及機具落實辦理相關作業。 (二) 與環保局側溝清淤分工明確，且資料均有專人橫向整合呈現整體效益。 (三) 年度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充足，足見市府對雨水下水道之重視。 (四) 為充分掌握轄管雨水下水道人孔動態，臺北市政府利用行動裝置 APP 應用程式執行巡查工作，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清淤及防災等工作決策參考，創新作為值得鼓勵。 (五) 本署抽查雨水下水道管涵總件數為 11 件，均無淤積情形，值得嘉許，請持續保持。 二、缺點：無 三、建議： (一)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 (二)於本署 GIS 展示平台中雨水下水道數化比例達 138%，顯不合理，是否將部分道路側溝長度納入統計，建議確認實際施設長度與系統建置長度正確性。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二、缺點：建置機電統計表及水位感應器等項設施清冊（單）之內容及格式不一，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7.2%，補強執行率 85.4%，由府層級作為執行情形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主持人。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 705.12 公里為全國建設長度最長之都市，實施率更提升至 88.87%，建置成果值得嘉許。 (二) 每年實際清淤長度皆逾 100 公里，清淤量體亦達 5 萬立方公尺以上，落實市區預防積淹水工作，，執行成效值得肯定。 (三) 於雨水下水道設置水位計觀測系統及界接既有 CCTV 系統，且推動道路淹水感測系統，除可即時觀測水位高度，更利防災控管、災害預防及設施維護管理作業，防災減災工作值得肯定。創新作為成效卓著，值得效法。 (四) 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 （五）於汛期間對轄管抽水站進行預抽強化機制增加雨水下水道蓄洪空間，防範強降雨帶來積淹水災情，減低民眾生命財物損失，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針對管徑 120mm 或以下部分仍可以 TV 檢視是否有管線不當穿越影響排水情形。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二、缺點：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LED 警示看板、蜂鳴器、監視器 CCTV、柵欄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及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等資料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6.9%，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無。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訂有完善評比機制，以確認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 (二)透過 3D GIS 技術，應用衝突分析提昇管線圖資品質，並結合雲端淹水模擬進行防汛預報，並配合擴增實境技術進行現地管線行動巡檢，並導入 3D 管線自動建模，減少每年手工管線 BIM 建模費用，並結合**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創新作為值得借鏡。 (三)巡檢及清淤資料登載於「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資訊公開，值得效法。 (四)所提報清淤計畫已執行完畢，績效顯著。 二、缺點：無 三、建議：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整體清查列管追蹤。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	一、 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制及維護管理	（三）有辦理八德區高城車行地下道演練。 二、 缺點： (一)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燈）、警示牌等未分別建置，且 LED 警示看板、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及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SOP 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二）車行地下道維護經費，建請應編列。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6.9%，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無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108 年 1-8 月派員前往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情形發生；另臺中市政府專案列管易積淹水路段為優先重點加強清淤並作滾動式檢討，且側溝清理長度達 1,627 公里，成效良好。 (二) 108 年度清淤計畫清淤長度 20 公里，已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持續落實汛期前防災整備工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所列管瓦斯管線穿越下水道共 171 處，經市府表示清查無中油管線，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07 年底止已全數改善完成，管線穿越管控成效良好。 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04%，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略低，仍有提升空間。 三、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30.04%，仍有加強空間，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二、缺點：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蜂鳴器等相關設施資料建置，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62.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78.3%。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府內重視各局橫向聯繫工作，並於每月防汛整備會議均由工務局、水利局及環保局針對瓶頸段加強清淤，確保排洪容量，降低淹水風險，且側溝基本資料建置完善，確實執行各項維護管理工作。 (二) 本(108)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已報竣，維持汛期排水順暢。 (三) 另修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增列相關罰則，且獲行政院核定；排定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之巡檢作業及所查案件處置作為比例 74.48%。 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1.65%，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略低，仍有提升空間。 三、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65.74%，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辦理大同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四）轄管車行地下道隧道每 2 年辦理檢測評估。 二、缺點：建置清冊蜂鳴器（含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 LED 警示看板、柵欄等相關設施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0.0%，補強執行率 59.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無 三、建議：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市府多單位共同管控清淤，成效良好。 (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巡檢頻率高，確有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 (三) 首長支持認同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並增編經費辦理清疏作業。 (四) 於氣爆後徹底清查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不當附掛及穿越件數，並積極確認權責單位完成改善遷除事宜。 二、缺點：本年度市府有多起路面塌陷事件，市府宜徹查原由，以釐清是否為下水道維護管理之故，並積極改善辦理。 三、建議：建請市府多利用雨水下水道普查資料，進行後續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 辦理中正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費。 二、缺點：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警示燈、蜂鳴器、柵欄等相關設施及維護管理資料有待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9.0%，補強執行率 54.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無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由公所編列經費執行道路側溝清淤，實屬難得。 (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訂有多級管控督導機制，落實轄內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作業；並依雨水下水道縱走成果辦理淤積段清淤。 二、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呈現資料不齊全。 (二)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2.82%，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略低，仍有提升空間。 三、建議： (一) 建請於汛期前完成年度清淤計畫所定工作，以維汛期排水順暢。 (二) 建請加強列管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有編列維護費。 二、缺點： （一）擬訂車行地下道封閉作業流程(SOP)待函頒。 （二）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擬將辦理演練。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擬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8.8%。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54.3%。 (三)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四)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 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可以總表方式呈現較為清楚。 三、建議：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3.44%，建議加速建設，以達應有都市排洪標準。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一)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二)有編列維護費。 二、 缺點： (一)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宜應確實建置完整。 (二)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擬將辦理演練。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3.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8.3%。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成果以系統化管控，管考作為值得嘉許。 二、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仍未全面清查完成。 (二) 清淤成果及管線穿越部份資料呈現尚未齊全。 (三)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9.31%，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為低，仍有提升空間。 三、建議： (一) 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二) 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74.42%，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缺點：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0.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23.3%。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側溝清淤量已達 1,225.75 噸，並對易淹水區域加強辦理清淤作業；另雨水下水道年度清淤成果已達預定目標量。 (二)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二、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完整全面清查列管。 三、建議： (一)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編列經費略有不足，建議可視實際需求酌增。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建議後續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積極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一)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二)編列維護費。 二、 缺點： (一)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宜應確實建置完整。 (二)建置清冊缺蜂鳴器、警示器（燈）、柵欄等相關設施建置，且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27.1%，補強執行率 27.3%。 三、建議： (一)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二) 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側溝清淤長度達 111 公里，效率卓著。 (二)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二、缺點：部分資料須待雨水下水道普查完成後方得呈現。 三、建議： (一) 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二) 建議得編列經費補助各公所辦理下水道清疏作業，以減少公所巡檢成果匯報縣府所需行政時程，並得研訂評比機制以管控各公所執行成效。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三)辦理民雄文化路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二、缺點：建置清冊缺蜂鳴器、LED 警示看板、柵欄相關設備資料建置，且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5.0%。 (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49.4%。 三、建議： (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縣府訂有纜線暫掛契約範本，並依照合約規定請廠商定期巡檢。 二、缺點：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請定期送營建署建檔。 三、建議：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9.86%，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8.7%，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21.5%。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各鄉公所均有辦理清淤作業並留存相關維護管理紀錄。 (二) 萬丹鄉公所有編列經費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 二、缺點： (一) 側溝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建議統計量化各項清淤成果。 (二)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全面清查。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1.25%，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為低，仍有提升空間。 三、建議：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 (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75.1%，補強執行率 6.9%。 (二)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建議： (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 (三)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轄內道路側溝配合本署要求辦理定期查核，環保局各區隊班同仁均不定期加強清淤，維持轄內水溝順暢，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齊全。 (二) 已完成清淤量 3,980 立方公尺，並編列搶災開口契約預算以配合災害發生時之搶災需求。 (三) 列管管線穿越案件，多已改善完成，管控成效良好。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在雨水下水道尚未臻於完善前，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以改善淹水問題，策進作為，值得借鏡。 (五) 本署抽查雨水下水道管涵總件數為 10 件，均無淤積情形，值得嘉許，請持續保持。 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仍有提升空間。 三、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仍請加強，俟全市 GIS 系統建置作業完成後，建請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訂定封閉地下道簡易作業流程圖。 (二)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三)有編列維護費。 二、缺點：建置清冊缺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各項設施維護管理等相關資料及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等建置，建請應積極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7.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43.3%。 三、建議： (一)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及重要防汛設施皆持續辦理巡查及清淤工作。 (二) 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月派員對各纜線業者纜線附掛情形通報抽驗均落實紀錄備查。 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4.76%，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三、建議：建議於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以維排水順暢。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SOP（草案）。 (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二、缺點：建置清冊缺蜂鳴、警示燈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建置，且車行地下道名稱及設備名稱不一致，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0%，補強執行率 63.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側溝於 108 年 1-6 月清淤量達 380 頓，成效卓著。 (二) 針對雨水下水道淤積部分已於汛期前完成易淹水地區清淤工作，以維護排水順暢。 (三) 已建置「嘉義市管線維護系統」，供府內人員即時查詢。 二、缺點：本署雨水下水道數化資料需待雨水下水道普查成果方得更新。 三、建議：雨水下水道施作多遭遇管線障礙，建議可多推廣共同管溝建置。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修正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護費。 二、缺點：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50%。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有完整督導管控機制，由公所與縣府共同合作落實相關維護管理作業。 (二)明訂法規規定雨水下水道不得附掛管線，得確保雨水下水道通水能量及結構完整性，值得肯定。 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8.06%，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三、建議：建議得將雨水下水道清淤系統建置標註於系統中，以檢驗是否有經常淤積段，進行檢討改善。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二)辦理車行穿越箱涵演練。 二、缺點：建置清冊係設施初步調查資料，欠缺詳實，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74.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86.5%。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工作。 (三)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縣府有訂定公所清淤先期計畫審查控管機制。 (二) 公所有編列經費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 二、缺點： (一) 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 (二) 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未呈現完整資料。 三、建議：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二)有編列維護費。 二、缺點： (一)建置清冊僅建置抽水機，缺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器、警示器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等資料建置，且無都市計畫外車行地下道資料，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清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 (二)未辦理演練。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 (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75.4%，補強執行率 45.8%。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三)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 (四)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縣府清淤開口契約含下水道修復工項，契約執行面向較大。 (二) 針對近期雨水下水道有檢討規劃範圍，有完整呈現雨水下水道遭穿越及附掛情形。 二、缺點：部分 GIS 圖資與本署系統不符，請縣府再行確認。 三、建議： (一) 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二) 建議增加管線附掛雨水下水道收費單價，以減少雨水下水道內管線附掛量。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二)有編列維護費。 二、缺點： (一)建置清冊僅建置抽水機，缺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器、警示器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等資料建置，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 (二)未辦理演練。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4.6%，補強執行率 23.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定期清淤，並利用普查成果持續改善淤積、管線穿越及附掛等問題。 (二)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95.30%，優於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5.59%，建設情形良好，值得嘉許。 二、缺點：部分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事，後續辦理情形未顯示，建議持續追蹤列管。 三、建議： (一) 側溝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建議統計量化各項清淤成果。 (二) 建議後續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持續辦理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 50%。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二) 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 二、缺點： (一)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29.82%，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二)現場陳列各項書面資料略顯不足。 三、建議： (一)建議縣府訂立管線附掛管理辦法並據以實行。 (二)請連江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屬性資料建置後送署。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補強執行率 100%。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不佳。 三、建議： (一)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優點：確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 二、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39.27%，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三、建議： (一)建議儘速完成 GIS 屬性資料建置報署。 (二)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及道路側溝採不定期清淤，於定期巡檢時務必確實。
二	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優點： (一)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二)修訂車行地下道緊急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三)有編列維護費 二、缺點：無 三、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優點： (一)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無需補強案件。 (三)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二、缺點：無。 三、建議：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內政部消防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該市政府自建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配合本署辦理EMIC常態性演練，並於災害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演練。 三、自建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利用API介接EMIC，可上傳相關災情，並可追蹤管制、查詢。 四、可介接119、1999、區公所等案件，另110以登打方式登錄。 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 二、依「臺北市防救災資源緊急聯絡人員名冊系統作業規定」進行抽查及管考，確保資料正確性。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辦理消防、警政、民政等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並辦理無線電、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教育訓練，均有佐證資料。 二、由「網路社群傳遞與災防資訊蒐集平臺」協助搜集輿情，災時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亦會對社群媒體蒐集災情，惟未見明文於相關作業規定。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頒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均依規定執行開設及撤除作業。 二、均依規定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多元防災宣導，成果豐碩。 二、運用消防局臉書、市府LINE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同時透過市長網路影響力強化社群推廣成效，值得學習。 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另以防災士培訓暨推廣計畫提升防災士參與及防災推廣，值得學習。 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監控網路流量方式佳，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資料齊全。 二、因應資安法，確實辦理資安相關作業。 三、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辦理優良。 四、有關機房緊急演練，範圍可擴大演練。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設置「臺北市政府官方網站災害專區」及防災資訊網,提供防救災資訊。此外,防災資訊網及相關APP均與NCDR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 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無辦理自動介接。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計2次，經系統錯誤註記1次。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透過官方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訂定實施計畫建立臉書平台，由專人監看、蒐集及發佈防救災資訊，並實施教育訓練課程，精進人員政策推廣能力。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該市檢附應變中心通報單、進駐人員簽到退簿、輪值作業工作紀錄簿、應變中心檢討會、撤除市府應變中心通報單等，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均回傳在案。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製作防災宣導微電影15部。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資料完備齊全，標識清楚容易翻閱。 二、設計資訊系統復原演練，如中斷等情況。 三、創新作法：請公所端平時檢查災時資訊服務連線狀況。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設置災害專區呈現路樹災情、停電戶數、土石流警戒等相關資料，並保存歷年災害紀錄。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公告警戒區部分:山竹颱風及丹娜絲颱風市府公告及傳真通報資料。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該市自建 EMIS 系統，並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教育訓練。 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並於災害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演練。 三、自建 EMIS 系統上已針對每種案件設定權責單位，建立群組，並可加派其他單位。災情通報案件已有分工，並可追蹤管制、查詢。 四、可受理 110、1999、區公所等案件。 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該市訂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並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 二、依前述計畫進行教育訓練、抽查及管考，同時利用首長視察、災防深耕計畫、會報等時機進行抽查，確保資料正確性。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依「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分消防、警政、民政進行訓練。另設置「公寓大廈防災專員」，值得學習。 二、平時及災時均規劃專人(平時 2 人、災時 8 人)針對網路社群蒐集情資，並訂有相關規範。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頒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均依規定執行開設及撤除作業。另訂有水災強化三級開設、雨情巡查、強化水域安全及防災防寒機制，值得學習。 二、均依規定辦理，歷次開設解除後，均召開檢討會精進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一、規劃 6 大類多元管道擴大宣導成效，成果豐碩。 二、運用臉書、LINE 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同時辦理社群媒體經營之教育訓練，值得學習。 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其中參與防災知識模擬考人數為全國之冠，值得學習。 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資料齊全。 二、確實落實資訊教育訓練，且自行辦理妥適。 三、因應資安法，資訊安全應變程序可再熟悉。 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設置「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提供防救災資訊。同時利用臉書、LINE 及新聞跑馬燈發送相關即時資訊。另建有「智慧里長」系統，發布公務訊息及通報。此外，防災資訊網及各區公所網站均與 NCDR 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 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 14%)	一、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各局處、區公所人員，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 二、皆有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成效良好。 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四、1999 災情資料已介接 EMIC。 五、各局處人員皆能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 二、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另 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可納入志工團隊，另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二、業訂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新聞作業規定」，內容規範社群網路及 line 之應用處理，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公關股負責辦理。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經查瑪莉亞颱風，氣象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2 時 30 分將該市納入陸上警戒區，該市於 10 日 8 時開設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 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經抽查該局有辦理韌性社區民眾推廣說明會、家戶訪視宣導、海報張貼、地方電視臺採訪報導等宣導事項，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二、利用台中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進行防災宣導，另於 Facebook 設有「防災啟步走」粉絲專頁，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三、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 11.1%。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 四、辦理「防災及防火宣導嘉年華活動」、「公私立中小學防災教育園遊會」，並拍攝微電影，宣導各項防災等知識，宣導成效顯著。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已研擬各災害應變中段及復原計畫，且面對資訊安全威脅也已完成計畫擬定。 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確實。 三、因應資安法上路，應加強資訊安全認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貴單位為 C 級機關，資訊安全作為應更為謹慎。 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 五、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市府網站開設「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網站」，公布災情統計、工作會報紀錄、停班停課資訊、停水停電查詢等相關防救災資訊。另於 Facebook 設有「臺中災情報你災」社團，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 二、訂有「臺中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及申請書」，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擇定臺中港第 3、4 號碼頭辦理 CBS 發送演練。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訂有「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於瑪莉亞颱風期間劃定山域、水域為警戒區域範圍，同步辦理公告及發布於市府網站。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分別於107下半年及108年上半年，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能於汛期前辦理。 二、確實配合本部辦理EMIC常態性演練。 三、災害期間有確實運用EMIC通報災情案件，且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後結案。 四、該市1999已與EMIC完成介接，另119與110之介接於108年6月完成。 五、該市EMIC中有1999轉報案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系統錯誤註記1次。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分別於107下半年及108年上半年，針對消防(義消)、警政、民政系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二、透過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監看處置，並設有「網路災情查通報作業組」負責查證、收集輿情及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 三、針對網路輿情之收集查證，納入年度教育訓練或演練。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依「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經抽查消防局資料，該局各大(分)隊及婦宣隊，皆能運用家戶訪視、廣播、地方電視台、演練、講習及張貼布條海報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 二、另查市府及消防局均訂有107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並辦理多場次地震防災示範演練及防災教育講習。 三、該市運用「臺南市政府LINE」及各單位臉書，進行防災宣導及防災訊息推播。另消防局各分隊自製防災宣導微電影，上傳臉書宣導，並透過LINE進行推播，增加點擊率。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資料完備齊全，標識清楚容易翻閱。 二、各項設備維護紀錄保存完善。 三、作法：以網路設備監控所轄各區流量是否正常。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該市建置「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網站及line官方帳號等訊息管道，並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 二、該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發布皆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進行，並於107年8月24日0822豪雨期間發布2則正式CBS告警訊息，另該市訂定CBS訊息發送作業流程。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一、針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劃定警戒區作業，有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可透過公告及新聞媒體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105年度即有開立舉發單紀錄。 二、107.07.01-108.07.31期間無公告劃定警戒區域範圍。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該市訂有EMIC教育訓練計畫，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配合本署辦理EMIC常態性演練，有佐證資料。 三、均依災情指派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管制。 四、可介接119、1999、區公所等案件，另110以登打方式登錄。 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有些許錯誤。 二、雖訂有該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查核計畫，但未使用系統查核。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辦理消防、警政、民政等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均有佐證資料。 二、由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之「災情受理小組」(4人)處理，惟對社群媒體蒐集災情之職責，不甚明確。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該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函頒日期為104年2月17日，建議應儘速更新修正，以符實需。 二、均依規定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多元防災宣導，成果豐碩。 二、運用消防局臉書、市府 LINE 等社群軟體推廣宣導，惟消防局臉書成立逾 4 年，僅約 2 千餘人按讚，建議加強運用。 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另辦理「避難去哪兒」，讓民眾熟悉避難場所，值得學習。 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平日資訊設備保養確實，並定期與各公所進行網路測試，並針對狀況差之公所函文改善。 二、建議災害復原演練可擴及其他防救災系統。 三、因應資安法，建議建立資通安全相關合約，俾利資安相關維護作業。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設置「桃園市政府防災專區」，提供防救災資訊。此外，防災資訊網及相關 APP 均與 NCDR 災害示警平台介接，值得學習。 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21 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各局處、鄉鎮市公所人員，且皆於汛期前辦理完畢。 二、皆有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成效良好。 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四、災時 1999 接聽人員將案件以通報或電話轉接方式，由權責單位登錄於 EMIC，並備註災情來源。另 110 介接 119 已規劃辦理中。 五、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皆能直接運用 EMIC 上傳災情。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 二、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並增加「現地抽查」，以督促各填報單位於系統上確實填報。另 107 及 108 年度共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且皆於汛期前辦理完畢。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稽。惟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二、災時有編組專責人員負責網路社群情資蒐集。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能依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 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一、經抽查該局有辦理家戶訪視宣導、社區大樓海報張貼、機關跑馬燈播放等宣導事項，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二、利用消防局網站及 Facebook 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三、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6.3%。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 四、辦理「防災示範社區評鑑計畫」、「防災教育及創意多元競賽活動」等，宣導各項防災等知識，宣導成效顯著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網路頻寬效能監測確實。 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 三、有關資訊安全建議由資安廠商承作，並確實掌握團隊人員流動率，以確保資安品質。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於縣府及消防局網站設置「災情專區」，供民眾瀏覽災情狀況，並定時更新。 二、能依據「新竹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流程圖」，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針對峨眉鄉辦理 CBS 發送演練。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能依據災害防救法劃定山域、水域為警戒區域範圍，並同步利用網頁、傳真、即時通、LINE…等方式辦理公告。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警戒區域劃定及勸導單、舉發單開立說明會，說明新式單據開立方式及注意事項，並重新檢視及更新警戒區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於107年9月辦理「防救災業務人員」EMIC教育訓練，建議每年汛期仍應規劃辦理該訓練，以確保所屬防災人員熟練並發揮系統效能。 二、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EMIC常態性演練。 三、建議災害發生期間，災情資料應確實上傳EMIC系統，並填報處置情形。 四、建議整合110受理災害之橫向通報訊作業機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次數計5次，系統錯誤註記3次，建議加強執行管控。 二、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建議採多層級督導管考，並將督導管考結果應用縣府相關機制公開公布。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可納入志工團隊，另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二、建議不定期視察所屬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情形，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之深度及廣度。 三、業建立縣府及消防局災害防救群組，並於臉書設「苗栗縣1999服務讚」粉絲頁，於災害發生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108年防災宣導計畫函發所屬辦理，另查有與亞太廣播簽訂防災廣播宣導合約，於雜誌周刊王刊登該縣防災宣導等資料可稽。 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7.6%，再持續利用多重管道，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三、辦理創新防災宣導，如結合追風媽祖路跑活動辦理防災宣導、製作客語版防災宣導課程、製發村里防災避難地圖，有資料可稽。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因應資安法上路，貴單位為C級機關，業已完成ISMS導入作業，實屬可貴。 二、硬體設備維護合約、維護表及報修單資料完備。 三、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完整。 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EMIC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臉書設「苗栗縣 1999 服務讚」、「徐耀昌加油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粉絲專頁，於 LINE 建置苗栗縣政府官方帳號及消防局網站設置防災專區，災時發布訊息;建議災時設有專人管理上揭網頁及帳號，以利災情傳遞。 二、訂有「苗栗縣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建議於辦理災防演練時併同辦理 CBS 發送演練。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依規定劃定及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 14%)	一、於 108 年 3 月及 6 月辦理所屬防災人員 EMIC 教育訓練。 二、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 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四、警察局 110 災情資料已介接 119。 五、該縣 1999 尚未介接 EMIC，由執勤人員使用 EMIC 機關帳號上傳案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次數計 1 次。 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二、該府設置「南投縣災情查通報」line 群組、「南投縣災害情資網」FB 社團、PTT 看板 nantou(南投板)，於災時專人蒐整情資。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依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透過海報張貼、家戶宣導、電視、廣播等方式執行防災宣導，有資料可稽。 二、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7.6%，請再持續利用多重管道，廣為宣導更多民眾參與。。 三、建議可多運用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已研擬各災害應變中斷及復原計畫，且面對資訊安全威脅也已完成計畫擬定。 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 三、有關中斷及復原計畫相關聯絡人員，應確實維護及定期更新，以備不時之需。 四、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 五、未訂定網路頻寬控管方案。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災時於南投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網站發布災害相關訊息。 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配合該縣災害防救演習，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依規定劃定及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確實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119 介接 EMIC 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成，另 110 介接 119 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訂有雲林縣政府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 119 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劃配置。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依該縣之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應變中心，並回傳傳真通報在案。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製作地震、颱洪防災教育有聲書,配合本署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相關活動。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未訂定資訊系統及機房演練計畫。 二、未能依訪評內容準備各項設備維護合約齊全。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運用 FB、line 等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 二、建置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該縣於 104 年 6 月訂定災害應變中心勸導通知單、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及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該縣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警察、海巡均能順利勸離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該縣公告管制區域內尚無開立舉發單案件。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無自動介接。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無相關缺失。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無相關缺失。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創新防災宣導，如於第4台播放防災宣導影片、電器賣場電視播放防震宣導影片等。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針對機房和資訊系統訂定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有資訊系統演練紀錄。 二、未針對網路頻寬控管訂定相關SOP。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已建置防災資訊網，平時於該縣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切換為防災資訊網,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即時更新相關資訊,以利縣民及媒體查詢。 二、訂定CBS發送相關流程及申請書。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該縣107年度風災未達公告警戒區標準，未劃定警戒區。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演練。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計 1 次，經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於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針對消防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另協助義消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108 年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民防團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並適時適地依各地現況分析災情查報及救災案例，藉由互動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災情查報操作能力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無相關缺失。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一、2019 台灣燈會期間，於展場設攤辦理防災宣導，推廣正確的防災觀念。 二、加入並透過官方臉書、各鄉鎮地方臉書及 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各地災害情資，有效控制災害情勢。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未訂定機房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二、未能依訪評內容準備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如資安維護計畫、應變程序）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災時屏東縣政府網站專區定時提供相關訊息。另訂有相關發送 CBS 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108 年山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因開設為水災擴大三級，故無劃設及公告警戒區；另 108 年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期間，該縣依規定劃設及公告警戒區，並由警察及海巡單位據以執行。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107及108年度各辦理2梯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各局處、區公所人員，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 二、皆有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成效良好。 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四、110 災情資料已介接 119 並上傳 EMIC。 五、抽查 EMIC 災情管制內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通報災情案件資料。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經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計5次，經系統錯誤註記3次。 二、有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惟建議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有針對消防、義消、志工團隊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稽。惟建議於汛期前辦理完畢，並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二、有規劃於固網通訊（119 報案）因故中斷無法及時修復時，開放網路通報，藉以續接災情訊息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經查瑪莉亞颱風，氣象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5 時 30 分將該市納入陸上警戒區，該市於 10 日 8 時開設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 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經抽查該局有利用地方有線電視臺、廣播電臺、縣府網站、LED 外牆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二、利用社群媒介臉書粉絲專頁，進行防災宣導，另於消防局「防救災即時資訊系統 RWD 網頁版」加強防災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 三、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縣 10.4%。另有針對民眾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等活動，皆有資料可稽。 四、辦理「消防小尖兵夏令營」活動、製作 2019 年消防月曆、利用縣府 LINE 官方網站推播等方式，宣導各項防災等知識，宣導成效顯著。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硬體設備平時維護紀錄完備。 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 三、貴單位資安等級為 C 級，建議可逐步導入 ISMS。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縣府網站設有「防災資訊網」，建置報平安、即時災情、防災資訊、避難處所查詢、上班上課資訊、急救醫院、易淹水潛勢地區及救生圈架位置等相關訊息，俾使民眾及相關媒體獲得即時最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等相關防救災資訊。 二、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申請書及訂定 SOP 申請作業流程，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執行疏散撤離 CBS 測試告警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劃定海岸線、臨海、土石流、土石崩塌地區及漁港泊地為警戒區域範圍，並透過新聞、廣播等電子媒體及相關災害防救網站等管道發布。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該市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有佐證資料。 二、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有佐證資料。 三、均依災情指派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追蹤管制。 四、可以登打方式登錄。 五、均有紀錄可資佐證。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配合本署抽查考機制，8 月、9 月、12 月份均有資料疏漏。 二、未使用系統查核。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辦理消防、民政等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均有佐證資料。 二、由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處理，惟對社群媒體蒐集災情之職責，不甚明確。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依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及撤除，有佐證資料。 二、均依規定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多元防災宣導，成果豐碩。 二、運用「基隆市防災宣導網」、「災害應變中心」等臉書社團及專頁推廣宣導，惟追蹤人數較少，建議加強運用。 三、配合署頒防災推廣防災推廣計畫等活動，效果顯著。 四、辦理多項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建議加強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二、應熟悉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計畫程序。 三、無監控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網路使用流量，部分資訊設備維護資料未齊全。 四、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設置「基隆市防災資訊網」，提供防救災資訊。惟最新資料為 105/11/01，顯未即時更新，建議加強推廣運用。 二、建議可多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布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廣播電台等防救災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警戒區公告除交由勸導人員執行外，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4 月辦理所屬防災人員 EMIC 教育訓練。 二、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 三、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四、警察局 110 災情資料已介接 119。 五、該市 1999 尚未介接中央 EMIC，惟有指派專人受理轉報災情案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 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各分隊皆針對消防、義消人員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惟建議災情查通報人員可納入志工團隊，另建議試用「報告災情行動版(RWD 版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二、該市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颱洪行動匯報系統」，並於 108 年 6 月辦理測試演練。 三、每日均由該市勤務派遣科負責監看臉書等社群媒體，如遇有民眾於上開媒體發布災情資訊時，立即受理處置。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依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 二、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一、透過海報張貼、家戶宣導、大樓、學校廣播設備、跑馬燈、電視牆、有線電視、臉書等各種方式執行防災宣導，有資料可稽。 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該市人口數 8.2%，較 106 年度 13.43%降低，建議持續加強推動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活動。 三、辦理創新防災宣導，如製作居家訪視教具、舉辦「2018 新竹市城市減災國際論壇」、推動該市國小 4 年級學童消防護照認證制度等，有資料可稽。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已研擬各災害應變中斷及復原計畫，且面對資訊安全威脅也已完成計畫擬定。 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紀錄確實。 三、有關教育訓練部分，通訊系統皆已達熟練程度，可多增加對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尤其 EMIC 或訊息發送平台，可再多加強。 四、可多加強所訂定之計畫演練，以確保計畫符合實際運作。 五、網路流量監控資料不完整。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災時於新竹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網站發布災害相關訊息。 二、依該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配合該市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五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並利用媒體、公文、跑馬燈及里長協助宣達等方式，提早告知民眾當日測試簡訊相關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依規定劃定及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未有自動介接（1999介接EMIC、110介接119等）。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該市於108年4月18日辦理「108年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並由參訓人員會後針對所屬義消進行教育訓練 二、訂有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119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劃配置情形一覽表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該市107年7月至108年7月無成立應變中心。 二、相關傳真通報均依規定回傳在案。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製作消防大富翁桌遊、消防線上遊戲。 二、結合社區大學辦理防災宣導體驗營。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有建立廠商緊急連絡人清單。 二、教育訓練有建立各單位種子師資名冊。 三、僅針對機房基礎建設，未針對資訊系統訂定復原演練。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該市建置防災資訊網供民眾及媒體查閱,並透過市府LINE(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群組、防災一點通APP、市長Facebook專頁、本局Facebook專頁及各大、分隊Facebook專頁更新災害最新資訊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該市107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未納入陸上颱風警戒區；並於108年7月17日召開「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警戒區域劃定範圍」會議。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108年度於汛期前(4月11、12日)針對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局處辦理EMIC教育訓練共計4場次，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經抽查107年瑪莉亞颱風EMIC災案件2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三、該縣已完成1999災情自動介接至EMIC，108年7月丹娜絲颱風期間有來自1999轉報災情可稽。 四、另「110E化勤務指管系統」亦於108年1月2日與「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完成災情案件介接。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均無錯誤註記紀錄，惟有部分單位未有效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建請改善。 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108年度於汛期前(3/31)辦理 災情查報作業種子教官訓練，另所屬4消防大隊總計辦理21場次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經檢視上開教育訓練教材，建議可考量將 emic行動版功能之介紹與推廣，以及各類災害災情查報重點項目內容納入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災情查報效能與回報品質。 三、有關網路社群災情蒐集之管道，建議能明確化，俾利執行。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該縣自107年7月迄108年7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1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二、瑪莉亞颱風期間，針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回傳回條部分，計1件無回傳紀錄。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訪視宣導、廣播、FB、網站、Line、App等防災宣導資料可稽。 二、107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7.3%，較106年度9.13%下降。 三、運用「臺東縣政府TTPush踢一下」APP，以有獎徵答或填寫問卷的方式推動防災宣導。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均有完備契約委外維護營運,且確實頒布資安維護計畫及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程序;承辦人員管理落實,充分利用電子化工具彙整妥當。 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落實。 三、雖定期辦理內部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內容僅制式教學內容。 四、未訂網路頻寬控管方案。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置災害網頁專區及災情看板,發布應變處置報告及各項防救災訊息,有資料可稽。 二、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一、108 年 7 月 5 日函請各公所於劃定警戒區公告中，載明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執行相關規定。 二、建置強制疏散撤離與禁限制性公告時機，縮短行政流程。 三、劃定警戒區後，建議應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上開災害網頁專區、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等，以及跑馬燈等，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108 年度於 6 月 28 日辦理 EMIC 教育訓練，並將 1999 集 110 話務人員納訓，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未來能於汛期前辦理。 二、經抽查 107 年瑪莉亞颱風 EMIC 災情案件 2 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三、該縣 110 與 119 已完成災情案件資料介接，並有 110 轉報災情資料可稽。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有部分單位未有效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另有部分 2 個月未更新等錯誤註記，建請改善。 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將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納入消防常訓，每半年辦理 1 次，108 年度於汛期前(3/6)辦理 ，有相關資料可稽，惟查北埔分隊災情查報人員名冊為 107 年 1 月更新資料，建議最少每年於汛期前應更新一次。 二、運用及推廣 NCDR 之 LINE 功能進行災情查報作業，惟建議應將運用該功能查報之災情整合進 EMIC，俾掌握通盤完整災情。 三、經檢視上開教育訓練教材，建議可考量將 EMIC 行動版功能之介紹與推廣，以及各類災害災情查報重點項目內容納入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災情查報效能與回報品質。 四、有關網路社群災情蒐集之管道，建議能明確化，俾利執行。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 3 次颱風及 1 次地震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民間公司、社區訪視宣導(防震 154 場、防颱 106 場及 1991 留言平台 118 場)、網站、FB、Line 等防災宣導資料可稽。 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6.5%，較 106 年度 7.81%下降。 三、於 108 年 7 月 27 日、28 日，假化仁國小水漣分校辦理「2019 防災尖兵暨自我挑戰」公益活動，使參與者瞭解防災、急救知識和技能。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軟硬體設施訂有契約委外維護營運。 二、未見緊急應變復原計畫相關活動；教育訓練時數不足。 三、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消防局官網設置災害防救專區，另與東華大學、NCDR 共同建置花蓮縣災害情資網，有資料可稽。 二、針對 CBS 之發送，業建立發送流程圖及發送申請書進行管制。 三、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一、建置花蓮縣災害應變期間管制區公告表，規範相對具體之船舶、水利設施、海岸、山地及土石流、危險溪流等警戒區管制範圍，平時即發布於消防局官網。 二、災時劃定警戒區後，均透過消防局及縣府官網發布，供民眾瞭解掌握，建議亦可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以及有線電視跑馬燈等方式，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108 年度於 5 月 30、31 針對縣府各局處辦理 4 梯次 EMIC 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儘量每年能於汛期前辦理，並考量教育訓練能納入公所防救災人員。 二、經抽查 107 年瑪莉亞颱風 EMIC 災案件 2 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三、110 與 1999 目前尚未與 119 及 EMIC 介接，而由 110 及 1999 話務人員自行將災情案件上傳 EMIC，上開 110 與 1999 話務人員並納入前開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各有 1 次未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及 2 個月未更新之錯誤註記，建請改善。 二、每月請所屬各公所、消防分隊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將檢視督考結果，行文各單位，有案可稽。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將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納入消防常訓，108 年度於汛期前(4/19、4/26)辦理，另由各消防分隊針對義消等災情查報民力協勤人員辦理，有資料可稽。 二、業將宜蘭知識家臉書等社群媒體，納入網路社群災情蒐集管道，並納入演練項目。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瑪莉亞颱風及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應災害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社區、民間企業、學校、機關訪視宣導、網站、FB、Line、有線電視、廣播、電子看板、發放避難包等防災宣導資料可稽。 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5.8%，較 106 年度 8.01%下降。 三、於 107 年 7 月 5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災防大聖西遊記-災防科技特展」、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辦理「107 年度宜蘭縣消防人員社區防災桌遊教育訓練」，有案可稽。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單位資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訂有契約委外維護營運。 二、硬體設備平時維護落實。 三、承辦單位對維護標的未確實掌握；雖明訂緊急應變復原計畫，但未見相關管理監測措施。未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 四、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資料不完整。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建置並運用宜蘭縣防災資訊網、宜蘭縣政府 LINE、APP、打火英雄 FB 等管道，發布防災訊息，有資料可稽。 二、有關 CBS 之發送，除測試演練外，107 年 9 月山竹颱風期間，實際針對南方澳內埤海灘及東澳粉鳥林海灘，發送 CBS 訊息，提醒民眾注意長浪。 三、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一、災時劃定警戒區後，行文各單位及鄉(鎮、市)公所於管制地點之明顯處所張貼周知民眾，建議應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上開災害網頁專區、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等，以及跑馬燈等，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 二、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行文各單位於警戒區公告載明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執行相關規定。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4%)	一、108年度分別於1月15日及7月15日辦理EMIC教育訓練，惟查 1 月份參訓人員主要是外勤消防分隊,建議汛期前亦能針對公所及各局處防救災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二、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 1 次（瑪莉亞颱風），未有災情案件。 三、有關1999與EMIC介接部分仍與行政處協調中，仍請持續推動災害期間由1999話務人員自行將災情案件資料上傳EMIC機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有逾2月未更新資料等錯誤註記紀錄，建請改善。 二、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108年度自4月23起至5月9日辦理9梯次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並將災情查報課程納入。 二、建議未來能於汛期前亦可考量將義消民力等協勤人員,以及鄉市公所防救人員納入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三、有關網路社群災情蒐集之管道，建議能明確化，俾利執行。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 1 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5%)	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訪視、戶外宣導、海報張貼、電子跑馬燈及臉書宣導等資料可稽。 二、結合各局處、社區組織與公所規劃辦理之活動，融入颱風、地震與海嘯等防救災宣導內容，推廣防災工作，共計辦理38場次防救災宣導、宣導人數2,136人次，有資料可稽。 三、107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4.7%，較106年度4.96%下降。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未能針對訪評內容準備資訊設備有平時維護之書面依據。 二、未準備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或控管措施之書面依據。 三、未準備機關有監測網路頻寬及使用量之書面依據。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於縣府網站首頁建置防救災資訊專區，發布警戒區、災情、交通、水電通訊、垃圾清運...等資訊，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一、該縣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因風力均未達規定標準，故未公告警戒區。 二、有關警戒區之劃設與公告，建議應透過各種管道發布，除上開防救災資訊專區網站與行文各相關單位外，亦可考量透過貴縣官方 Line、臉書社群媒體等、電視跑馬燈等方式，發布災害警戒區劃設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 14%)	一、108 年度於汛期前(4 月 29、30 日)針對各鄉鎮公所及相關局處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規劃 1999 話務人員進駐，並將 1999 電話線路整合至災害應變中心，可強化災情綜整處置效能。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有逾 2 月未更新資料等錯誤註記紀錄，建請改善。 二、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有案可稽。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108 年度於汛期前(4 月 29、30 日)針對各鄉鎮公所及所屬消防同仁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經檢視上開教育訓練教材，建議可考量將 EMIC 行動版功能之介紹與推廣，以及各類災害災情查報重點項目內容納入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內容，以提升災情查報效能與回報品質。 三、業將「靠北金門 FB」等網路社群納入災情蒐集來源，有相關資料可稽，建議未來可持續增納蒐集管道，並納入上開教育訓練。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 1 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相關家戶訪視宣導、宣導影片、海報張貼、電子跑馬燈及學校防災宣導等資料可稽。 二、製作英文版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於網站發布，惟底圖仍為中文,建議可使用英文版地圖予以套疊。 三、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4.6%，較 106 年度 4.39%持續提升。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對於機房及資訊系統進行定期復原演練。 二、創新作法：每月確認各地方災防相關資源連線情況。 三、未訂定機關資安應變程序。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平時於消防局建置颱風資訊專區，災時另於縣府網站首頁增設颱風資訊專區,發布民眾關心資訊,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今年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已與貴轄名城有線電視完成介接，未來對於風災等災害期間或其他必要時，可考量透過該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防救災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劃定警戒區後，通報各相關單位海邊、山區劃設管制區，禁止民眾出入，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建議應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上開網站颱風資訊專區、臉書社群媒體等、跑馬燈等，發布劃定警戒區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4%)(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 14%)	一、有確實配合本署辦理 EMIC 常態性演練。 二、108 年 EMIC 教育訓練規劃於 11 月 6 日辦理，建議明年度能提前於汛期前辦理完成，並納入各公所及局處防救災人員。 三、經抽查 107 年瑪莉亞颱風 EMIC 災情資料，部分案件未有權責單位填報處置情形，建議落實災情管制。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經查配合每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惟部分單位未有效依限回報抽查情形，另有逾 2 月未更新資料等錯誤註記紀錄，建請改善。 二、建議能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三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8%)	一、於 107 年 10 月 11 辦理韌性社區防災士教育訓練，其中包含災情查通報訓練。 二、建議未來能於每年汛期前加強消防同仁、義消民力等協勤人員，以及鄉市公所防救人員之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該縣自 107 年 7 月迄 108 年 7 月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總計 1 次（瑪莉亞颱風），相關成立及撤除作業，符合該縣應災害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規定簽收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回條。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一、經檢視辦理情形，有利用轄內馬祖日報、馬資網、LINE 群組、海報旗幟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傳，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107 年度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參演人數佔全市人口數之 0.4%，較 106 年度 0.54%下降。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未能針對訪評內容準備資訊設備有平時維護之書面依據。 二、未訂定資訊系統及機房緊急應變計畫。
七	防災訊息發布(6%)	一、已建置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發布防災宣導訊息，另有馬祖資訊網，發布交通航班資訊，建議考量整合運用，以利民眾於災時可透過單一網站掌握更完整之防救災資訊。 二、有關防救災訊息之發布，建議亦可考量透過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有線電視以跑馬燈等方式發布。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有關警戒區之劃設與公告，建議可加強透過各種管道，例如馬資網、LINE 群組、電視跑馬燈...等方式，發布災害警戒區劃設公告資訊，並宣導民眾避免前往山區、海邊等高災害潛勢區域。

國防部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三、建議：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 (三)依規定完成疏散及撤離計畫，惟未將國軍納入相關計畫內。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 (三)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疏散及撤離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疏散及撤離之分工機制，以利任務遂行。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三、建議：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無法適切提供國軍救災部隊參考運用。 (三)未完成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規劃。 (四)市府依規定完成相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計畫，惟內容應未詳盡。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三)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四)計畫內應確實律定相關協助鄉民撤單位(機關)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應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未依規定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地方政府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
二	資源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未律定市政府專責人員，負責資料整備(含接受訪評)。 三、建議：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縣市後備指揮部，8 月 16 日訪評當日情形，大部分問題皆由台南市後備指揮部派員答覆，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三、建議：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	資源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雖由市政府人員陪檢，惟資料整備及說明欠缺完善。 三、建議：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縣市後備指揮部，訪評當日情形，大部分問題皆由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派員答覆，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無法適切提供國軍救災部隊參考運用。 (二)救援路線未詳實規劃。 三、建議： (一)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二)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二	應變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縣府依規定填註兵力申請單，惟資料內並未明確敘述工作內容。 三、建議：地方政府申請國軍部隊投入救災時，除依規定填註兵力申請單外，應明確註明所需兵力(專業部隊要特別註明，如化學兵部隊或工兵部隊)、到達時間、向何人報到、聯絡電話、執行工作內容、所需支援機具或裝備等；另若工作性質或地點有危安考量時，應主動告知後備連絡官及兵力派遣單位主官，以免發生憾事。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依規定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 (二)補給支援規劃未詳盡。 三、建議：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地方政府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 (二)縣府依規定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惟相關補給支援規劃應更加詳盡(如補給路線、運送車輛及車型需求等)，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完成補給支援任務。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三、建議：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 (二)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 三、建議： (一)地方政府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二)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 (二)災害潛勢區未依災害類型實施分類，無法有效提供國軍各級救災部隊運用。 (三)依規定完成疏散及撤離計畫，惟未將國軍納入相關計畫內。 三、建議： (一)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二)每年防汛期前應依各類型災害潛勢區，完成國軍預置兵力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三)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疏散及撤離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疏散及撤離之分工機制，以利任務遂行。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未依規定定期更新緊急連絡窗口及電話。 (三)辦理年度災防演習時，未於 30 日前向作戰區提出演習兵力申請。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應隨時與國軍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保持密切聯繫(包含相關資料及電話更新)，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協調相關救援任務。 (三)請配合現行作業程序，於演習 30 日前向作戰區提出演習兵力申請，以利兵力派遣單位先行任務調整及完成裝備整備等事宜，支援演習任務。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未與軍方單位先期完成疏散撤離路線之計畫制定。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有關疏散撤離之計畫，應先期與軍方單位完成疏散撤離路線之計畫，以備不時之需並利於疏散撤離災民任務遂行。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 (三)救援路線未詳實規劃。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地方政府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三)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市府依規定於年度內邀集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辦理講習，惟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致使講習成效有限。 (三)未完成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規劃。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

		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三)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二	資源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未依規定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資料造冊列管，致使無法確實管制地境內相關重要機具數量。 三、建議：應於年度內完成境內大型車輛、重型機具及專業操作人員調查並造冊列管，並發文軍方單位參用，以利災害來臨時可立即運用相關器具投入救災任務。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依規定邀請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實施研討(有相片可查)，惟無相關開會通知單及完整會議記錄。 (二)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三)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 (四)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 三、建議： (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轄內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針對國軍預置地點、兵力、機動路線(含救、支援路線)、連絡官派遣、補給支援、災民收容等規劃實施研討，以利救災部隊可即時投入救援任務。 (二)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市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四)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僅規劃主要路線，未規劃替代路線。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僅規劃主要路線，未規劃替代路線。 三、建議：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二)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 三、建議： (一)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二)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縣府依規定邀集國軍共同研討，惟相關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未詳實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二)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市府依規定於年度內邀集作戰區及作戰分區主官辦理講習，惟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致使講習成效有限。 (四)未完成預置兵力救援及補給路線規劃。 (五)市府依規定完成相關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計畫，惟內容應未詳盡。 (六)縣府依規定向國軍澎防衛部提出演習兵力請，惟無相關資料可查。 三、建議： (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轄內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針對國軍預置地點、兵力、機動路線(含救、支援路線)、連絡官派遣、補給支援、災民收容等規劃實施研討，以利救災部隊可即時投入救援任務。 (二)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三)每年5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四)每年防汛期前應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以正式公文令頒相關單位)，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投入救災兵力，即時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五)計畫內應確實律定相關協助鄉民撤單位(機關)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應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 (六)縣府應於演習前30日前向國軍單位以正式行文提出兵力申請，且相關資料需存查以茲證明。
二	資源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未律定市政府專責人員，負責資料整備(含接受訪評)。 三、建議：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仍以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要訪評對象，而非國軍單位，有違訪評原意，建請改正。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未具體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三、建議：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具體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先期整備事項	一、優點：略。 二、缺點： (一)縣府依規定邀集國軍共同研討，惟相關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未詳實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二)未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三)縣府未分配國軍救災區域、機動路線及補給資源規劃。 (四)補給支援規劃未詳盡。 (五)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包含疏散撤離路線、物資運送動線、鄉民撤離規劃及收容分工等機制)。 (六)縣府依規定向國軍馬防部提出演習兵力申請，惟無相關資料可查。 三、建議： (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召集轄內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指揮官，針對國軍預置地點、兵力、機動路線(含救、支援路線)、連絡官派遣、補給支援、災民收容等規劃實施研討，以利救災部隊可即時投入救援任務。 (二)應將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使縣府各級長官均能了解國軍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三)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縣府依規定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國軍預置兵力及支援路線規劃，惟相關補給支援規劃應更加詳盡(如補給路線、運送車輛及車型需求等)，以利國軍部隊能迅速完成補給支援任務。 (五)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 (六)縣府應於演習前 30 日前向國軍單位以正式行文提出兵力申請，且相關資料需存查以茲證明。

教育部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優點：107 年度辦理教材徵選、創意微電影等徵選活動，並針對幼兒園學童特別規劃防災教材，並訂有台北市各級學校防災應變教學綱要，具有在地防災特色。
二	應變階段 作業	缺點：轄屬學校辦理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一)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 (二)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 二、缺點：(一)未來可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 (二)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 三、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一、優點：(一)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尤其是配合海洋局、經發局等單位舉辦多場海嘯、油料管線、輸電設備、工業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 (二)108 年配合市府第二救災大隊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值得稱許。 二、建議：(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應變作為，也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 (二)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優點：運用簡訊通傳方式，通知各校及幼兒園知悉，即時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 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研擬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優點：(一)編撰有防災教材教案、出版防震避難疏散 QA 手冊等特色教材提供所轄學校使用。 (二)將課程計畫融入防災教育情形納入訪視指標。
二	整備及應變 階段作業	缺點：轄下學校辦理災害整備、緊急連絡人建置、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

機關別：台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二、缺點：請臺中市鼓勵所轄學校申請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案，該市經檢視各校均符合防災校園基礎建置之要求，惟申請率偏低。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優點：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完成地震演練後，指定潭子區頭家國小辦理示範學校演練，並辦理防災園遊會結合水保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後續完成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 二、缺點：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 9 成，建議再加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強。另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 三、建議：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一、優點：(一)積極辦理防災演練，結合在地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等單位進行校園地震、水災疏散避難及校外人士非法入侵等災害項目進行演練。 (二)該市的特色為舉辦兒童防災夏令營，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二、建議：(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二)另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優點：建置各校校長學輔校安 line 群組，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 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優點：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更新狀況良好。 二、缺點：(一)未見防災教育輔導團會議紀錄及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 (二)應加強推廣防災教育之作為，並備有紀錄。 (三)除辦理全市性防災研習外，亦應加強實地演練作為。 (四)轄轄下學校辦理災害整備、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控管與稽催成效。 (五)請加強各評核重點項目之資料蒐集及彙整。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優點：(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二)辦理 108 年防災教育創意教材教具研發工作訪實施計畫，另配合地區潛勢地形教導由湖口國小教師指導同學創作斷層帶鑰匙圈。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優點：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二、創新作為：查新竹縣除函文提醒轄管學校對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更新，並能設計管制表，管制轄屬學校何時更新。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優點：(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二)該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定遴選及聘任機制，依規定訂定。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優點：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指定頭居國小辦理全縣複合型全縣防災研習，該縣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優點：(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107 年編製該縣全民國防與地震防災等各項藝文競賽活動，以國中組防震知識教案製作呈現。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優點：(一)該縣辦理 108 年度國中、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於臺灣影城之桃太郎村辦理。 (二)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 二、缺點：(一)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 9 成，建議再加強。 (二)另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 三、建議：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一、優點：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工作坊研習等防災演練，特色為舉辦防災小尖兵暑期遊學營，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二、建議：(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二)另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優點：縣府會於颱風地震時運用雲林縣校園災害即時通報網 line 群組通知各校及幼兒園，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 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 二、缺點：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 三、建議：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一、優點：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工作坊研習等防災演練，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二、建議：(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二)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優點：運用網站、line 群組即時通知各校及幼兒園，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 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 二、缺點：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規劃海嘯潛勢區的避難)，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三、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並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一、優點：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及工作坊實作研習，尤其是結合消防局及民間團體舉辦核災應變演練，值得稱許。 二、建議：(一)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二)未來亦可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優點：運用校長及總務主任社群網絡之群組通知，使學校幼兒園即時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 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 二、創新作為：彰化縣設計簡易雨量筒及房屋耐震大考驗等教具，能讓學童寓教於樂，讓學童能實際操作並明瞭防災教育。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優點:(一)依規定辦理107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二)107年國家防災日由鹿港國小擔任示範學校並結合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辦理防災體驗教育。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優點：(一)107年度辦理教材徵選，其中透過智慧辦公室，並結合社區等單位。 (二)辦理防災AR/VR實境展示，具有特色。
二	整備及應變 階段作業	缺點：轄屬學校辦理災害整備、緊急連絡人建置、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辦理該市防災教育教案競賽。 二、缺點：(一)請新竹市針對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依本部指導予以加強。 (二)查新竹市 107 年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未達80%，請加強督促。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優點：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優點：配合本部校安中心發布各災害通報時，均函文提醒與督導學校完成整備工作。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 二、缺點：(一)有關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 9 成，建議再加強。 (二)未來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另請落實防災輔導團團務運作，並確實於每 4 個月召開團務會議，及納入特殊教育領域專長教師為團員，以及掌握轄屬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情形。 三、建議：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一、優點：(一)積極辦理教育宣導、工作坊研習等防災演練，結合在地消防分隊、警察分局等單位進行校園地震、水災疏散避難及校外人士非法入侵等災害項目進行演練。 (二)特色為舉辦兒童防災夏令營，落實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二、建議：(一)未來亦可擴大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 (二)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優點：市府電子訊息通知系統即時通知各校及幼兒園，於颱風或豪雨期間即時提醒加強整備。 二、建議：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確實召開團務會議，並檢討與討論執行情況，透過線上評核指標，掌握轄屬各校辦理情形。 二、建議：(一)各校均依在地化災害潛勢情況，發展與融入課程教學，建議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 (二)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仍應建立淘汰與表揚機制；另針對線上評核指標，是否能有抽測制度(如實地訪校)，確認各項指標達成程度。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一、優點：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積極與水保局、科工館等單位辦理與推動防災教育活動與演練，且確實函文督導轄屬學校完成防汛檢核作業。 二、建議：(一)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 (二)另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優點：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並提出紀錄等資料，供檢驗查核。 二、缺點：專人管考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各項事宜，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如 SOP)，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快速掌握作業流程。 三、建議：(一)轄屬學校災害潛勢如有與事實不符，應循行政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潛勢申復作業。 (二)未來應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 二、缺點：在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訂有組織運作，並規劃任務分工，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三、建議：(一)各校均依在地化災害潛勢情況，發展與融入課程教學，建議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 (二)未來亦可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一、優點：積極與各單位辦理與推動防災教育活動與演練，且能確實督導轄屬學校完成防汛檢核作業。 二、建議：(一)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 (二)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優點：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並提出紀錄登資料，供檢驗查核。 二、缺點：各項管考均有專人負責，惟代理人或協作人員未能完整呈現。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一)防災教育深耕網 107 年防汛安全檢核填報情形，仍有明禮國小與中原國小兩校，檢核情形顯示為紅燈，請再次查明確認。 (二)另未來應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一)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 (二)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 二、建議：在地化教材編置與發展，建議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透過導入課程教學，加值及豐富教材(案)。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一、優點：邀請社區協辦演練與研習，與社區發展 協會建立夥伴關係，且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 二、建議：(一)應擴大與縣府內相關局處單位，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與研習課程，結合現有資源，鏈結橫向聯繫，增進與提升整體知能與應變能力。 (二)另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應進行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優點：均依評核內容與標準完成各項指標，並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提出紀錄等資料，供檢驗查核。 二、建議：未來應針對財損報表應予檢視，檢討災損是否合理，及有無可提早避災之精進措施。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缺點：(一)該縣因較少發生天然災害，故未編製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 (二)另有關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未達 8 成，建議督導學校再加強。 二、建議：(一)目前常因極端氣候致災，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二)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
二	整備及應變 階段作業	一、缺點：律定專人管考系統，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各項事宜，惟是日承辦因公務請假，由代理人接受訪評，代理人對訪評資料及系統操作不熟悉。 二、建議：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快速掌握作業流程。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一)積極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並配合本部政策，確實督導各校檢查與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受情形。 (二)為強化輔導團員輔導能量，該縣於108年4月17日至19日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校外研習暨交流活動」，實地參訪宜蘭玉田國小、新北市鳳鳴國小防災教育基地，亦安排至台北防災教育館、宜蘭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等導覽課程。 (三)另藉由參加本部資科司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觀摩各縣市成果，以提升該縣輔導團員專業素養。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一、優點：(一)積極與各單位辦理與推動防災教育研習及工作坊研習，且能確實督導轄屬學校完成防汛檢核作業。 (二)另結合消防局出動救護車輛及人力支援，模擬重大災害搜救、檢傷、後送傷患等過程， (三)於學校展示及分享防災教材、教學內容與基礎防災校園辦理成果，並邀請各校蒞臨觀摩學習，值得稱許。 二、建議：(一)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 (二)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優點：(一)業務承辦人員對業務熟悉，依各項指標彙整訪評資料內容及紀錄完整，另對本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操作了解。 (二)律定專人管考災害防災通報系統，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各項事宜。 二、建議：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能快速掌握作業流程。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減災階段 作業	一、優點：積極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定期會議，並透過通訊軟體群組溝通聯繫。配合海洋大學辦理海上安全教學及海上緊急救生等實作活動，值得稱許。 二、缺點：(一)該縣共計 8 所學校，在災害防救計畫督導部分，採每年排定審視 2 所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更新(107 年審視仁愛國小及塘岐國小)。 (二)縣市因年度未發生天然災害，而未製定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材，另學校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 三、建議：(一)建議徵詢具專長專家學者，提供具前瞻性與擬定符合在地化推動防災教育政策(如急降雨的防災措施)，據以滾動修正縣市中長程計畫。 (二)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等，融入教學與設計，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亦可辦理中小學防火(災)教育及體驗，以提升學生防火(災)求生技能。 (三)縣市轄屬學校校數僅 8 所，督導校園防災計畫更新部分，建議能依本部規定每年審視督導所屬學校更新計畫內容。
二	整備階段 作業	一、優點：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及工作坊活動，結合消防局災害防救實兵演練。 二、建議：(一)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應提供效益分析，並據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據。 (二)未來可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應變階段 作業	一、缺點：律定專人管考系統，包含稽催、糾正與指導協處等事宜，是日承辦人因公務由代理人接受訪評，惟代理人對系統操作及資料彙整方面不熟悉。 二、建議：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如 SOP)，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承辦人員，快速掌握作業　流程。

經濟部水利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 臺北市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108.4.17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 2.市府社會局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小型 250 萬元、大型 420 萬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 2. 27(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 100 %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1.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機動隊作業須知」據以執行，並逐年檢討修正。 2.市府除水利處外之各單位，已建立移動式抽水機清冊由專人維管。另與全臺 21 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3.各區公所已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契約採購，並完成移動式抽水機具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4.GPS 部份，已建置相關硬體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設備，可連線監控 9 部 12 英吋抽水機災中待命及出勤資訊。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3　總維運經費:250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 比率:　水利署未補助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水利署未補助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市府無水利署經費補助，亦積極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水災防救演練，非常值得肯定。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100%(水利署未補助)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100%(水利署未補助)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2 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100%(水利署未補助)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100%(水利署未補助) (4%) **7.■災情查報**	1.淹水調查分析資料，使用等雨量線套疊積淹水災情位置，圖資化呈現，表現非常優秀，可為各縣市政府借鏡。 2.臺北市辦理「四大跨省市河川位臺北市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臺北市政府未申請補助)	轄段潛在溢堤風險分析及其應變機制委託專案服務工作」，積極掌握溢堤風險較高之區段，值得肯定。 3.請持續檢討易積水地區防汛熱點，並與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互相合作。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局長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針對臺北市轄段河川溢堤進行潛勢分析，評估脆弱區域並檢視其安全性、將相關防汛資料公開於資料平台供需求者加值應用、更新防汛指揮中心設備、檢討修正南深陸閘作業機制、自籌經費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工作、防汛小編輿情說明	水利署今年度推動相關單位溝渠清淤清水溝，因落實雨水下水道之清淤對於排除短延時強降雨有顯著成效，建議市府可繼續加強推動，並可量化相關成果併入報告，提供後續訪評參考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5/2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請於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汛期前函送備查。 2. 保全清冊已於 108 年 4 月更新，惟格式應統一。 3. 救災資源僅列表，應製作分佈圖。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10,495,031 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56 %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抽水機已完成發包，且自主檢查妥善率 100%，予以肯定。 1. 自主檢查表未依限提送(限期 2/28，提送日期為 3/8) 2. GPS 監控系統為 56%，建議可再建置。 3. 抽水機多置於空曠處，建議增設雨遮，以延長機組管線使用年限。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38 處　總維運經費: 350 萬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42%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51%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42%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	1. 自主社區與當地企業媒合防汛合作已有 4 個社區，且今年會再辦理 2 場媒合座談會，值得肯定。 2.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系統，填寫比率為 51%，建議再提升。 3. 社區實兵演練預計完成 16 場，目前只完成 1 場，建議其他 15 場儘速辦理完成。 4. 原本提供水利署六河局的自主社區通知啓動服務，今年均未接收到資料，請改善。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 42%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3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2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4 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100%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100%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EMIC 災情通報建議市府提供窗口，統一彙整民政、消防、1999、警政等淹水資訊來源，再綜整正式淹水災情提供水利署參考，並即時確認退水資訊。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李局長戎威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	1. 市府防汛相關整備相當完善,值得嘉許。 2. 防汛業務亮點部份，108年5月31日所辦理水災應變輪值模擬演練為無腳本演練。 3. 簡報及所呈書面資料屬年度例行性作業,建議可盤點轄區極重要保全對象於易致災區內,提出相關保護對策,如水位計、路面淹水感測器、CCTV、疏散警戒值訂定、聯防機制、抽水機預佈、防水擋板等。

機關別： 新北市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108.4.25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	防汛熱點與防汛器材放置點圖模糊，另建議可標註高程，以說明防汛備料存放地區尚無因淹水導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致無法使用之虞。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893萬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年3月28日 (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90%(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比例：100% (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1. 移動式抽水機於108年3月15日已有進行預佈點位檢討，亦有配合0520豪雨、0702豪雨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值得肯定。 2. 區公所似未皆出席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改進。 3. 本年度自主檢查提送期限以及機組妥善率建請再予加強辦理。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9 總維運經費:613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56%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100%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56%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1. 市府自 105 年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起，社區皆有持續運作，且期間社區多有獲獎,值得肯定。 2. 29 區公所共有 63 處防汛熱點，惟對應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比例似乎不甚對等，其他未有主防災社區之熱點，建議應持續推動設置。 3. 新北市幅員廣闊，若能與在地企業、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應有助於協助同仁現場應變作業，提升救災效能。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1＿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100%＿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100%＿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 氣象局提供 Qplus 系統尚有提供雷雨胞及閃電資訊，建議市府於應變時可參考利用。 2. 108 年 0722 豪雨事件未配合本署應變小組開設，及於 EMIC 上傳新北市區之災情。 3. 經抽查 0520 部分 EMIC 之災情通報資料，其處理情形僅寫「已派員處理完畢」,未詳填是否退水 資訊。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1. 抽水站抽水機於颱洪前預先抽水，降低淹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副市長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成立新北偵水志工、施作透保水示範工程、預先抽水降低淹水機率、抽水站機組更新、建立土地開發之出流管制計畫控管、建立路面淹水感測器、推動「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及購置「新型臨時防水擋版」	水機率，值得肯定。 2. 河川破堤施工相關單位已有機制進行列管，雨水下水道因其他鄰近工程開挖損壞或改道，可能導致淹水，建議亦應有相關管理機制。 3. 防汛備料及抽水機數量充足，惟較集中於市區區域，北海岸(金山、萬里、貢寮等)地區若於颱洪期間需支援時，似乎較不易依市府應變機制於 2.5 小時內抵達，建議可考慮將部分防汛備料及抽水機部設點位改至北海岸鄉鎮公所，可利區域調度聯防。 4. 去年度起覽勝橋封堵權責有調整，雖屬新工處應辦工作，惟建議市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府於颱洪期間亦與該處與區公所保持良好聯絡，並適時提醒水情資訊。

機關別：　臺中市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108/4/26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 2.市府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1,950 萬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 年 3 月 25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1.臺中市每年編列經費並配合災害準備金執行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試運轉管理及調度搶險工作。 2.大型抽水機預布點 20 處，主要分布於沿海地區及大里溪沿岸範圍，每年依作業要點進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100% (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行維護管理及應變。 3.請持續檢討抽水機維護管理及預布地點之妥適性。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67　總維運經費:200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43%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27%	1.臺中市水利局自 101~108 年陸續輔導 6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8 年度預定新增 6 處防災社區。每年均編列預算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總維運經費 200 萬元。 2.配合水利署防災政策推動，表現良好。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39%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37%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墩南里等 5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五福國小等 15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味丹企業等 11 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100%(4%)	1.臺中市水利局於101年建置完成「臺中水情」APP，並將所建置之水位監測站資訊納入展示，水情資訊同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100% (4%) **7.■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時已上傳至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供加值應用，於 48 條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建立 77 處排水監測站。 2.臺中市政府於歷次颱風豪雨事件後，皆針對積淹水地點派員調查及製作報告，後續並列入易淹水點位管控及追蹤權責機關單位辦理情形。 4.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均有書面資料，經查皆派員處理並回報現場處置情況。 5.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2 日完成「臺中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上網公告，預定 109 年底完工。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1.汛期前分別完成 29 場防災演練、兵推及宣導，包含 2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韓副局長乃斌(108 年 1 月 23 日)、馬副局長名謙(108 年 4 月 22 日) 。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1) 為整合防救災能量,自 108 年起邀請三河局及水保局臺中分局參加防汛整備會議。 (2) 為強化豪大雨應變作為,修正調整應變人員編組、進駐人員及地點。 (3) 成立專責防災業務單位：防災中心。 (4) 自主防災社區以社區積極度及能力作分級輔導，分為主動型、配合型及強化型等，並輔以不同方式之輔導,以漸進式輔導並達成自主防災成效。	兵演習(東區、梧棲區)、13 場防災宣導、13 場防災兵棋推演、1 場土石流防災演習(霧峰區)，以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 2.汛期前分別由主席:韓副局長乃斌(第 1 次)、馬副局長名謙(第 2 次) 召開 2 次防汛整備會議，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及 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 3.為整合防救災能量，自 108 年起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參加防汛整備會議。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4/29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1. 計畫內容均已更新弱勢族群等名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及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防汛熱點等，相關救災資源已列表，建議補充分佈圖。 2. 各區防災地圖格式請統一。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6,000 萬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 年 3 月 21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50 %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1. 抽水機保養成果資料完備，自主檢查成果妥善率 100%，予以肯定。 2. 教育訓練落實至區公所人員，惟未全部於汛期前完成，建議後續(明年度)可皆於汛期前完成。 3. 建議大型抽水機 GPS 安裝可以酌編經費辦理，以提升安裝率。 4. 建議市府保留部份移動式抽水機(勿全部預佈)，以利緊急狀況之調度支援。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35 處　總維運經費: 450 萬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37%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100%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65.7%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1. 107 年度參加水利署自主社區評鑑，成績為全國之冠，值得肯定。(4 特優，4 優，1 甲) 2. 自主社區於災中上水利署系統填速報 100%，值得肯定。 3. 自主社區與企業聯合防汛合作，目前有 2 處，建議可再持續努力媒合作業。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 63%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1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3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2 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100%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100%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 有關 EMIC 之積淹水退水情形,建議由專責人員查証彙整填報,以便即時瞭解災情需要。 2. 建議加速提供淹水災情資訊並利用 LINE 群組即時提供、確認、修正,以利淹水災情整合彙報。 3. 「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試計畫」發包作業延宕，請積極趕辦。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_____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	市府相關防汛應變與整備工作相當完備，值得肯定。 1. 第8-3項，建議可將五甲教養院列入，另可增列其他保全對象及其保護作為呈現出來，如安南區曾文溪排水、仁德區三爺溪排水易淹(內水)區域。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04.29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 2.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保全計畫依期程辦理，內容尚符完整，惟建議增加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200 **萬**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 年 3 月 7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100%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1.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教育訓練、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並報水利署完成自主檢查表、妥善率為100%、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完成 GPS 2.建議增加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22　總維運經費: 776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100%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100%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達776萬元整，總社區數達22處，社區評鑑參與率、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另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皆落實推動，表現良好。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1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2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29 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92.86％**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93.2％** (4%) **7.■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1.部分監測站因配合新建工程施作而暫時性遷移，後續請完成遷回原址作業。 2.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7月底(31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請勿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已建置點位重複。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局長**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防災社區於106及107年連續獲得水利署全國社區評鑑特優，並且首創全國第一個民間版生態滯洪系統「觀音區樹林里蓮花滯洪池」，該里亦榮獲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曾有泰國、印尼、愛沙尼亞等國際志工來台實習，也與菲律賓伊沙貝拉省教授與官員交流防災經驗，美國工兵團亦安排現地參訪行程，本年度3月日本國立宇都宮大學專家學者亦來訪，經統計防災社區成員對於媒合企業防災滿意度達87%，樹林里於防災作業中也結合共6處在地企業與NPO組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織，連結更多社會資源擴大防災成果。

機關別： 新竹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5.9**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保全計畫建請應於汛期前完成提報。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年 月 00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00 0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教育訓練、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已建立督導機制、編制完成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50 萬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5　總維運經費:80 萬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100%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100%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達 80 萬元整,總社區數為 5 處，社區評鑑參與率、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建議後續可考量媒合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以多方推展自主防災社區功能。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0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0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0 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75%(75%)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75%(75%)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水位(雨量)及 CCTV 目前 2 站故障報停，另建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 7 月底(31 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建請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建置點位不重複。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_____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紮根基層(與峨眉鄉公所辦理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練)	依內部作業開設應變中心，完成水災災防演練，並強化保全對象保護，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練紮根基層。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5.2**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建議保全計畫依限提送，另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請更新。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管理及調度(25%)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500 萬元** (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 年 3 月 26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 (5%)。依比例配分 100%(5%) 、 70%(2%) 、 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70%**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執行各工項，含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並報署完成自主檢查表、妥善率為100%，建議辦理教育訓練，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應陸續完成建置 GPS。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28 總維運經費: 200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36%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計200 萬元整，總社區數達28處，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建議後續可多鼓勵社區參與評鑑，以及媒合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以多方推展自主防災社區功能。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100%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30%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0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1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0 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80%（80%）	建議提升水位(雨量)及 CCTV 妥善率，另建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 7 月底(31 號)前完成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80%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請勿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已建置點位重複。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水利科郭科長勝仕**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中彰投苗四縣市防汛意見交流	依內部作業開設應變中心，完成水災災防演練，並強化保全對象保護，本年度特與鄰近縣市(中彰投苗召開防汛意見交流會議)。

機關別： 南投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108/4/19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1.適時更新及測試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名冊，俾防救災聯繫運用， 2.市府社會局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 年 3 月 5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 %(5%)。依比例配分 100%(5%) 、 70%(2%) 、 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1.南投縣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 部(12 英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共計 10 部(3 英吋)撥交至各鄉鎮市公所，尚足以因應南投縣轄內之淹水需求。 2.南投縣移動式大型抽水機數量少，廠商無意願承包維護契約，唯往年仍有維護合約，建議縣府分析釐清原因，抽水機調度及維護契約宜儘速完成，在未完成前宜有備援計畫。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15　總維運經費:60萬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13%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40%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4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1.營南社區連續3年獲特優評鑑甚為難得，或可複製其成功原因作推廣。 2.請縣府多鼓勵適當地點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並給予經費補助。 3.請縣府積極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並參加評鑑，另媒合社區內村里範圍企業進行防汛合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營南里 1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營南里營盤國小 1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100%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100% (4%) **7.■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已透過「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 14 處監測站之水位及附近村里雨量警戒值訂定及檢討。 2.目前南投縣水情展示平台、現地水情監測站及 CCTV(14 站)均正常運作,並新增 2 處水情監視站,將水情資訊介接水利署及其所屬第三河川局之水情系統,共享水情資訊。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1.南投縣府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假竹山鎮辦理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洪瑞智秘書長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營南社區連3年特優評鑑、獲種子社區殊榮。	「南投縣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 2.108年3月27日由縣府洪瑞智秘書長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另由縣長層級定期召開108年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擴大三方工作會議。 3.南投縣營南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連續3年獲績優，於107年度獲水利署種子社區評鑑殊榮。

機關別： 雲林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4.22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 108年04月30日函送。 2. 於108年1月30日函請公所更新鄉鎮市水災保全計畫，並請公所務必與民政單位同步更新。 3. 已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104年12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月製作)更新。 4. 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並研擬因應對策。 5. 製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數量圖、表。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697萬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年　月00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比例：100 %(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1. 108年編列697萬元。 2. 108年4月26日完成採購訂約。 3. 各月份均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 4. 自主檢查妥善率100%。 5.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建置率100%。 6. 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 7. 108年6月5日完成訂約，汛期已開始。 8. 逾期檢送自主檢查表。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60　總維運經費:600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51%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30%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2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40%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1. .共31個自主防災社區報名參與初評，經本府擇優遴選出14處一般社區、一處種子社區，共15處參與水利署評鑑作業。 2. 目前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埤腳里與埤腳國小有進行防災教育宣導、榴南里與石榴國小有合作、斗南鎮大東國小增建以水患為主題之水患自主防災教育教室並於107年9月完工。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3＿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13＿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100%＿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100%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 107 年 08 月 23 日整配合開設 0823 豪雨事件、108 年 05 月 20 日配合開設 0520 豪雨事件。 2. EMIC 之災情處理部分，中心將持續追蹤災情處理情形，災情解除後始消案。 3. 「雲林縣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預計可依限完成(7/31 前),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開資格標。 4. 水位站、雨量站、cctv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文監測站雖於縣府系統達成100%妥善率，但介接至水利署相關平台系統仍有部份無法達成100%。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水利處長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	1. 108年4月16日完成辦理水災災防演練。 2. 108年4月17日由水利處長擔任主席招開。 3. 配合採購防汛擋版4812片（4330公尺)，可供低窪地區於水位高漲時使用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4.22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 108年01月30日函請各公所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且逐年更新各鄉鎮市轄內弱勢族群等對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象名冊(保全住戶)。 2. 已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104年12月製作)更新。 3. 依105年至107年之淹水調查彙整統計結果，訂定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 4. 製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數量圖、表。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965萬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年　月00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比例：100 %(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1. 108年3月6日完成採購決標。 2. 108年4月10日完成。 3. 各月份均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 4. 自主檢查妥善率100%。 5. 編列4,123,440元經費,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共200台之監控系統,建置率100%。 6. 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並可使用APP進行觀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看移動式抽水機之點位、運送中、待命中、抽水中及離線中等狀態。 7. 逾期檢送自主檢查表。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33 總維運經費: 174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12%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81%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49%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1. 108 年 06 月 11 日豪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轄內 33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總計 27 個上系統填報,啟動率：81%。 2. 108 年 3 月~4 月期間委任協力團隊,辦理轄內 33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社區上課比率 100%。 3. 新港鄉北崙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復興國小進行防汛合作。 4. 義竹鄉北華村及布袋鎮新民里、復興里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統銓行進行防汛合作，提供社區防汛砂包並載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1＿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1＿處)	運至社區放置點。 5. 參加評鑑比率 12%(4/33)偏低。 6. 參與演練社區總計 16 個,比率 49%偏低。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100%＿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100%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 107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1 點整配合開設 0823 豪雨事件、108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2 點 30 分配合開設 0520 豪雨事件。 2. 107 年度 0823 豪雨事件及 108 年度 0520 豪雨事件,皆依追蹤處理情況如實填報。 3. 「嘉義縣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已依限(7/10 前)於 108 年 06 月 21 日決標,完成發包作業。 4. 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雖於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縣府系統達成100%妥善率,但介接至水利署相關平台系統仍有部份無法達成100%。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水利處長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	1. 8-1.108年05月27日召開應變小組(中心)工作執勤說明會議,以強化應變作為,提升防災效率。 2. 8-2.於108年03月21日完成辦理。 3. 8-5. 運用Google My-Maps建置水情圖資引導系統,此套系統除可即時性引導以及圖層多元呈現外,也可協助新進人員對縣轄內水利建造物掌握度。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05/16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1. 未提前於5/1前函送。 2. 缺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3. 有救災資源分佈資料,但缺分佈圖。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500萬 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年3月26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57.14%(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100%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1.較往年積極辦理相關業務。 2.未來建請依期限前提送自主檢查表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29(30)　總維運經費:98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小於 25%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75%以上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75%以上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小於 25%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1.每年持續推動並陸續有新社區加入。 2.參賽社區之意願尚低。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0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0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0　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100%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100%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防災之資訊十分暢通，非工程措施之建置積極主動。 2.抽查 108/8/24 EMIC 案號 042018080003753，未詳填是否退水資訊。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擴大三級應變小組強化內部組織。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潘孟安縣長(4/17 召開屏東縣三合一會報-108 年第一次定期會議)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5.1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保全計畫業依水規所106年公告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 2.轄內6處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前與第四河川局於108年3月8日開會討論完竣。 3.彰化縣政府於108年5月1日提送108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未於汛期前函送。 4.關於保全計畫中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應做抽查。 5.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請參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考第四河川局製作 500mm 及 350mm 大型抽水機預佈圖並加入防汛器材(含防汛砂包位置、2t 防汛塊及小型發電機。)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770 萬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96%(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100%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_____(3%)。	1.108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決標，值得佳許。 2.縣府自有大型移動式水機故障 1 台，倘無法修復，建議辦理報廢除帳作業，並於颱洪期間撥派租賃大型抽水機支援。 3.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請參考第四河川局製作 500mm 及 350mm 大型抽水機預佈圖。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18 處　總維運經費:88 萬6,300 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55.55%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0517 及 0610 均上網填報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	1.本次參加評鑑計有 10 個社區，達 55%以上，可報名至 7 月 10 日，建議可多鼓勵。 2.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加入小型兵推、演練課程針對防災路線規劃、防災計畫與對策研擬及自主防災翻翻樂，融入生活增加人員記憶。 3.已於 4 月底前辦理 18 場次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推演(美術區 1 場教育訓練及 1 場防災演練推演)，另排定 10 月份於三合社區辦理大型示範演練，預期透過臉書直播、邀請各社區幹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12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2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7 處)	部成員、周遭學校共同參與演練，擴大演練成效，並宣導相關防災資訊，提升相關高年齡層民眾防災避災能力。 4.建議演練課程內容加入防災避難圖、收容處所位置及疏散路線規劃，倘社區有保全安置等觀念，使社區防汛幹部於災中有及時應變能力。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100%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100% (4%) **7.■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1.逐年增加並持續維運彰化縣水情中心監視等相關設備維護採購案尺站、29 站 CCTV 監視站)維護(修)作業，以利水傳遞。 2.防汛熱點預計增設 70 處淹水感測設備預警。 3.水位站尚恭一號橋,雙義橋及洋仔厝 1 水位站異常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4.CCTV 網頁多處無影像，本局前端介接濁水溪 3 無影像。 5. EMIC 系統積淹水災情結案處理應詳填並檢附現地相片。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副處長吳文昇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建置區域排水水位全時預報系統之建置作業，提早預警。	1.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值得佳許。 2.防汛業務亮點，以魚寮溪排水模擬範圍，進行該區域排水水位全時預報系統之建置作業，藉由系統 24 小時自動預報，提早掌握區排水位未來 3 小時的漲退歷程，並搭配水位感測器之建置，可輔以加值應用。 3.與會人員及會議主持人，建議明年度召開時要求公所須由課長級以上人員與會，並建議會議主持人提升至縣府一級單位主管。

機關別：　基隆市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4.30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防汛熱點與防汛器材放置點建議可標註高程，以說明防汛備料存放地區尚無因淹水導致無法使用之虞。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約 220 萬元　(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 年 2 月 15 日 (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100%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市府落實水利署要求，建置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並定期檢測維持功能，值得讚許。 1. 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部分，內容應說明參訓人員為何，是否含括市府人員應予說明，於受訓資料僅見廠商簽名，資料完整性不足。 2. 預布於大武崙溪武嶺街旁之抽水機組，往年本局於周邊支援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時，曾有排水管過濾頭無法置入側溝之情形，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建議針對類此有布設或支援需求之地點改良現地環境以利防災救援作業。 3.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架設，依去年 0823 搶險經驗，部分地區架設上有其難度，類此情形，建議檢視防汛熱點之現地環境，考量後續設置抽水機平台之需求。 4. 有關市府所列防汛熱點，未見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因該處仍屬基隆市轄範圍且屬易積淹地點，應予納入市府防災防汛規劃範圍。 5. 水箱水量檢查如何判定為足夠？建議將判定標準量化。 6. 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議可考慮建立調度機制。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2 總維運經費: 約 26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50%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100%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107 年度市府辦理 4 處防災社區，現有 2 處不繼續運作，惟該 2 處之致災風險似未有明顯降低，未來貴處如何協助該 2 處之民眾進行防災應變或撤離？建議應有因應作為。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1＿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50%＿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50%＿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 本署十河局水情中心介接之瑪陵坑溪水位站資料長期缺值，且市府易淹水計畫建置之水情監測站回傳至本局水情中心之資料似不甚穩定，請協助留意。 2. 水利署已有開發 Line「水利署 AI robot Diana」，可推播予訂閱者相關警戒資訊及豪大雨特報，建議相關同仁可視業務需要訂閱，並依市府規定進行巡查。 3. 智慧防汛網依水利署補助規定，應於計畫書核備後 3 個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月內完成發包作業，請積極趕辦。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_市長、副市長_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推動「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及購置「新型臨時防水擋版」	1. 市府購置之新型臨時性防水擋板建議儘早進行相關人員組裝操作之教育訓練。 2. 107 年 0908 豪雨造成基隆市部分地區嚴重淹水，依其降雨強度雖似已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惟未來為減少淹水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市府後續對於此類短延時強降雨，是否有相關減災想法或作為（如提醒民眾裝設防水閘門之時間點）

機關別：_新竹市政府_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_108.04.26_**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保全計畫依期程辦理，內容尚符完整，惟建議增加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 防汛器材等)。(2%)。	(如抽水機 防汛器材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200 萬元 (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 年 2 月 23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 100%(5%) 、 70%(2%) 、 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0%(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年度維護保養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覈實執行各工項，含教育訓練、提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並依限前完成自主檢查表報署、妥善率為100%，惟建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陸續辦理建置 GPS。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9 總維運經費:5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89%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本(108)年度編列維運預算計 5 萬元整，總社區數為 9 處，社區評鑑參與率、系統填報、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皆已完成，建議後續可考量媒合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100%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33%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0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0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0 處)	以多方推展自主防災社區功能。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水位(雨量)及 CCTV 妥善率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報作業(20%)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100%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100%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00%，另建請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應於7月底(31號)前完成決標作業，後續規劃建置感測器點位，請勿與水利署及河川局已建置點位重複。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副市長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	**一、防汛整備會議如後：** 108年5月1日由沈副市長慧虹主持，邀集相關單位召開108年度第2次定期會議，並由消防局、工務處及環保局分別針對「新竹市108年汛期前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報告」、「新竹市排水系統清淤、維護管理及整備工作」及「新竹市側溝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及排水閘門平時及汛期清淤工作報告」進行專題簡報。 **二、防汛業務亮點如後：** 刻正辦理「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重新檢討規劃」，普查市區已建置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檢討舊有規劃是否滿足目前排水保護標準。 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協助套疊1070823南部暴雨雨量發生於市區之模擬災情,分析出10處淹水潛勢區域，已邀集相關單位及廠商現場會勘研擬改善方案。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4.22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1. 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水災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保全計畫(15%)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危險潛勢保全對象中對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 2. 已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更新，並放入嘉義市防災資訊網，供民眾查對與下載。 3. 保全計畫內業已納入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表。 4. 製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數量圖、表。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387.5 萬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年　月00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100 % (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1. 3-1.108 年編列 387.5 萬元。 2. 3-2.108 年 5 月 20 日完成採購決標。 3. 3-3.108 年 4 月 26 日完成。 4. 3-4. 各月份均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 5. 3-5. 依限檢送自主檢查表。 6. 3-6. 自主檢查妥善率100%。 7. 4-1. 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並可使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用 APP 進行觀看移動式抽水機之點位、運送中、待命中、抽水中及離線中等狀態。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6 總維運經費:9.8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16%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81%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16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1. 5-3.108 年 06 月 11 日豪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轄內 33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總計 27 個上系統填報,啟動率：81%。 2. 5-8. 後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民間企業(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防救災合作備忘錄。 3. 5-2. 參加評鑑比率 16%(1/6) 偏低。 4. 5-5. 參與演練社區總計 1 個，比率 16%偏低。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1＿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100%＿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100%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 7-2.107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1 點整配合開設 0823 豪雨事件。 2. 7-3.依 EMIC 登錄之積淹水地點，於 107 年由雲林科技大學及相關單位進行水災脆弱地點現勘並研議處理方式。。 3.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雖於市府系統達成 100%妥善率,但介接至水利署相關平台系統仍有部份無法達成 100%。 4. 經查 108 年 0701 豪雨事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件未配合本署應變小組開設，於EMIC上傳災情。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工務處長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	1. 8-2.108年嘉義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於108年5月9日舉辦,並將水利設施巡檢整備納入演習項目。 2. 8-4.108年2月26日由工務代理處長擔任主席招開。 3. 8-5.自籌經費800萬元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108/05/13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已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提報水利署備查。 2.已於保全計畫書內已更新臺東縣地區淹水潛勢圖、高積（淹）水潛勢區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防汛熱點位置表及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 3.保全計畫書提送時程須注意。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年　月 00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00 0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1.各項紀錄皆附照片，清晰易判讀。 2.部分紀錄表未填列日期。 2.3-1 契約內未明列維護保養款項，惟開口契約已規定廠商須確保抽水機出勤時為可使用之狀態。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14　總維運經費:160 萬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21.43%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64.3%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64.29%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57.14%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1.已編列 160 萬元經費維運自主防災社區。 2.臺東縣政府於 108.6.27 函文及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請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踴躍報名參加評鑑。 3.107 年下半年發生 0823 豪雨、0910 豪雨及山竹颱風事件，皆有填寫速報單；另 108 年上半年無明顯災情，無任何社區啟動。 4.已辦理 9 場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 5.已於 107 年下半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 2 場及 6 場社區實際演練。 6 臺東市光明里結合學校(均一國小)防汛演練。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1＿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1＿處)	7.卑南溫泉社區與聯合飯店業者進行社區清淤及環境工程整理。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100%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100%　(4%) **7.■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已編列 300 萬元經費維運預警系統。 2.建置之水位(雨量)站及 CCTV 站功能尚符。 3.有配合事件辦理淹水調查，但各事件並無明顯之淹水狀況，並編撰事件調查報告。 4.配合水災災害應變小組開設，並於 EMIC 開設事件將災情上傳，爰臺東縣 107 年下半年度至 108 年上半年度並無災情傳出。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5..CCTV站畫面模糊並無最新畫面。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科長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溫泉社區有成立重機具志工隊。	縣應變中心重新整建並可與鄉鎮公所視訊。

機關別： 花蓮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108/04/25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保全計畫內容皆有更新。 2.高積淹水前市區防汛熱點位置表，與現況尚未相符。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130 萬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年 月	1.自主檢查表明確完整，妥善率100%。 2.抽水機組維護保養非汛期每月1次；汛期間每月2次，建請加強檢測數據詳細填列。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00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00 000 %(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_____%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_____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3.並未檢附各鄉鎮公所108年度開口契約採購，建請加強督導鄉鎮公所招標進度。 4.建請督促鄉鎮公所盡速辦理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俾利緊急災害應變。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13 總維運經費:25萬，每一社區5萬元，採申請制。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_____	1.固定編列維運經費。 2.積極參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的防汛搶險演習。 3.今年度評鑑社區為一處，參與度過低。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_____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_____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_____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4.自主防災社區防汛資訊網頁填報率低。 5.室內教育訓練課程社區參與度低。 6.無與社區內國小及企業建立防汛合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100%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96% (4%) **7.■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縣應變中心依作業要點規定開設。 2.淹水調查為落實，建議可納入縣府構造物安全檢查中辦理，以利落實淹水調查，了解地方災害。 3.請縣府再次盤點轄區各公所需求及資源彙整，向本署提報智慧防汛網。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技正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辦理 108 年度 13 鄉鎮市公所防汛搶險演習。	1.每年皆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防汛搶險演習，落實防汛整備及應變之提前作業。 2.綜合業務，可搭配智慧防汛及相關設備辦理，建議縣府更深入盤點轄區災害原因及善用國土規劃治理。

機關別： 宜蘭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4/29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保全計畫於汛期前完成提報經濟部備查。 2.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僅檢附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豪米，尚未完整提供各不同情境模擬潛勢圖資，建議請補充。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59萬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年3月27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比例：100 %(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1.已完成契約採購案，自主檢查妥善率100%，並皆建置GPS達100% 2.自主檢查初檢表3/27函送水利署，因故延遲，應請注意期限。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28　總維運經費: 260 萬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95%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14%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1.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至今成立 28 處村(里)，並於今(108)年度編列各社區之維運經費 260 萬元(含圖資名冊更新、教育訓練、設備更新及社區安全保險等）。 2.今(108)年訂於6月底完成各社區教育訓練，並鼓勵與輔導踴躍參加水利署評鑑活動。 3.今(108)年6月23 日礁溪玉田社區與當地玉田國小進行防汛演練，藉以建立社區與學校聯繫協調機制，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 50%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1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處)	以強化於汛期間之合作。 4.建議請加強輔導各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報啟動紀錄及運作表。 5.另補充社區相關活動之簡報及書面報告資料。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82.5%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66.7% (4%) **7.■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1.宜蘭縣政府於 102 年完成建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提供水文監測、水情警戒、災害回報及抽水站影像等相關資訊。另已編列維護經費委外辦理。 2. 今 (108) 年度「宜蘭縣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已於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6 月 3 日完成發包作業。 3.系統水位雨量測站及監測站資料功能不正常部分，建議請儘速檢查校正。 2.建請補充水災事件之淹水調查報告相關書面資料。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陳處長春錦**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1.將原有水利行政平台擴充，整合智慧防汛網建置、各項圖資及各災害防救網站，加強防災應變及情資研判。 2.辦理 108 年水利建造物及安全評估複查會議，游本府秘書長主持。	1.已制定應變及督導機制，並擴充水利行政平台,以 APP 型式呈現，即時提供預佈、疏散資訊。 2.108.05.30 辦理水災防汛演練，相關成果資料均已彙整呈現。 3.縣內 12 鄉鎮保全、撤離計畫均於汛期前備縣府核備。 4.宜蘭縣政府提前於 108.01.17 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且於 108.04.22 參加河川局橫向聯繫會，另於同年 04 月 25 辦理區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域聯防及參加新型擋板演訓。 5.水利防汛演練時間過晚，建議爾後應於汛期前辦理，俾利時效。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108/04/15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保全計畫缺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 2.淹水潛勢圖資為黑白，建議改為彩色以利辨識，並更新為第三代圖資。 3.已附救災資源分佈圖，建議補充詳細位置資料。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　　%(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	移動式抽水機以消防局為主力，開口廠商為輔助。 2.建議加強督導開口合約廠商所提供機組的數量及可操作性，並將各消防局維護保養資料納入。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統，比例：_____ (3%)。依比例配分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_____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3** 總維運經費: 0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0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元以下得1分、每一社區編列4萬-8萬元得2分、每一社區編列8萬~12萬元得3分、每一社區編列12萬以上得4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0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0%得0分、比率小於25%得1分、25%-50%得2分、50%-75%得3分、75%-100%得4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 75%以上	人口外流嚴重，社區之推動有其困難度。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 小於 25%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	1.澎湖縣政府說明，因無建置水位站、雨量站、CCTV 站，故無相關資料。 2.澎湖縣政府說明 107 年沒有淹水情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事，因此無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3.建議提供開設資料。 4.107 年無淹水情事。 5.無建置智慧防汛網。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無)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無)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許副縣長智富(召開澎湖縣 108 年第一次災害防救會議，5/28)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1999 縣民服務專線受理案件	會議於 5/28 召開，建議提早於汛期前。

機關別： 金門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108/04/26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已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提報水利署備查。 2.已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洽該府社會處定期更新相關名單。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已於保全計畫書內更新金門縣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及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1,7391,000 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108 年 3 月 7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100%(5%)。依比例配分 100%(5%) 、 70%(2%) 、 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 0% (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1.每月保養維護檢查表均有填列。 2.各鄉鎮均有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 3.金門縣政府移佈至烈嶼鄉中墩抽水機請儘速辦理移交作業，以便於烈嶼鄉公所就近維護保養。 4.檢查紀錄表概述欄應填列檢查事項或數據。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 3 總維運經費: 27 萬9,237 元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 33.33%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_____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1.已編列 27 萬9,237 元經費，其中 18 萬 5,637 元使用於社區維運上，9 萬 3,600 元安排社區派員參加精進研習營。 2.該府已鼓勵社區參與相關評鑑。 3.該府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間，尚無颱風登陸及降雨致災事件，無填寫速報。 4.已於汛期前至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及兵棋推演。 5.實際演練採兵棋推演方式進行演練，並編成「警戒、引導、疏散、收容班」進行兵推。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 社區演練比率: 100%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　1　處)	6.金湖鎮新市社區與昇恆昌金湖廣場進行平時整備與災後復原演練。 7.建議持續推動成立新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 100% (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 100% (4%)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2 處水位站及已設置 CCTV 站 14 處，運轉狀況良好。 2.CCTV 站監視影像系統畫面清晰可見。 3.歷年皆有編撰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因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間，幸無颱風登入及降雨致災事件，故尚無調查資料。 4.因該府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間，幸無颱風登入及降雨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致災事件，無配合 EMIC 開設，但該府於該期間均有辦理 EMIC 系統教育訓練。 5.因無災情事件發生，故未於 EMIC 系統填寫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黃副處長儒新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 繪製各鄉鎮防災工作地圖。	1.整合縣境救災資源。 2.有效調度搶險資訊。 3.結合在地國軍救災資源。

機關別： 連江縣政府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5%)	**1.函送備查** ■是否於汛期前函送(3%)。日期: 108.7.4 **2.保全計畫內容** 2-1.■是否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4%)。 2-2.□是否更新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4%)。 2-3.■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2%)。 2-4.■是否製作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如抽水機防汛器材等)。(2%)。	1.保全計畫未於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2.目前尚未有淹水潛勢圖資。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元(2%)。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依限(2/28、3/31)檢送自主檢查表(初、複)至經濟部水利署，檢送日期：　年　月 00 日(3%，註:初檢全數合格則無需提送複檢表) 。限期前(3%)、逾期(1%)、未送達(0%) 3-6.□是否辦理自主檢查，其妥善率：00 000%(5%)。依比例配分 100%(5%)、70%(2%)、60%(1%)、60%以下(0%) 3-7.□是否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比例：＿＿＿%(3%)。依比例配分 100%(3%)、75%(1.5%)、50%(1%)、50%以下(0%)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3%)。 **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維運管理** 3-1.■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22 萬 元(3%)。 3-2.■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 3-3.■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4%)。 3-4.■是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3%)。 3-5.■是否有相關督導機制(5%)。 **4.調度規劃** 4-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7%)。	1.已編經費辦理抽水機操作維護。 2.僅 2 月有維護紀錄表，督導機制應建立。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5.□ 社區運作** 5-1.□是否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4%)。總社區數:____ 總維運經費:_____ (單一社區維運費用計算方式:總維運經費/總社區數) 未編列得 0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元以下得 1 分、每一社區編列 4 萬-8 萬元得 2 分、每一社區編列 8 萬~12 萬元得 3 分、每一社區編列 12 萬以上得 4 分。 5-2.□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4%)。比率:_____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3.□是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4%)。比率:_____ (計算方式:每次颱風豪雨事件上系統填寫速報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5-4.□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4~6%)。社區上課比率:_____ (計算方式:本年度受教育訓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若教育訓練內容與防汛業務相關，可斟酌給予加分，至多 2 分) 5-5.□是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4%)。社區演練比率:_____ (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總社區數) 比率為 0%得 0 分、比率小於 25%得 1 分、25%-50%得 2 分、50%-75%得 3 分、75%-100%得 4 分。 加分題(配合本署政策推動)	連江縣自主防災社區係由內政部輔導推動，選定南竿鄉仁愛村為示範村落，建議縣府可以於既有防災社區，擴充功能，加大防汛能量。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5-6.□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5-7.□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校園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5-8.□是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村里範圍中之企業進行防汛合作(1%)。 (請說明合作數量:_____處)	
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20%)	**6.□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 6-1.□水位站、雨量站、cctv 水文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水位(雨量)站妥善率:_____(4%)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置 cctv 站妥善率:_____ (4%) **7.■ 災情查報** 7-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3%)。 7-2.■是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於 EMIC 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3%) 7-3.■是否於 EMIC 之積淹水災情處理情形,確實填報退水情形(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 (3%) 7-4.□是否依限完成「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採購案發包作業(3%)	1.因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自然排放入海，故無設置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 2.建議補充水災情之相關書面資料(如照片)。 3.目前未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8.■防汛應變與整備作為** 8-1.■是否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中心開設(4%)。 8-2.■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4%)。 8-3.■是否強化保全對象在淹水災害中的保護(4%)。 8-4.■是否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4%)。 主席: 張壽華局長	1.豪雨特報發佈縣府視情況開設應變中心並要求開口合約廠商備妥防汛人機料應變。 2.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108 年

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8-5.■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4%)。 亮點:_____	度災害防救演習」。 3.颱風豪雨期間視風雨情形，縣府及開口合約廠商進駐防汛熱點(復興、牛角及珠螺)，第一時間應變。 4.108年5月17日連江縣防汛整備作業主持人張壽華局長。 5.善用贈與2部移動式抽水機，提前預佈易淹水地點減少淹水災情。

經濟部國營會、能源局及工業局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 (一)已定期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另於107年4月27日修訂「臺北市天然氣重大災害防救計畫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 (二)為加強督導天然業者確實辦理用戶管線設備檢查，於107年12月及108年1月派員會同業者實施用戶安檢，並加強對用戶進行安全宣導。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	一、優點： (一)已建立道路即時施工資訊公開平台及道管中心 LINE 群組。 (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 (三)定期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道路管線施工檢討會議，以及舉辦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圖資更新情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置天然氣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公用天然氣事業儲氣槽、配氣站、整壓站位置及壓力等輸儲設備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成立公用管線專責單位，且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另成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主管機關通訊APP群組，以快速掌握各類事故資訊。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油料管線災害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抽測轄管瓦斯公司24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抽測作業分散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凌晨等時間進行。 二、缺點：無 三、建議：輸電線路部分，宜納入測試範圍。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 (一)定期追蹤漏氣地點及汰換計畫所列輸儲設備汰換情形。 (二)定期彙整天然氣災害案例進行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 (一)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已建立各管線單位災害防救聯絡窗口，藉由管線單位與道管中心合署辦公及24小時營運監控，搭配APP通報及即時施工影像以督導現場施工狀況。若發生管線破損、漏氣等緊急事故，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監控所屬管線機構依其 SOP 處理。 (二)另訂定「天然氣事故搶修復氣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搶修、復氣作業之優先順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 (一)已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作為災情勘查通報及橫向聯繫依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另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相關資料，內容尚屬完整，並定期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辦理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 (二)配合參與能源局執行石油業輸儲設備查核。 (三)參與CIP指定演習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高雄中央調度中心防護演習。 (四)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行情況查核、ILI 檢測結果執行情況查核，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	一、優點： (一)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提供一般民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及管線單位資訊查詢，以及建置「大高雄管線挖掘協調資訊交流 LINE 群組」及時協調整合路管線相關事宜。。 (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 (三)除製作短片宣導外，並要求管線單位及時監控結合 APP 通報，於施工現場架設即時影像傳輸站由中心監控，未依規定辦理則裁罰之。另對於施工不慎挖損危安管線，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並要求肇責單位提出檢討及改進作為。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已自行或督導所轄業者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於107、108年並分別於仁武區登發國小及林園區港埔國小辦理「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教育宣導」及「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各1場次，並辦理 3 場次沙盤推演(107.12辦理管束六、108.4辦理管束一、三、108.5辦理全管束)，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含工業管線)圖資資料庫，並持續更新。 (二)已建置高雄區域供電查詢系統，可供其他縣市觀摩。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變電所設施相關資料，並針對工業管線接收端及發送端建立資料並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管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並建立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標準處理機制。 (二)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及地下工業管線管束聯防組織幹部聯絡電話，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制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手冊」，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	一、優點：管線安全辦公室於每日人員交接時皆逐一與各管線業者聯繫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進行通報測試?(15%)	確認身分；另輸電線路方面，市府考量台電公司已有24小時報修電話專線1911爰不進行通報測試，以定期更新聯絡資料方式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蒐集輸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彙整成冊，並就管線災害統計與案例說明，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提供復管程序審查機制與電業事故通報及應變機制流程，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建立災情勘查及訂有「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並訂定81氣爆事件慰助金相關執行計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已定期修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已邀集專家及該府消防、勞檢相關單位辦理7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 (二)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前往中油及台塑公司針對儲油設備、自主檢查機制及相關計畫等進行查核。 (三)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電業設備查核業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由各管線單位進行施工申請與管線套繪，並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回報每日道路挖掘進度。 (二)「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機制。 (三)定期針對管線淺埋、道路挖掘未結案案件辦理督導會議；另並已完成行動模組之建置，開發施工打卡及退場打卡功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道路挖掘圖資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電力、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者、電力、電信業者)，並與各業者建立相關聯繫機制。 (二)訂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應風水災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計畫」並定期更新連絡資訊。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有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與境內各業者建立緊急聯繫名冊及緊急聯繫LINE群組，並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建議將台塑石化公司納入通報測試之對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蒐集相關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並辦理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建立「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並定期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	一、優點： (一)依天然氣事業法綜合性督導查核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自106年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月至107年2月期間已舉辦9場次。 (二)委託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108年查核所轄3家天然氣公司之輸儲設備、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 (三)配合參與經濟部能源局108年5月23日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查核中油公司台中供油服務中心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一、優點： (一)已建置有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專屬平台。 (二)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建立處罰機制。 (三)設有道路巡查員辦理主動巡查作業，市民亦可透過1999進線反映道路挖掘情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	一、優點：已完成聯合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並督導所轄天然氣公司辦理演練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宜納入台塑石化公司之聯絡資料。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開設時機標準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	一、優點： (一)不定期實施通報測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二)已建立 LINE 公用事業災害通報平台，平時測試LINE均通報暢通。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蒐集所轄近年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整理天然氣管線災害之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 (一)道路挖掘系統設有「道路挖掘線上搶修通報」功能，管線單位遇有需辦理緊急搶修案件時，依據「搶修案件通報」、「搶修案件確認」、「補辦挖掘許可」、「報竣申請」四項步驟辦理通報及後續確認事宜。 (二)開發線上「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及「道挖工程助理 App」系統軟體，提供管線單位24HR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臺中市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已建立災情勘查之執行策略，並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 (一)已訂有「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將參考108年5月14日「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商會議」紀錄，配合修訂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內容。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已邀集專家組成查核小組辦理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計2場次。 (二)會同經濟部能源局查核石油業輸儲管線。 (三)另對轄內台電及中油公司各辦理1場訪查作業。 (四)利用業務訪視或業務查核，請工業管線單位做好自主管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	一、優點： (一)已建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臺南市政府官方LINE網站、臺南市FB官方粉絲團，以利民眾了解目前道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挖掘情況或反映管線相關問題。 (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 (三)已於管線查核或訪查時，請管線單位針對該年度管線挖損情況進行報告及說明；該府工務局另辦理教育訓練向有關人員宣導，以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所轄有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並定期召開會議請管線單位持續更新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資料已建立於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事業緊急連絡電話「災害緊急通報連繫電話簿」及建立工廠使用地下工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管線單位通報聯絡資訊，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制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律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藉由平時業務聯繫或不定期針對各事業單位管線24小時值班人員辦理進行測試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蒐集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計畫與其他公共事業單位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案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 (一)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已責成事業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二)另並修訂該市災害防救計畫，請各業務單位依復原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已於108年5月30日完成修訂「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針對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業務查核；針對石油業部分，108年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查核，前往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及中油桃園煉油廠進行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針對電業部分，108年會同能源局辦理查核，前往大潭電廠、國光電廠及長生電廠進行電業設備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	一、優點： (一)已成立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及「道路挖掘專區」公開平台。 (二)「桃園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第7條明定未依法申請道路挖掘且未許可而施工者，依第18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 (三)針對道路挖掘施工攝影回傳等作業加強督導及管控，對於挖掘路證中如有危險管線施工衝突疑慮，除可透過原有2D GML 圖層供管線機構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行套繪外，亦可即時透過道管資訊中心各管線機構之駐點人員進行整合確認。 (四)每月邀集管線機構如台電、中油、瓦斯及自來水事業單位等針對計畫性挖掘案件提出逐案討論，檢討路段管線埋設情形。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108年3月29日於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辦理108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教育訓練。 (二)108年4月12日於中壢華勛分隊辦理本市民安5號演習-油料管線震損搶救演練。 (三)108年7月30日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石油業石油輸儲設施災害應變無預警演練。 (四)台塑桃園儲運站於108年6月13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暨長管緊急應變演練及108年7月30日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石油業石油輸儲設施災害應變無預警演練。 (五)大潭電廠於107年10月3日與行政院各單位進行電力動員準備測試演練，演練項目為「電力機組設備遭受人為惡意攻擊」以及「天然氣管線外洩搶修」。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演練時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系統。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置。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各事業單位緊急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檢核表，規定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 優點： (一)訂定本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與各事業單位建立緊急連絡通訊錄，並建立緊急聯繫LINE群組，即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通報災情並回復搶修進度，以利掌握災情狀況。 (二)各事業單位緊急聯絡通訊錄，定期更新通訊錄，並於每月進行通訊錄通報測試結果正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蒐集各事業單位相關案例，並進行原因調查分析及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於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中 另訂緊急搶修原則，針對車輛撞擊或人為破壞、重要機關停電、天災不可抗拒因素、地下管線破管搶修等，可於線上登錄系統後，立即取得臨時路證，縮短作業申請審查時程，加速管線修復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 優點： (一)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災情勘查時，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依據統一表格及格式，就災害的原因、災害發生場所及區域、災害狀況、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重建處理措施等事項據實填寫，必要時得拍照留證，以作為後續復健工作之執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已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據以辦理各項受災民眾救助事宜。 (三)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相關救助工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已督導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及台電公司108年度災害防救計畫更新完畢。 二、缺點：無 三、建議：已擬定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計畫(初稿)，建議儘速後續進行公告程序。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已至中油公司天然氣營業處及新竹瓦斯公司針對輸儲設備之軟硬體設施進行安全查核及風險控管能力檢驗。 (二)工業區已建立區域聯防組織，且工業區服務中心推廣小組亦針對區內廠商進行教育訓練、事故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有關本部委託工研院執行「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一節，建議可派員會同了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並建立路管理挖掘系統。 (二)依據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已建立處罰機制。 (三)已完成動態打卡機制並建立案件動態打卡及施工照片上傳等功能。並召開「公共設施管線管線協調會議」，請各管線單位辦理竣工圖資比例提升及圖資補正等事宜，並就報竣及圖資更新宣導。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可就新竹縣道路挖掘規範或公路挖掘資訊網辦理講習或教育訓練，以利各管線單位熟練相關作業程序。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均已辦理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另台電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已訂有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演練時納入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司2家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供應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載明相關管線圖資系統；另工業管線公司已提供工業管線圖資，並陸續彙整更新。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圖資系統，逐步納入所轄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公司之相關附屬設施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除定期年度檢討更新資料外，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已規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開設時機及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縣府與縣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及電業者等皆有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至少每季測試乙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應彙整成冊。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依據災害種類分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參考依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供應業者均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勘災程序與災民救助等相關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 (一)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並適時更新。 (二)訂有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納入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應變措施。 (三)督導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竹建瓦斯、裕苗天然氣)依相關規定訂定防救業務計畫。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定期皆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一、優點： (一)已制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性挖掘等相關施工規範依該自治條例第21~23條規定辦理。 (二)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 (三)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公開平台供查詢申挖資訊，另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5、8條規定，對於擅自挖掘及未依核准期限施工定有相關罰則。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苗栗縣辦理107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計畫，事業單位配合參與公用管線災害緊急應變搶修過程。 (二)竹建瓦斯公司及裕苗公司有辦理107年度公防災演練。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可查詢公共設施管線，並提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 (二)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管線更新資料，定期更新管線圖資，提供予災防、道路管理單位。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 (一)已建置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整壓站、配氣站、減壓計量設備、加嗅設備、開關閥及減壓閥等附屬設施。 (二)已建置該縣轄內台塑石化輸油管線之石油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三)已建置該縣轄內中油公司(新竹供油中心、台中供油中心、探採事業部)輸儲管線基本資料、整流站、測試站資料表。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轄內業者緊急事故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含國軍油料管線、高鐵沿線維生管線及國道高公局等緊急應變資訊)。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及定期檢視修正相關作業要點。另協助督導中油及台塑公司依據相關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或應變程序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107年期間已對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權責機關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另通報測試係以模擬通報地點現況測試各業者到場情形，值得嘉許。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蒐集彙整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蒐集中油公司近2年轄內發生管線災害及漏油事件案例及原因分析。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第21至23條有相關規定。另提供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之緊急應變準備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 (一)已建置該縣救災據點、醫療院所、民間救難團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隊、收容場所等救災資源資料。 (二)訂定該縣「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 (三)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程序依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計畫內容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行政院108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80177682B號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會同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已製作成果報告書，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	一、優點：南投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處罰機制於自治條例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32、33條;有依自治條例召開管線協調會。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自行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者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於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督導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辦理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下年度演練時可考量將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每年3月底前有辦理更新系統。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區管線單位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另欣林天然氣公司及竹名天然氣公司每年有提供所轄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108年「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核發災害救助金作業規定…等有相關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雲林縣災害防救計畫(108年版)第十篇已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針對災害特性、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建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108年5月13日配合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麥寮與四湖風力發電站之現場查驗。 (二)108年5月與6月會同工業技術研究院至台塑公司麥寮廠辦理輸儲設備現勘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	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挖系統及緊急挖掘聯絡LINE群組。 (二)已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含違規處罰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三)每季邀集公所及管線單位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 (四)各油氣管線單位已訂定管線維護管理規範及防範施工挖損相關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督導中油、台塑公司及欣雲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演練時可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雲林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可查詢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人手孔、及相關場站等，並提供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	一、優點：相關管線單位已建立通報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每季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蒐集麥寮六輕工業區、欣雲天然氣公司過去5～10年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4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建立「雲林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雲林縣政府因應大型災害發生捐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理運用機制」等相關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已訂於「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第九章，計畫內容每2年檢討修訂1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每年至少辦理輸儲設備查核1次，最近1次於107年10月4日辦理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路管理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挖掘資訊功能；另與相關管線單位建立施工 LINE 群組，即時聯繫處理相關施工問題。 (二)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明訂擅自挖掘罰則規定(第 21 條)；對於逾期挖掘案亦明訂未依限期改善之罰則(第10條第3項第22條)。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三)均要求申請單位應於施工前清查挖掘路段其他管線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會勘或現場協助指導，避免施工挖損其他管線。 (四)開發道路巡守 APP，可於現場即時得知相關管線及申挖資訊，民眾亦可將相關資訊反饋縣府進行違規舉報。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督導中油、台電、嘉惠電廠及欣嘉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及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演練時可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整合於「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下，可於電子地圖上查詢相關管線圖資，並定期於每年3 月底前更新圖資。 (二)於107年度完成全縣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並於108年度開始進行非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及建置。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公用事業單位聯絡窗口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於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4條第6項內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視需要適時檢討更新該規定。(最近一次於107年1月23日修訂)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相關管線單位緊急連絡電話已由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建檔編管，且每季進行電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每年度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時，委託專業廠商蒐集災害案例，列入查核報告內，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於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可簡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建立防災通報LINE 群組,可即時傳遞訊息，視情況可指派主辦人員至災害現場勘查，整合災情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 二、缺點：無 三、建議：補助填列中央無訂定公用氣體災害救助部分，可參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九編第四章已訂定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並每2年修訂一次。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針對欣屏天然氣公司每年邀集2位專家學者至輸儲設備場所進行查核。 (二)輸電線路相關設施查核及防災機制聯防由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進行例行查核，並與屏東縣府建立災害防救即時通報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路挖掘及養護管理系統、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挖掘道路作業程序，以利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之推動及提升管線單位申挖作業之便利性，並已完成「屏東縣道路資訊管理平台」之系統整合。 (二)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33條已訂定相關處罰機制。 (三)每月召開管線協調會，進行挖掘案件檢討暨圖資補正稽催等作業，以防範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情事。 (四)管線單位於系統進行每日施工前通報、收工通報等現場施工管制。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針對公用氣體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且演練時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演練情境。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相關管線圖資於屏東縣防災資訊網，並每年不定期更新圖資 (二)已建立輸電線路(地下電纜　及架空線路)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並適時由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提供更新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 (一)督導中油公司每年陳報油料管線之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供縣府備查。 (二)已建置公用氣體(含減壓站)、輸電線路(含地下電纜及架空線)等管線及附屬設施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緊急通報流程及相關通報程序及通訊方式，並於公用事業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中央核定後，依其緊急聯絡資料進行更新。 (二)於 LINE 建立公用氣體緊急通報群組，以利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即時通報。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適時檢討更新，其中第9點第6款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規定其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每年度1、4、7、10月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緊急聯絡人進行測試，並與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建立輸電線路災害情形通報24小時聯繫窗口。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與公用氣體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並蒐集往年轄內輸電線路災害及致災搶修照片分析檢討案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於屏東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可簡化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各公所已建立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災情勘查程序)，並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已包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轄內欣彰及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輸儲設備執行安全查核，並邀請天然氣業界專家審查各項計畫（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管線汰舊換新計畫等），亦至現場督導。 (二)配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石油管線與儲槽」查核及缺失改善事項追蹤。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	一、優點：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建置道路挖掘資訊網專屬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每年依規定督導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於107年辦理加油、加氣站油氣管線設備維護暨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可在加強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置彰化縣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訂定彰化縣政府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訂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如管線單位緊急搶修單。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可開發線上道路挖掘資訊網系統軟體，提供管線單位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建立彰化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及彰化縣災情查報及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流程。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已訂定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專章(節)撰寫。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訂於108年8月30日會同新北市政府查核欣隆天然氣公司。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就轄內中油供油中心進行查核或訪查。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一、優點： (一)已建置有道路申挖資訊 LINE 群組，相關單位管挖施工均須於群組上進行通報（進、退場）。 (二)訂有「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申挖許可及期限皆有相關規定。 (三)定期召開管線平台會議外，另已委請廠商建置完成施工打卡系統。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20日於八堵供管中心針對管線斷裂、整壓器故障及用戶端管線漏氣進行搶修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演練時建議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及相關設施圖資並每年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及相關設施圖資並每年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有管線單位聯絡清冊並每年更新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於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中已訂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每年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宜至少每季進行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	一、優點：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案例，並就致災原因進行分析及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依「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編之「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一節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依「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編之「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一節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 (一)已定期依法修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本市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新竹瓦斯)、台塑石化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針對瓦斯地下管線洩漏、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已訂定新竹市處理作業規定及處理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	一、優點： (一)委請協同專業團體邀集專家學者每年查核新竹瓦斯公司及中油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司輸儲設備查核，107年現場查核7場次(175處)及2次無預警書面查核，查核結果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另針對104-107年度執行各項與天然氣安全有關之重要計畫缺失及改善建議，予以追縱查核。107年召開檢討會議持續追蹤相關缺失及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二)於108年度會同經濟部委辦單位進行查核：中油公司新竹供油服務中心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三)督促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訂有同業間聯防機制，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	一、優點： (一)督導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標準作業程序，及石油業者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 (二)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規定，施工前需向該府工務單位申請，並視情形辦理會勘，於第29條等規定，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三)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供民眾查詢即時施工動態及建置「新竹市管線挖埋管理系統」以管理道路申挖資訊。運用 LINE 以立即掌握管線開挖情形。 (四)利用 LINE 管線聯繫群組，針對管線搶修及挖損進行即時通報和協調。工務處亦設有道路施工打卡防範機制。透過道路挖掘案件更新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108年4月25日在竹市文創館停車場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含各類維生管線災害搶救。 (二)中油新竹服務中心於107年7月3日、107年11月1日進行災害防救演練、台塑石化公司於107年8月4日進行災害防救演練。台電公司新竹區營運處於108年5月21日進行常災害搶修模擬演練。 (三)針對轄內身心障礙者有列冊，並製作弱勢族群災害潛勢圖，另於107年12月27日於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示範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委託專業服務於107年11月份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災害防救教育訓練2場次 (中油公司及新竹瓦斯公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及更新維護「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管理」系統，業於107、108年度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新竹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六、七期計畫」，業納入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業納入氣體及油料管線等圖資。 (二)督請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及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提供該單位地下管線圖資資料。 (三)108年4月22日召開5大管線數位化推展計畫會議，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逐步更新管線深度及管徑等資料。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資料庫(含中心開關(人手孔)、整壓站、整壓設備、大型營業用戶、集合住宅、附掛橋樑管線、儲槽、老舊住宅等)資料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督導轄內石油業者提報輸油管線相關資料(含長途管線、人手孔、緊急遮斷閥、整流站、測試站等)。 (三)督導台電公司新竹區營運處提報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含變電所、主變及饋線、架空及地下配電設備、變壓器等)。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建立天然氣業及石油業者緊急連絡資訊，含24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絡電話及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二)已建置「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 (三)定期年度檢討更新資料外，亦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宜納入台塑石化公司之聯絡資料。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訂定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進駐方式、進駐機關及開設時機 (二)訂定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以提昇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針對都市內常見區域停電、管線漏油等影響社會秩序與安全之公安事件訂定「新竹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督導中油、台塑及竹瓦公司為加強長途輸油氣管線發生事故之應變處理效能，業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 (一)除定期年度檢討更新資料外，亦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以保持線路暢通，並檢附公用事業災防檢核表-通報測試。 (二)督導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於相關災害處置演練腳本均將通報模擬回應列為演習項目。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	一、優點：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由管線單位之分層負責人員就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審核判斷，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分析與檢討改善？(5%)	相關案例如有：東勢街4吋高壓管線備挖損漏氣、南大路瓦斯熱水器氣爆案件、博愛街開槽靜電火花引燃殘氣。 二、缺點：無 三、建議：資料分散，宜彙整成冊。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 (一)已制定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內含執行復原工作計畫等作業程序，另為加速災後緊急修復管線針對瓦斯及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可能情形，訂有相關洩漏處理作業規定、處理作業程序。 (二)為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訂有天然氣及石油業者申請緊急挖掘道路之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機制(含搭配以LINE 通訊軟體建置群組即時通報機制)，並檢具有証明與搶修前後照片。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 (一)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包含災情發生後之勘查處理。另轄內2家石油業者之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含有災情通報處理。 (二)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災民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助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新竹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實施，並據經濟部105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據以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已定期修訂「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防救計畫制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並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已於107年11月完成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及訪查，該公司已就訪查缺失檢討完成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再對所轄石油業、電業辦理設備之查核或訪查作業。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	一、優點： (一)已成立道路挖掘資訊平台、LINE群組，並將預定施工資訊公布於網站。 (二)「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訂有違反道路施工管理之相關處罰規定。 (三)已有建立定期召開相關管線挖掘會議機制。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設處出席管線挖掘會議，建議可留存相關會議紀錄。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配合民安5號演習之辦理，邀集欣嘉石油氣公司、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共同參與相關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管線圖資系統及危險管線分級制度，管線單位於申挖時系統均會即時運算挖掘範圍內是否有危險管線(如油管、高壓電管及瓦斯管等)經過。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應用107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建置三維管線展示系統及衝突分析麼模組。 二、缺點：無 三、建議：所轄公用氣體較具風險管線，可優先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用於三維管線展示系統。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台電公司窗口之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 (一)已訂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已訂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消防局皆有按時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相關通報測試，建議留存紀錄。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蒐集相關災害案例納入「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就發生原因予以分析。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已明定緊急修復管線簡化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訂有「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 二、缺點：無 三、建議：「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請以105年12月6日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取代。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並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僅訂有督導規定，並無實際執行情形資料。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LINE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	一、優點：訂有臺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 二、缺點：無 三、建議：處罰機制僅有中央規定，可針對臺東縣訂定更詳細規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油路管線已配合國軍辦理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納入身心障礙者之疏散模擬演練規劃。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無 二、缺點：尚無輸電線路圖資。 三、建議:除機敏性資料外，其餘資料宜儘速建立。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除機敏性資料外，其餘資料宜儘速建立。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除機敏性資料外，宜提供更新佐證資料。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均納入「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僅敘明辦理情形，宜提供佐證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進行通報測試?(15%)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蒐集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災害防救對策並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及補充輸電線路災防計畫。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已針對石油業者花蓮油庫、北埔油庫管線與儲槽自主管理及維修檢測計畫與災害防救執行情形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一、優點：建立道路管線挖掘申請平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督導油料管線業者辦理防災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演練時可考量身心障礙者疏散情境。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油料管路圖資較為老舊，建議予以更新及補附圖資。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油料管路書面資料較為老舊，建議予以更新及補附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	一、優點： (一)已建立聯絡資料。 (二)三級開設時即予以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建議可參酌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開設時機或更嚴謹方式修正辦理。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三級開設時即進行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保存不定期通報測試資料。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就0206花蓮地震災害案例予以蒐集及檢討，並修訂應變中心相關要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訂有災後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緊急修復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訂有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	一、優點：已擬定並適時更新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畫相關資料，並定期執行油料管線潛勢分析調查，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及建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已針對石油業者每季進行訪查；另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行情況查核、ILI 檢測結果執行情況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一、優點： (一)交通處交通規畫科已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條例，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一般民眾即可查詢縣轄內道路挖掘案件之申挖單位、工程名稱、地點、施工日期等資訊。該府並建立 LINE 宜蘭縣政府管線單位群組，利於各單位相關資訊即時通報。 (二)已建置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另縣府每日派員道路巡查，如發現有違反規定進行道路挖掘情事，即通報縣府。 (三)縣府於「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內建置「管線圖資」供申挖單位查詢，以減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道路挖掘施工挖損工業管線情形，並建立道路設施管理 APP 並要求道路施工單位每日進場前須進行施工打卡，俾控管道路挖掘案件施工情形，辦理情形完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已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另107年度並由工業局假耀華公司辦理工業管線暨區域聯防事故緊急應變實兵演練116人參演，縣府配合參與。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工業管線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資料，另並針對工業管線接收端及發送端建立資料並查核。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並更新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	一、優點： (一)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檢討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二)已建立工業管線災害應變小組手冊，訂定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尚屬完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已進行無預警測試，另於108年9月20日搭配工業局進行地下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保存通報測試資料。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已蒐集相關災害案例。 二、缺點：無 三、建議：請再對工業管線分析致災原因調查與檢討改善。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建立工業管線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僅建立工業管線部分，其餘部分可再加強。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已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納入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十三篇，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將輸電線路納入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不定時稽查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分裝場等，並作成書面紀錄，請業者辦理缺失改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挖系統及緊急挖掘聯絡 LINE 群組。 (二)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含違規處罰機制(第37～40條)。 (三)各管線單位已訂定管線維護管理規範及防範施工挖損相關作業。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108年度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暨災防會報辦理演練，強化應變效能、地方災害防救，台電及中油公司等管線單位均動員參與演練，演練重點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應變作為、災害搶救作業、災後災民收容及生活機能回復作業等項目。 (二)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相關附屬設施清冊，並不定時稽查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相關附屬設施清冊。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聯絡資料，並每半年檢討更新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分裝廠之聯絡窗口。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每半年測試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廠之聯絡窗口。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將輸電線路單位納入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無 二、缺點：無 三、建議：雖澎湖縣過去無相關災害案例，惟建議可蒐集其他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加以分析。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9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訂定「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災後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作業程序」、「澎湖縣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一、優點： (一)督導中油公司辦理油槽內外部檢查及石油管線檢測、汰換情形，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07年度「石油業者儲油設備檢查紀錄抽查及維護現況查核」。 (二)督導台電公司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查驗，業於108年8月22日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08年度第二梯次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一、優點： (一)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道路挖掘 LINE 群組，申挖資訊公開查詢。(https://roaddig.kinmen.gov.tw) (二)已於「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明定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三)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建置「道路施工打卡功能」，俾利快速了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道路施工情形及廠商管理事宜。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督導中油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07年8月17日辦理災防演練。 (二)督導台電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07年3月22日進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練，特別著重台電輸電線路斷電搶修，另於107年11月15日辦理金門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塔山發電廠消防實兵演練。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該資料庫建置於金門縣「管線開挖業務管理系統」中，含括地區輸油管線及輸電線路分佈圖資，中油及台電公司管線倘有變更，均依規定函報縣府適時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	一、優點： (一)已建立公用事業油料管線設施及陰極防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測試箱等附屬設施資料。 (二)已建立輸電線路附屬設施分布圖資。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緊急通訊名冊，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制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不定期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建議至少每季或半年進行一次通報測試。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 (一)已收集98年料羅港輸油管線漏油案例(檢討報告)，並另收錄台灣本島其他縣市相關災害案例。 (二)已增加輸電線路災害案例，並函請台電公司參考相關案例，以防止發生類似事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已訂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4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5章第4、5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辦理災情勘查及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災害救助規定辦理災民補助事宜，必要時提撥資金辦理低利貸款，以協助受災戶自力更生。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預防(35%)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5%)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	一、優點： (一)每年配合馬祖油品公司安排輸油管線設備檢查作業，並進行加油站檢測作業。 (二)每年進行加油管線密閉測試，每3年進行一次油槽密閉測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三)每年均辦理聯合瓦斯稽查。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15%) (1)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 (2)是否建立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如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傳、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	一、優點： (一)每月參考連江縣道路挖掘系統挖掘案件，要求線巡人員加強道路巡視，並開立施工路段宣導告知單提醒施工人員謹慎挖掘。 (二)於輸油作業時(馬油)均派員巡管，並加強道路巡視。 (三)若有道路申挖之申請，均發函相關單位並公告。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4.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講習或教育訓練?(5%)	一、優點： (一)已於108年5月3日辦理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配電線路颱風及洪水災害模擬演練。 (二)縣府辦理加油站檢測作業同時進行教育及宣導。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二	災害整備(30%)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配電線路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一、優點：已建立相關附屬資料，如加油站、配電場、電桿及人手孔等，並定期辦理資料更新。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每年定期更新緊急搶修聯絡方式，如與縣府、各地方民代、鄉村長建立LINE群組等，並列入防災會議議題辦理。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三	災害緊急應變(25%)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10%)	一、優點：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一、優點：每半年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四	災後復原重建(10%)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一、優點：每年均有進行相關事故案例分析檢討，並針對轄內事故肇因等因素編列預算及擬定改善方案。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2.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一、優點： (一)已督導台電公司訂定「馬祖區營業處非常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手冊」(108年3月8日修訂)。 (二)已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建立災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3.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2%)	一、優點：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善後勘查及救濟金核發自治條例」、「連江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並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相關作業程序。 二、缺點：無 三、建議：無

交通部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災害潛勢分析:大地工程處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 2.提升坡地防災能力:制訂該市嚴謹且透明水土保持書件管理 SOP。 **建議:**可將養護工程處及公所搶災人力機具納入情資，以利橫向尋求支援救災。 3.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 (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防救業務計畫， 針對藍色公路特性訂有防救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08 年 3 月 29 日辦理藍色公路事故搶救暨防溺示範訓練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 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自辦空難災害兵棋推演。 2.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每年辦理災防業務教育訓練。 **建議：**請每 3 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乙次。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 新北市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 2.防救災科技應用:積水阻斷通行或災情，愛波麗士進化 APP 可橫向間接新北市交控中心及 EMIC **建議:**可持續採跨局處定期演練或教育訓練 3.建立北北基桃防救災支援平台: **建議:**可跨縣市演練或教育訓練或建立第一線橫向聯繫機關名單。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為強化藍色公路救災能量，交通局與消防局攜手合作，打造一搜水域救援專用工作船「滬尾1號」。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108年5月4日協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舉辦「108年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海安十號演習」。 2.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108年4月11日地區業務計畫納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入避難場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桃園市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災害潛勢分析: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水情防災資訊整合細分災前預警、災中應變。 **建議:**可將養護工程處及公所搶災人力機具納入情資，以利橫向尋求支援救災。 2.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 3.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 **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另可向省道轄管公路總局建立橫向視災情尋求橫向支援機制。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107 年 5 月 24 日協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辦理「岸際聯合救生及救難訓練」。 2.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地區業務計畫版本更新至108年5月30日。 2.最近3年辦理場外空難演習乙次(106年辦理)。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 基隆市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坡地災害減災相關措施:透過EMIC分析熱區 **建議:**系統分析完成，可由行政區完成例行養護巡查強化減災功效。 2.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 3.車行地下道積水應變: **建議:**建議增設水位預警通報或後端路口增設 CMS 已利用人提早改道。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7 年度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兵棋推演」。 2.107 年 8 月 15 日參加「107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基隆港兵棋推演」。 3.107 年 8 月 20 日參加基隆港西 3 碼頭「臺馬輪船上求生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各區公所配合自主更新避難疏散圖資，及規劃緊急避難場所配置，並設置弱勢關懷區域。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108年5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0次會議通過，版本已更新。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基隆市已超過3年未辦機場外空難演習，建議與臺北國際航空站合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 宜蘭縣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務計畫」、108年連假交通疏運計畫與執行報告及107年防災應變檢討成果，修訂「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及「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第十六編「陸上交通事故」編章。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編管宜蘭縣境公路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資料齊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宜蘭縣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並於104年4月7日頒布「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於107年9月10日修正「宜蘭縣政府封閉橋梁緊急應變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準作業程序」。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如下： 1.107 年度「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 2. 107 年度「新型 A 型流感疫情桌上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習」 3. 107 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含疏散道路交通管制等) 4. 108 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含市區公車班次調整事項等) 108 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暨本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練」(含疏散道路交通管制等) **建議**：未來可辦理以陸上交通事故為主軸之防災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宜蘭縣(消防局)與各縣市計 27 個相關單位已簽訂支援協定書。另縣內宜蘭監理站「天然災害公路緊急應變計畫書」，充分整合各單位資源。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宜蘭縣政府為救濟本縣海難死傷的漁民與家屬，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有制定「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宜安 6 號)」，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 2.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者簽訂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建議緊急應變中心演練作業時，納入空難災害場景訓練，俾利熟練救災任務。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按規定配合航空站執行空難災害搶救訓練。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 2.參加交通部近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機關別： 新竹縣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山區易致災孤島路段之民宿業者: **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 2.建立橋樑監測系統:強化水位即時影像監控、警示設施等積極作為。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缺點：無。 **建議：**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境」等內容納入修訂。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參加交通部107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參加107年11月22日桃園市政府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參加107年11月22日桃園市政府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參加交通部近3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機關別：新竹市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易肇事路段改善路段 **建議:**逐年編列預算期程，辦理改善。 2.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 3.車行地下道積水應變: **建議:**建議增設水位預警通報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訂有海難應變計畫且資料呈現完整。 缺點：無。 **建議：**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 檢核項目內容錯誤，將項次十誤列為「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名冊?」，請修正為「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並準備相關內容。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 苗栗縣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山區道路搶險整備:完成機具部屬聯防地點。 2.工程搶險整備:針對易致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鄉鎮完成當地營造廠商合作提高救災時效。 3.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封橋，請律定SOP 流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程級)。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缺點：無。 **建議：** 1.建議將書面資料內容有系統呈現並標示。 2.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緊急避難場所對身心障礙者另有妥善規劃。 2.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建議：無。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定空難災害防救措施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參加 107 年 11 月 22 日桃園市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 建議規劃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機關別：臺中市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災害潛勢分析:已完成地調所及水保局匯整套繪系統化。 2.智慧防災:採用 UAV 無人機前進災區掌握災損第一線情資。 3.封橋封路管制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規劃: **建議:**道路封橋、搶通化學槽車追撞等重大車禍事故，請律定 SOP 流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交通事故）			程(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並視應變救火階段(提升指揮官層級)。 4.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 **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缺點：無。 **建議：**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臺中市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適時更新(106 年版本)。 2.辦理年度災防訓練：臺中市108 年度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教育訓練。 **建議：**僅有105~106 年臺中航空站空難演習資料，未有 107~108 演習資料，請來年增列該項資料。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 南投縣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觀光區孤島效應因應: **建議:**山區觀光區易致災孤島之民宿業者(含未登記)，可清查並建議橫向聯繫方式；另可向省道轄管公路總局建立橫向視災情尋求橫向支援機制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缺點：無。 **建議：**建議參考新修訂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u>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u>（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建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中增列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建議**：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參加交通部107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107年9月19日參加台中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防救演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106年8月30日自辦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2.107年9月4日自辦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機關別：彰化縣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地下道積水封閉車道演練:該年度完成演練。 **建議:**增設水位警鳴器視警。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缺點：無。 **建議**：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107 年 9 月 19 日參加台中航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空站場內夜間空難防救演習。 2.107 年 10 月 31 日參加台南航空站場內夜間空難防救演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 2.參加交通部近 3 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機關別： 雲林縣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無前一年度檢討策進資料。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相關卷宗未完整陳列。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缺點：無。 **建議：**建議參考新修訂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滾動檢討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缺點：無。 **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內容，已規劃納入108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07年10月30日配合嘉義航空站辦理空難災害暨建築物火災防救演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參加105年12月21日由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航空站共同舉辦之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預定108年10月與嘉義縣及嘉義市、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義航空站聯合舉辦108年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機關別：嘉義縣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無前一年度檢討策進資料。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相關卷宗未完整陳列。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嘉義縣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納入「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變體制（海難）	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缺點**：所依據法規及計畫部份未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建議**：建議所依據法規及計畫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嘉義縣政府已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缺點**：緊急避難場所未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建議**：緊急避難場所建議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嘉義縣政府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缺點**：依所提供資料似未與海巡單位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建議與海巡單位簽署相互支援協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建議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內容納入修訂。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108 年 6 月 15 日參加高雄航空站 108 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參加 105 年 12 月 21 日由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航空站共同舉辦之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預定 108 年 10 月與嘉義縣及嘉義市、嘉義航空站聯合舉辦 108 年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機關別：<u>嘉義市</u> 政府（**<u>本島地區</u>**）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為利翻閱，資料分區放置更佳。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卷宗整理排序有條理。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依107年建議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更新為107年6月版次。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臺南市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更新計畫完整羅列更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資料完整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資料完整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臺南市政府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納入「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缺點：所依據法規及計畫部份未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建議：**建議所依據法規及計畫於專章起始處敘明。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臺南市政府已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缺點**：由各區公所分工主導緊急應變場所的 SOP 未呈現於會場。 **建議**：相關緊急應變單位(如漁管所)建議到場或是委任代理人，可完整全面性說明市府之緊急應變作為。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臺南市政府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 缺點：無。 建議：無。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108 年聯合臺南航空站辦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 高雄市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未列軌道運輸車輛事故應變。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災害等級及通報機制未明列，替代道路未陳列。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教育訓練演練於汛期前完成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專章敘明參依交8通部訂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建立單一海難通報與應變窗口。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旗津渡輪有辦理年度演習訓練。 **建議：**加強辦理轄區娛樂漁船或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與應變演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加強與地區各海巡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備齊各單位空難應變作業程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高雄航空站、臺中及臺北國際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航空站空難災害應變程序) **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版本為101年5月23日，請改為102年1月29日版本。

機關別：屏東縣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避難機制等相關未明列。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協定流程未完整。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 1.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專章敘明參依交通部訂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建立單一海難通報與應變窗口。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所轄港口有規劃災害應變配置圖。 **建議：**加強轄區娛樂漁船與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通報與應變演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建議：加強與地區各海巡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08 年 6 月 15 日參加高雄航空站 108 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108 年 6 月 15 日參加高雄航空站 108 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建議規劃辦理場外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機關別： 花蓮縣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檢討修訂對策納入防救災業務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編管及建立聯繫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未訂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辦理防救災演習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有制定支援作業程序但未簽署。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有依最新修訂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計畫」訂定地區海難防救災計畫(草案)中。 **缺點**：尚未完全完成計畫之修訂。 **建議**：儘速完成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有辦理「區域聯合救生救難暨海洋汙染應變演練」。 **缺點**：未提供緊急避難場所之規畫圖。 **建議**：將緊急避難場所劃設清楚之身心障礙友善避難區域。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有與海軍、陸軍、空軍及其他縣市政府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建議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字號置入縣府作業手冊內，以為依據。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配合花蓮機場辦理年度空難災害訓練。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 2.參加交通部近 3 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機關別：臺東縣 政府（**本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檢討修訂對策納入防救災業務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編管及建立聯繫名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未訂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無替代路線規畫。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辦理防救災演習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有制定支援作業程序但未簽署。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有依中央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本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修正完成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7%）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3%）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1.有辦理「客船客艙失火及棄船求生演練」。2.富岡漁港之緊急避難場所有無障礙設施。 **缺點：**除富岡漁港外，無提供其他緊急避難場所或無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供無障礙設施。 **建議**：增加可供緊急避難之場所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與臺東地區救援單位有建立通訊軟體群組，可迅速橫向聯繫。 **缺點**：無提供其他支援協定。 **建議**：可與鄰近縣市或有救援能量之機關(構)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建議**：建議將「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最新版本函文字號置入縣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作業手冊內，以為依據。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配合豐年機場辦理年度空難災害訓練。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今年度已於9月26日辦理場外空難災害演習。

機關別：澎湖縣（市）政府（**離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針對107年交通狀況及地區特性進行評估、檢討、修正在案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訂澎湖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災害防救應變任務編組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與澎湖工務段橫向連繫協防單位之區域聯防。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08年5月14日辦理108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108年上半年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交通事故）			科講習，強化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執法課程，相關演習計畫及資料可稽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相關單位簽署支援協定部分清冊，請更新至新契約(協議)內容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並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第五篇海難災害防救對策概分海難特性分析、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害復原重建等，其中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包括災情蒐集通報、緊急應變體制說明、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運送、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時收容、環境衛生及罹難者遺體處理、心理諮詢及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等，內容詳盡。 **缺點：**建議災害緊急應變之各程序可繪製流程圖，俾提供相關人員迅速理解執行。 **建議：**澎湖縣政府108年10月2日府授環治字第1083602067號函修定生效之「澎湖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與行政院環保署訂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地方性權責牴觸，有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請依交通部108年6月所頒「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權責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澎湖縣政府於108年3月19日召開「108年載客小船實務人員研習」。 2.107年澎湖縣政府受託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民安4號)演習，其中包含海難救難部分。 3.未提供資料說明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缺點)**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與本區紅十字會簽訂支援協訂。 2.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簽訂支援協訂。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澎湖縣政府空難災害通報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傳真02-23496068請修正為02-23496286。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 金門 縣（市）政府（**離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訂定「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 依107年災防業務訪評建議辦理，並參酌災害防救計畫，根據地區災害特性、災害防救法令沿革等，視實需檢討相關作業要點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編組救災人員，有開口契約編管機械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訂有「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道路橋涵巡查通報及封閉作業要點」災區交通管制執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計畫、擬定替代路線。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107 年 8 月 27 日「金門縣 107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研習」；108 年 7 月 1 日舉辦「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研習」。 2.107 年 9 月 3 日參加交通部辦理「107 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 3.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抽查，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108 年 4 月 29 日「金門縣 108 年防救災雲端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普查」。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準作業程序」納編，並已建置轄內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名冊。 2.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滾動檢討。 2.資料呈現有條理且完整，並裝訂成冊，有助書面資料之查核。 缺點：無。 **建議：**緊急應變通訊錄內容詳盡，惟外部機關(單位)人員異動頻繁，建議提高通訊錄更新之頻率。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 1.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2.針對身心障礙者有妥善之避難規劃。 缺點：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建議：無。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缺點：無。 建議：無。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建議：** 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聯絡名冊金門航空站行政統籌組承辦人周嘉威請改為鄒嘉威。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機關別：連江縣（市）政府（**離島地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訂有年度重大交通事故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開口契約編管工程重機械及器材並彙整通訊錄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含身障者)，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訂有災區交通管制執行計畫、擬定替代路線。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缺點：**未見陳列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4%）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依防救作業程序納入各相關單位並彙整通訊錄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將海難災害應變體制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一、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二、緊急避難場所是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1.108 年 3 月 26 日舉辦連江縣「108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2.108 年 9 月 10 日馬祖莒光鄉公所及馬祖岸巡隊配合舉辦「108 年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推演加入「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風期間港區釣客落海搜救」。 3.有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及民間業者簽訂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10%）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優點：108 年 8 月修正空難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逐年檢討內容。 **建議：** 1.連江縣空難災害搶救作業程序未列須定日期及文號。 2.連江縣災害防救平時及災時各單位緊急(動員)聯絡窗口名冊未列航空站聯絡人，請增加該項資料。
十	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最近 3 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1. 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並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 2. 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3. 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規劃哺乳區、寵物區、宗教撫慰區。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各類收容場所計290 處，均定期檢視其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函各災害主管機關進行災害潛勢評估。 2.訂定三級督檢機制的整備，並針對51所收容安置優先學校實地督訪，抽檢機電設備、消防設備、收容安置處所空間設施設備設置等。 3.定期考核巡檢及督導，針對場所缺失指示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或精進，並持續由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考單位列管至辦理完成。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訂有物資管理相關規定，以因應平時物資整備、儲存及控管，並範定災害發生時物資之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2.簽訂救濟物資開口合約訂約品項含括不同性別及特殊弱勢需求之物資。 3.防災督考查核物資儲存採三級督檢機制，定期檢核儲備安全存量與民生用品，每月針對公所工作項目進行檢核並追蹤改善，並於年度防汛期前進行督考，將督考缺失函相關單位檢討辦理。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民間團體暨零散人力服務手冊」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人力督導工作手冊」,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於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上半年召開 2 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邀請近年曾參與救災團體分享災害救助服務經驗，及防災科技發展現況，並請各團體參與相關防災研習訓練，及參與年度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2. 108 年「防救災社工員暨民間團體人力教育訓練」辦理 3 梯次，參與(5 個團體)合計 150 人。災害救助研習班辦理 1 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次，72 人參訓。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 已於 108 年 4 月底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登載資料與網站專區公告資料一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107 年計開設瑪莉亞颱風及 0908 水災專案，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該府平時補助較高容量 UPS 不斷電系統裝設，災時以 119 送至醫院及養護中心為原則。並請該市各區公所向里辦加強宣導。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所提供之轄內機構資料，皆以電子檔呈現，其中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料較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致且完整，部分老人及兒少機構資料有漏列現象。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部分機構災害流程偏簡化，請輔導更趨完整，建議提供該縣市優質範例供機構參閱。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符合。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	社會局(處)	1. 系統登載之收容場所資訊，部分未標示適災類型，且管理人、聯絡人姓名欄位僅填職稱，建請改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2. 部分收容場所平面圖未規劃弱勢族群收容區，未充分考量老人或行動不便者之需求，另建議收容所應將行政作業空間(如報到區等)及災民休憩空間(如餐廳)，納入規劃。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依災害危險潛勢分級儲備 6 類民生物資，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於轄內 83 處儲放備災物資，因應災時所需。 2.與 100 個商家簽訂開口契約或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應協定，協助災時物資調度。 3. 目前有 6 處實體商店與 52 處物資發放站，並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以及 11 處區域型備災倉庫，協助災時物資支援配送。 4. 針對查核缺失改善，透過實地輔導訪視、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以及定期資源盤點與資訊校正，檢視各區物資儲備數量種類、食品類物資確實標示有效期限及屆期物資處理情形等項目再確認各執行單位缺失項目改善均完成。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訂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團隊動員意向調查表」，並定期調查轄內民間團體投入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將資料登錄於系統，並確實進行任務分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2. 建立 Line 群組，各區公所與各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保持聯繫，建立良好資源連結網絡。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說明災害支援項目及內容，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 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避難收容處所及備災物資等整備相關資料，均依規定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每季督請各公所校對轄區內各項災害防救資訊，如有異動立即進系統修正，異動資訊公告於社會局網頁首頁及「災害整備與災害重建」專區供民眾查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3.於期限內填報衛福部。重災系統登載收容所資料與公告於社會局首頁資訊一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透過有關補助公文宣導斷電應變機制，並於市府網站公告有關資訊。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1. 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應彙整及編製完整轄內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 2. 建議各災害套疊標準應一致。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		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附資料，係針對該局災害應變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救計畫，惟未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符合。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針對轄內572處避難收容處所，每年於汛期前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以區分適用之災害收容安置類別（並針對收容處所擇定及潛勢判定流程之外在安全性及建物結構及設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設備之消防設備與結構等內在安全性予以檢視)。 2. 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包含定期稽核、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作為，並有追蹤管考機制。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已訂定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等之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 2.依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3.於重災系統透過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及各區安全存量設算表檢視物資整備及系統登錄情形。 4.訂有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民生防災物資整備檢核計畫，針對查核缺失進行改善追蹤。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已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救災團體總數 315 單位， 100%可參與救災工作。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登錄衛福部志工系統。 2.將全數團體依照各區在地之民間志願團體的專長、特性及平時合作之經驗，將災時各任務編組分派予團體。依救災社福志工服務及調度計畫訂定之工作內容，分為三大組別。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每年度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志工團體聯繫會議，及針對大型民間志願團體召開救災社福志工聯繫會議，並檢討及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2.辦理 29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及系統訓練。 3.結合各類災況之收容安置演練，計辦理 60 場以上收容安置演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		1. 已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惟抽查有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分公所開口契約內容及品項登錄尚有缺漏。 2.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 3. 登載於網站首頁專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計 560 處，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107 年 9 月 9 日豪雨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該府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圖。 2. 相關資訊已函發公文由里長轉知民眾。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		1.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有 2 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考量周密，並有繪製後送安置路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2.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惟建議將停業機構移除。 3.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 4.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辦理多場專家學者實地輔導、聯繫會報宣導、於網頁設置主題專區宣導並發文周知、機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盤點造冊、輔導機構加入防災社區計畫、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及辦理機構公安成果觀摩。 5.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96%(含老福、身障、兒少、兒托)。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1.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將緊急意外事件包含在內。 2.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機制。 3.107年10月18日於新北市愛新發展中心結合消防、社政、衛生、交通、警政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複合性災害疏散撤離聯合演練。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有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機構參與率合計達60%以上。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該府有關推動社政型防災社區提升偏鄉物資運補能量、推動社福機構全面防災士認證、強化避難收容處所整備項目，及修訂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弱勢人口團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意見等，具有績效，值得肯定。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部分，現場未提供相關檢核機制供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每年調查確認並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可參與救災團體數 70%。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每年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2. 結合民間團體配合年度災害演練加強訓練：結合救災及志工等民間團體聯合辦理演練收容所開設與物資整備。參加人數合計 360 人。108 年度各區公所依「臺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市轄管學校作為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動員學校師生及所轄志工團體等辦理災民收容演練，配合演練加強訓練。分區辦理 28 場次。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之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最後更新時間為 4 月，未與本部重災系統所登載資料一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該府有建立相關機制並於 108.6.21 修正。相關資訊並於該府社會局網頁公告。 2. 保全名冊一有修正，會即刻更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保全名冊於每一申請案件核定通過後，同步函文至台電公司營業分處、所轄區公所，建議未來保全名冊每3個月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1.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建議未來整合為同一個名冊。 2.建議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應建置有2處以上之緊急安置處所。 3.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已建立名冊，建議應納入衛生福利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4.轄內機構參加市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參訓率達7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1.轄內社福機構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者未達100%。 2.訂有範本供轄內社福機構參考制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建議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緊急災害，需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3.另部分社福機構所訂內容簡略，建議檢視輔導各社福機構訂定完備災害應作業及處理流程。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該府編印該市老人機構防火避難基礎認識指引多元語言手冊(含越語、印尼語)及中長期避難收容國軍營區訪視計畫，能精進跨域合作災害防救效能部分，具有績效，殊值肯定。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定期實地查核收容場所現況與平面配置圖是否相符，落實防災整備工作，值得嘉許。惟有少數收容所平面圖漏未表示重要設施(如廁所)，建議改善。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訂有「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臺南市政府易致災區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等相關規定，並簽訂市級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前開規定包含物資收受、運送流程，並透過定期查核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有效提昇物資控管及物資籌募、配送效益。 2.提供衛生機關執行餐盒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參考名單(HACCP)，供各公所就轄內或鄰區廠商簽訂熟食支援協議。 3.簽訂 388 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外，並鼓勵公所結合在地總鋪師加入災防團隊，災時迅速烹煮熱食溫暖災民。 4.與黑貓宅急便簽署「災害緊急物流運輸與倉儲管理支援協議」，以現代化倉儲及物流管理技術輸送物資。 5.訂有「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供各區公所據以辦理，落實民生物品儲備安全存量，公所並備緊急儲糧，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定開口契約以補足。 6.已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7.公所間訂有跨區物資支援協定，倘仍不足供應，由開口契約廠商或成立物資中心，或運用跨縣市區域聯盟協調鄰近未受災縣市支援，或運用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提出調度需求。 8.各區公所按季傳報「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送社會局查核。 9.定期檢視各區公所物資儲備情形，落實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儲存,並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公所除簽訂開口契約外，亦應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有現物儲備，以應災時急需。 10.簽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暨查核計畫」,每季至公所實地查核，並針對轄內 36 處物資儲放點進行實地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11.針對轄內物資儲放點實地查核所見問題，函請該公所限期改善，同時製表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定期調查轄內所屬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體參與救災之意願及可提供之資源，並於系統更新。 2. 要求轄內區公所定期盤點救災志工人力資源且於網站更新，並由社會局定期檢視。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建議每年召開 2 次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以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2. 配合市府全年度演練結合民間團體參與，落實防災訓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 已完整且確實登錄收容處所、物資整備資料於衛福部「重大災害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於期限內函報衛福部。 3. 收容處所有異動時，社會局至系統即時更新並函報衛福部，同步置放於社會局網頁首頁供民眾知悉。 4. 各區公所將轄內收容所資料置放於公所網頁之災防專區，與社會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資訊一致。 5. 惟部分公所未將開口契約的品項內容及數量上傳至重災系統供民眾查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透過公所定期訪視轉知保全戶有關訊息，現場並提供書面聯繫情形表供核。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1. 部分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為同區之機構，建議應建立異地（跨區）之緊急安置處所。 2. 機構緊急聯絡人之電話建議應留手機號碼，不宜以辦公室電話為主。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身心障礙機構多有針對住民撤離順序進行分析，且有繪製逃生方向平面圖，值得其他機構學習。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符合。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1.為便利轄內居民及外地遊客了解避難收容處所位置，運用google地圖功能，建置轄內避難處所位置資訊，以利災時開啟手機即可顯示並導航至最近避難收容處所進行避難。 2.為使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於災時能獲得更為妥善的專業照顧，除公部門積極整備避難收容處所需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外，亦結合醫療院所、養護機構、長照中心等17家業者簽訂緊急安置支援協定，於災時提供弱勢特殊族群更妥適安置照顧。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1. 該市為因應不同災害類別，避難收容處所建立分級分類，辦理受災民眾安置作業。 2. 收容所空間規劃依民眾需求區分家庭區男女寢及體弱民眾特別照護區。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該府表示收容處所並無缺失，惟未就若有缺失**預先訂有改善檢核機制。**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訂有災時物資管理與應變、受理物資捐贈、管理及運送的機制。 2. 公所於汛前簽訂開口契約，將特殊群族需求納入採購品項。並按季清點登入系統。 3. 針對物資整備缺失部分，運用研考資訊系統進行管制追蹤，**108 年 5 月已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有缺失的公所進行改善之複查。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桃園市災害救助志工相關人力資源，均由區公所調查轄內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室等在地人力之後彙整登錄志工系統。 2. 桃園市透過107、108年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並按團體特性，調配工作，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3. 修訂「桃園市政府災害防救志工服務手冊」，做重大災害發生，讓災時參與人員救災志工團體更能有效發揮功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桃園市於 107、108 年各召開一場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2. 桃園市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規畫辦理「災區民眾撤離安置與災區服務工作演練」，結合公所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全縣災防演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 於汛期由各公所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登載收容處所、物資儲備及志願服務人力運用情形，定期更新。 2. 各公所公所網頁建立防災專區，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防災通報等服務資訊。 3. 公所至「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與否，市府未**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再予複核，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衛福部。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107年7月10日因應強烈颱風瑪莉亞(MARIA)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惟未有收容安置。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該府社會局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並公告於網路。於核定民眾申請公文中，也會敘明相關處理流程。 2. 保全名冊107年7月至12月未有更新回報資料；108年則於3月25日及4月16日辦理更新，建議爾後每3個月定期更新回報。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		1. 現場抽查有部分機構之災害管理計畫欠缺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2. 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編製轄內機構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 3. 108 年辦理防災業務訓練及火災預防及應變訓練，平均參與率為 89%。建議爾後訓練課程可含括防災社區相關議題，強化社區互助機制。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災害管理計畫範本，透過教育訓練輔導機構撰寫並送備查，值得嘉許。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鑑於災害發生時，由地方政府統籌疏散、撤離及安置，為提升轄內機構災害應變能力，建議爾後辦理機構示範規模演練時，通知本部所屬及主管機構共同參與。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該府於 107.9.21 規劃辦理「避難去那兒」防災健走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練。另 13 區公所中 12 區公所同步開設 13 處避難收容處所，參與人數 1730 人，具有績效殊值肯定。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惟針對缺失後續是否確實改善，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		1. 現場並無提供相關查核缺失改善檢核機制之書面資料。建議未來宜訂定缺失改善檢核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2. 部分抽查案件並未檢附開口契約之品項。 3. 有關定期查核轄內區域儲備民生物資部分，目前輔訪頻率為每年查核一次，建議提高查核頻率，以落實督導公所辦理物資整備作業。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新竹縣依照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立災害應變工作暨各鄉鎮市公所建置志工團隊協調分工事項表，分為災民安置組、物資救濟組、志工服務組(醫療諮詢及情緒支持)等四大組別，各鄉鎮公所亦建立鄉鎮市級之志工團體防災編組，團體數達上項可參與救災團體數 8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2. 新竹縣雖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但未定期更新，相關資料亦未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新竹縣並未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但有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2. 新竹縣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透過辦理防震演練觀摩活動，結合消防局、公所、衛生局、警察局、志工團體等單位，使志工熟悉救災流程及支援項目。 3. 新竹縣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避難場所開設及收容安置演練，動員志工團體及各民間單位配合演練以加強災時應變能力。建議應思考災害救助志工業務所需專業知能，並納入聯繫會報辦理內容，以充實相關人員、團體之救災量能。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縣政府網站所公告之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未與登載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資料一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公告。 2. 相關資訊於民眾申請用電優惠時也會函覆告知。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1. 老人機構以活動中心為緊急安置處所，未考量收容者身體狀況，建議應以安置對象需求考量緊急安置處所。 2. 兒少機構未參訓，建議機構參訓對象應包含全部類型社福單位。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1.轄內機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資料未臻齊全。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未符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規劃不同寢室區，包含男女寢、弱勢民眾寢室區等；另規劃哺乳區、醫護站、用餐區。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惟雖有對案件進行追蹤，但尚無建立相關管制流程，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		針對缺失改善檢核機制現場可口頭說明相關流程及辦理方式，建議未來應提供正式書面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 已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任務組織分工表，依團體特性將志工組別分類。 (2) 依志工社團所在地區規劃為五大區塊，當遇重大災害時可相互協助支援。 (3) 已訂有志願服務團隊及重大災害志工運用工作手冊並公告於網站。 (4) 委由該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擔任操作「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民間團體單一窗口，並制訂「重大災害志工作業程序」、「重大災害志工媒合流程圖」及「重大災害志工調度流程圖」協助鄉鎮市公所及志工團體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啟動協助救災。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每年定期召開 1 次聯繫會報，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 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議，以本縣參與災害防救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及所屬志工為參與對象，針對本處規劃之災防志工協助組別、內容及需求進行說明、討論及檢討。 (2) 結合聯繫會議辦理災害防救志工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及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培力救災志工。 (3)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社區、社團，由該縣志願服務廣中心擔任志工民間窗口，動員志工人力進行演習。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縣政府網站所公告之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未與登載於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資料一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 2.相關資訊已於該縣社會處網站公告以利民眾知悉。於電訪保全名冊個案時也會告知民眾訊息。 3.每3個月回報，惟107年9月闕漏。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各類型緊急安置處所，均依照安置對象所需予以安置，值得嘉許。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符合。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	社會局(處)	符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例如：身心障礙者協助轉介社福機構安置。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		業訂定相關計畫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亦備有針對弱勢族群之特殊民生物資。除每月函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公所檢核物資存量及保存期限外，亦訂有實地查核機制，並就查核缺失進行追蹤管考。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南投縣政府曾於108年1月31日發函查調本縣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進行任務分配，確保災時動員之即時性，更有組織地推動災害救助工作。 2. 救災服務項目分為救難服務及一般性服務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南投縣於107年10月11日召開救災志工隊聯繫會報(每年1次)，檢討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 2. 108 年 4 月 30 日南投縣救災志工等團體與跨處單位共同舉辦災防演習，辦理臨時收容所開設之推演，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少部分抽查收容所之室內室外收容人數加總不合，往後請確實登載正確資料。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該縣訂有「南投縣居家身心障礙災時應變機制」，以加強弱勢族群保護措施。 2. 相關訊息於該縣社會處網站亦公告。 3. 108 年於核定結果公文亦會加註提醒文字。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部分有收容插管民眾之機構，安置地點為活動中心，建議應以收容對象所需求之安置處所較為適宜。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符合。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符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該府有關「鼓勵及補助民間推辦災害志工訓練」部分，考量該縣幅員遼闊，該府 107 及 108 年各編列預算 165 萬元，補助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民生物資管理發放等志工人力訓練課程，有具體績效，殊值肯定。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系統登載資訊完整，惟少數收容場所平面圖漏未標示廁所，另斗六市龍潭健康公園收容所無廁所設施，須借用鄰近超商、體育館設施，建議評估於正式開設收容場所時，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流動廁所設備。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訂有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相關作業規定、計畫、操作手冊，明定作業流程與人員編組。 2.有實物銀行於災時可協助及時調度所需物資。 3.由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雲科大)協助各公所勘查及規劃物資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路線，並輔導各公所訂定相關物資募集、管理及配送相關作業、規定及計畫，以利災時應變及時調度物資。 4.與54家民生物資廠商簽訂緊急物資支援合約書(開口契約)，以強化物資支援及調度能量，惟有部分公所未將開口契約的品項及數量上傳至重災系統供民眾查詢。 5.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及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標準，推估物資安全存量，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所每半年填報「民生救濟-常備物資表」、「預估購置災民救濟物資開口契約查核表」，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檢視數量及保存期限，落實儲備民生物品安全存量。 6.防災儲備物資所簽訂之開口契約，已將各年齡層、性別、弱勢族群相關照護措施及特殊民生物資納入整備。 7.透過開口契約廠商查核表檢視物資儲備情況，倘有缺失，透過年度訪評，督請公所針對缺失檢討改進，並函請公所回覆改善情形。 8.建請仍應有複核及追蹤管考的機制，確實掌握公所是否落實改善。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		1. 配合聯繫會報調查救災團體意願，登錄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料於系統，並依團體特性或意願進行分工。 2. 轄內各公所依救災團隊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置相關任務編組。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2. 建議每年召開 2 次民間救災團體聯繫會報，以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 2.公所並定期檢視收容處所，有異動時以函文方式回報縣府即時更新，並公告公所首頁災防專區。縣府於期限內將異動情形函報衛福部，並及時更新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 4.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5.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公告資訊與重災系統資料一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函知保全戶有關機制。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1. 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 2. 考量災害可能於非上班時間發生，建議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聯繫資料應包含手機，俾利緊急與聯繫窗口協調及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變。另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考量轄內機構整體綜觀盤點，建議合併為一個總表，並非分開建置。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規劃108年8月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辦理時間非為本次評核期間107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建請於評核期間規劃辦理。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未符合。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	社會局(處)	1. 系統登載收容場所之聯絡人與管理人為同一人，建請釐清欄位定義，更新資訊。 2. 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大致符合入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民眾需求，惟少數收容所平面圖漏未標示重要設施(如廁所)，建議改善。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委託紅會實地查核，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核。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訂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計畫」以為因應。 2. 於山區6鄉設71處物資儲備所，汛期前整備完成，以確保災時物資供應無虞。 3. 針對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4. 訂有「民生救濟物資查核標準作業流程」，於汛期前函文各公所、開口契約廠商、物資儲備所重新盤點物資效期，適時推陳。 5. 由紅十字會嘉義分會承接各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物資整備、訪視、管控及缺失輔導改善，並就所見缺失列管、查核追蹤、召開聯繫會議，共同研擬解決方案。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每年調查 1 次轄內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隊，並將相關資料更新登錄於重災系統。 2. 建議救災志工團體認養或災害救助工作之分派可更為具體。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每年召開 2 次民間協力團隊聯繫會報，檢討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實務演練，加強訓練網絡成員災害救助能力。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		1. 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 函文公所並於聯繫會報督請公所確實更新，再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紅十字會嘉義分會輔導及查核登錄情形，依限函報衛福部。 3. 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與社會局災害圈網站公告資料一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 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按季進行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需求調查時併同宣導相關訊息，惟有關宣導海報資料應即時同步更新。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		1. 業依指標規定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套疊社會福利機構建置地圖。 2. 為加強社會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災害撤離機制，業辦理實地輔導、網頁宣導、盤點造冊、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等。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督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及辦理聯合演練。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辦理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1. 為強化救災能量，與紅十字會嘉義分會簽訂委託案，積極協助輔導各公所有關災害整備、改善與追蹤考核等事宜。 2. 辦理跨縣市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協調聯繫會報，並邀嘉義市、軍方及公私部門共同研商災時整備與應變之精進作為。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部分收容場所平面圖漏未標示寢區，另建議各收容應將行政空間(如報到區等)、災民休憩空間(如餐廳等)納入規劃考量。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可供查驗。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訂有「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屏東縣災時民生物資收受、分配及發放標準作業程序」作為災時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依據。 2.物資儲放處所138處，並與135家民生用品廠商簽訂緊急供應契約。 3.於潮州社福園區及長治百合永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屋設置縣級物資儲放處所，並簽訂民生用品及糧食飲用水及熱食開口契約，提供備援物資。 4.與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簽訂支援協定備援、申請災害備糧，發放偏鄉，並實地抽查是否落實分點存放。 5.設置物資銀行，整合各界捐贈物資，平日協助弱勢家戶，災時為救援民生物資，偏遠山區部落則結合 8 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儲備各項物資。 6.針對不同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事先儲備或簽訂開口契約儲備，並列入年度災防考評。 7.每年 3 月實地至 33 鄉鎮市物資儲放點查核物資儲備情形，並針對不合格項目，要求限期改善，並提報策進作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8.公所每季填報民生物資管理季報表送府備查，縣府再於汛期期間不定時前往公所辦理兵棋推演或災害避難點滴圖記計畫訪視，追蹤與輔導物資整備狀況改善情形。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每年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系統。 2. 確實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進行任務分配，並推動簽訂救災支援協定，以利災時人力及物資調度，確保救災工作之即時性，使救災資源更加完善。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落實防災訓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		1.已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絡平台管理系統」。 2.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衛福部核備。 3.各鄉鎮市公所收容所資料倘有異動即時至系統更新並函送縣府備查。並於縣府社會處網站首頁設置災害防救專區公告週知。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另係透過輔具補助公文宣導有關措施。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1. 轄內社福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建立名冊。 2. 建議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可統整於一個名冊檔案閱覽，以主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機關可即時應變災害事件。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1. 訂定「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整備自主檢核表」及「屏東縣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處理原則」協助機構檢視並做好防災應變工作。 2. 部分社福機構緊急電話僅有110、119，建議增列鄰近消防分隊電話、自來水單位電話、台電單位電話。 3. 聯合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辦理機構聯合演練。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兒少安置機構參與率達100%，老人安置機構參與率達80%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1.建置「屏東縣民眾收容安置編管登記作業系統」，以刷民眾身分證條碼方式取代以往人工抄寫或電腦登打輸入方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2.積極配置「折疊床」及「移動式防災隔間屏風」供各避難收容處所寢區空間規劃使用。 3.辦理核安第 25 號演習，加祿堂營區辦理收容安置實兵演練。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規劃不同寢室區，包含男女寢、弱勢民眾寢室區等；以符合人性化休憩空間。 3. 為妥適照顧弱勢及特殊族群，訂定彰化縣政府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安置作業。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業訂定相關計畫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亦備有針對弱勢族群之特殊民生物資。除定期檢核轄內區域物資存量及保存期限外，亦訂有實地查核機制。 2. 惟建議往後針對物資改善查核機制之缺失追蹤管考部分，宜建立詳細追蹤機制。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每年調查確認並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重大災害物質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2.訂定「彰化縣災害防救志工人力配置一覽表」，並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導各公所制定「災害防救志工人力配置一覽表」。 3.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登錄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團體數達可參與救災團體數80%。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納入每年召開2次祥和計畫志工隊聯繫會報宣導。 2. 於上、下半年動員縣內民間志願團體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107年8月1日於永靖鄉老人文康中心辦理「避難收容場所開設及運作」演練，共計動員社區及民間團體145人參與演練。 (2)108年4月23日於田中鎮龍江館辦理108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共計動員紅十字會臺灣省彰化縣支會等19個社區及民間團體，計236人參與演練加強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訓練災害防救動員能量。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本部，其系統資料亦同步更新公告於該市網站。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該縣訂有「彰化縣對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斷電處理機制」。 2. 該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透過宣導活動、巡迴定點服務、宣傳單張等管道，宣導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租借服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3. 有即時更新聯繫窗口。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1. 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編製轄內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 2. 108 年老人福利機構未辦理防災業務訓練及火災預防及應變訓練，建議爾後應加強訓練課程。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符合。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符合。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該縣創新「光明捕手」系統，藉由訊息推播，可讓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保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全名冊、獨居長者在發生停電或災害前，能即時得到訊息，免除災害發生。另該縣彰化市江南花園城社區於 102 年康芮颱風時造成嚴重損毀。在該縣府努力下於 108 年 7 月重建落成。具有績效值得肯定。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1. 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調查收容場所適災類型及收容能量。 2. 該市收容場所空間規劃男女寢區並針對弱勢人口規劃特殊照護寢區。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進行收容處所安全性評估。 2.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處所安全性及設備是否堪用，由公所自我檢核。 3.針對缺失函督各權管單位及公所修正、補強或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新評估是否仍列收容所，並針對撤除列冊區域積極尋覓替代處所補充。 4.**惟未見再有複核與追蹤考核的機制，檢視各公所是否落實。**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已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2. 定期上系統查核各公所物資儲備及盤點執行情形，函各公所落實物資登錄、開口契約廠商資料維護等。 3.不定期進行系統資料查核及現地抽查，並針對缺失部分進行督導改善，以確保公所實際儲備與登錄物資儲備情形。 4.受檢資料尚無針對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說明。 5.另經抽查廠商開口契約中，部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公所於重災系統未呈現開口契約內容及採購品項。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透過志願服務聯繫會議、運用單位、發函調查等各種管道招募防災志工及確認團隊參與意願，但未定期更新，相關資料未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工系統」。 2. 訂定基隆市市災時志工動員流程暨任務分配表，按災害發生地點及團隊屬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上項可參與救災團體數80%。 3. 設置LINE聯繫平台，隨時提供災情最新資訊，加速動員聯繫。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基隆市並未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僅配合年度教育訓練後召開防災志工團隊座談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2. 建議從市級至區公所都應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定期檢視物資相關資料，於異動時報送衛生福利部即時更新，**惟有逾期函報情況。** 2.於汛期前函請各區公所加強整備，並函公所進行收容處所自我檢核，**且未就檢核的機制詳細說明。**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未開設收容所。**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該府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公告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周知民眾，民眾申請輔具等服務才口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告知，宜再主動轉知。 2. 保全名冊今年度均未更新。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1. 有輔導轄內機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惟未考量特殊需求者有做適切安排。 2. 評核期間應針對所轄機構重新套疊潛勢地區，無地理資料套疊內容，無法辨識災害類型與機構之地理區域定位。 3. 對於轄內機構防火避難設施有進行盤點、設置網頁、及聯繫會報宣導。為可針對轄內機構辦理公共安全教育訓練。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1.108 年度辦理 1 場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2.有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宜可再細分不同類型作訂定。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本次由轄內兒少機構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該類機構全數出席。另轄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機構共同參與達 6 成以上。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惟對缺失後續是否確實改善，建議可訂定相關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		1. 建立查核及追蹤管考機制。 2. 現場抽查部分開口契約無同時檢附品項清冊供查核參考，建議往後應提供完整契約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市府透過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報調查各民間團體可參與災害救助志工人力之專長及參與救災意願，並依各團體之專長進行任務分工，但相關資料未完整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2. 依民間團體特性及意願進行108年度災害應變工作協調分工，經聯繫會報調查32個民間團體參與救災意願，共有32個單位有意願參與救災，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上項可參與救災團體數100%。 3. 關於志工參與救災工作之任務分工事項，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建立有「災時收容安置作業」及「災時(後)災民收容行政作業」分工一覽表。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分別於107年9月19日及108年3月28日召開民間團體民間團體及跨網絡(學校、區公所、消防局及教育處)聯繫會報，以及安排避難收容處所整備及開設課程供避難收容處所及民間團體參加，以強化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人員之應變能力。 2. 107年度採臨時動員演練，共動員7個民間單位、3區區公所及本府社會處，共45人參與演練。本府於108年民安五號演習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演練，共動員13個民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單位，共 265 人次。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本部，其系統資料亦同步更新公告於該市網站。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該府社會處網站公告。並於核定表附單張宣導。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1. 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建議應彙整及編製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整轄內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 2. 108 年未辦理防災業務訓練及火災預防及應變訓練，建議爾後應加強訓練課程。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符合。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鑑於災害發生時，由地方政府統籌疏散、撤離及安置，為提升轄內機構災害應變能力，建議爾後辦理機構示範規模演練時，通知主管機構共同參與。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依災害潛勢，規劃收容場所，惟部分收容場所平面圖未標示重要設施(如廁所)，建議改善。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皆有標示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且定期檢查收容所消防設備與結構，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俾利後續追蹤作業，現場備有書面資料查驗。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訂有嘉義市災害救助工作操作手冊，內容含「嘉義市政府受理分配各界捐贈物資計畫」，於災時明確分工及編組，以利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 2. 針對有危險疑慮區域加強床墊、睡袋、泡麵、飲用水等安全物資儲備，並加強整備震災物資，如帳篷、睡袋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3.依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如免洗內褲、衛生棉、奶粉、幼童及成人紙尿褲等。 4.督導公所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如有異動，即時更改「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5.針對查核缺失未見訂有改善檢核機制。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每年調查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參與意願，並將相關資料於登錄於系統。 2. 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落實防災訓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		收容所資料於汛期前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於期限內完成報送，異動亦即時更新、陳報。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除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按季轉知民眾最新資訊，作法值得其他縣市參採。 2. 每季定期函送保全名冊具公文備查。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		1. 轄內社福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建立名冊。 2. 資料呈現具有一致性，可迅速檢視及瞭解緊急災害之聯絡方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1. 部分社福機構緊急電話僅有110、119，建議增列鄰近消防分隊電話、自來水單位電話、台電單位電話。 2. 機構緊急聯絡人之電話建議應留手機號碼，不宜以辦公室電話為主(博愛仁愛之家、仁愛之家、濟美仁愛之家)。 3. 部分機構災害流程偏簡化，請輔導更趨完整，建議提供該縣市優質範例供機構參閱。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符合。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	社會局(處)	1. 部分收容場平面圖未提供或提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之掃描檔案模糊不清，另部分收容所空間規劃未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建議改善。 2. 系統登載收容所資訊，部分未標示適災類型。 3. 收容場所平面配置圖較為簡略，多數未考量行政支援空間或災民休憩空間規劃(如物資儲放場所、報到區用餐區、休閒區等)，建議改善以符入住民眾需求。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目前機制係由各公所自行檢核收容場所之安全性，針對其所提報之缺失要求改善，並由公所自行提報改善情形，建議未來可考量由縣府複檢公所提報之自我檢核表，落實查核。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		訂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管理發放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管理作業計畫」等計畫，公所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惟部分公所物資開口合約不包含特殊民生物資品項，建議改善。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計 4 個單位。並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2. 訂定「臺東縣災害救助應變志工督導管理運用規範」有效執行災害防救。 3. 臺東縣各公所成立志工編組。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107 年 10 月 31 日辦理 107 年度民防團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進行災害防救。 2.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臺東縣 108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暨公安防災宣導進行防災宣導。 3.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訓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全縣各收容所名冊及詳細資訊，公告於縣府社會處網站，且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資料一致，惟於系統登載之相關資料未於期限內報送主管機關。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依規定正確填報EMIC 通報表。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網站公告及透過公所向保全戶宣導。 2.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每 3 個月均定期更新回報台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1.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易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災害潛勢地圖及緊急聯絡資訊。 2. 災害撤離及後送機構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及服務對象需要，另有關轄內機構參加臺東縣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部分，因教育訓練課程欠缺參與防災社區計畫，故建議該府明年加強此部分教育訓練。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及網頁宣導、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與32家旅館業者簽定合作備忘錄，積極辦理備災事宜。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依災害潛勢規劃收容場所，收容所之空間規劃大致尚符入住民眾需求。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函請公所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惟針對公所函報的檢核表(非消防安檢報告)之複檢機制闕如，另針對部分收容場所未定期辦理消防安檢缺失，未提供書面追蹤管考機制供查核。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		1. 部分公所未提供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書面資料或其開口合約品項內容。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2. 僅針對米糧推陳機制、儲備情形進行查核，其餘物資檢核機制闕如。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計 11 個單位及救災志工計 173 名。並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區分為專業服務及一般服務等 2 大項。 2.建立重大災害志工動員步驟 SOP。 3.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鄉鎮別分類，並將名冊送至各公所，由各公所登錄至衛福部重大災害資訊整合平台，若屬區域性災害則由各公所進行調度。 4.107 年 11 月 19 日進行 107 年花蓮縣災害防救志工動員講習暨災害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107 年 7 月 10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災害防救分組說明及討論。 2.10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重災志工分組演練討論。 3.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4.該縣各公所依需求辦理相關聯繫會報暨災害演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 系統建置之收容所資料，部分未標示座標。 2. 網站公告轄內收容場所計 178 處，核與函報本部資料不一致，建請即時更新並報部備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依規定正確填報EMIC 通報表。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訂定發電機租借服務流程，作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 2. 相關資訊函請公所等單位宣導。 3.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保全名冊每 3 個月均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建議以公文為主。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 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1.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針對轄內社福機構災害潛勢之地圖套疊，針對易淹水地區機構予以列管。 2. 災害撤離及後送機構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及服務對象需要，另有關轄內機構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部分，因教育訓練課程欠缺參與防災社區計畫，故建議該府明年加強此部分教育訓練。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專家學者實地輔導、社福機構示範觀摩演練、聯繫會報宣導及網頁宣導、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等，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1. 在收容場所規劃上，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特別標註有關無障礙設施，值得嘉許。此外，各收容場所除提供平面配置圖外，附有實地照片，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料準備用心完整。 2. 惟系統登載資料部分收容場所漏未標示適災類型，建請提醒公所注意改進。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另針對收容所安全性缺失部分，現場說明透過召開會議方式督導改進，惟建議爾後可併附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供參。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訂有蘭縣政府社會處因應天然災害物資儲存管理及調配作業計畫，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進行物資整備。 2. 定期辦理各公所物資查核，針對缺失部份，函請改善。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為有效整合志工人力，已訂定「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實施計畫」、「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組織架構圖」及「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調度作業流程圖」。並依志工團體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個別志工之意願，將可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等相關資料，建置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 2. 計有慈濟基金會等6個團體協助宜蘭縣災害支援。 3. 各鄉鎮市成立災民收容所，編列災害防救志工團隊，該縣災害應變小組亦分派災害社福志工至請求支援之鄉鎮市公所，至撤除災民收容所。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107年4月23日召開宜蘭縣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綜合實作災害收容所工作會議綜合實作收容所演練。 2.108年4月24日召開宜蘭縣108年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繫會議暨災害防救聯合演習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綜合實作災害收容所工作會議。 3.於108年5月21日於龍德工業區辦理「108年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暨宜蘭縣災害防救聯合演習」;於108年5月9日假冬山鄉公所三樓進行實作「災害收容所實作演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 依規定將收容場所資料登打系統，並依限報本部備查，惟部分物資清冊漏未標示物品保存期限，建議改善。 2. 系統登載收容資料與網站公告資料不一致，建議即時更新資訊。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依規定即時正確填報 EMIC 通報表。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	社會局(處)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透過用電補助核定函宣導維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之災害應變措施(30%)	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器材遇斷電時的應變機制。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1. 為利災害發生時，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爰已彙整及編製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名冊(包括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等資訊)。另外，雖建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聯絡人名冊，惟尚缺機構緊急連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另外亦未針對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機構建立地圖資訊，請再強化，以為完備。 2. 108 年未辦理防災社區之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建議爾後應加強訓練課程。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		請輔導轄內 108 年 6 月設立之身心障礙機構，儘速制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及運作流程，以維住民受照顧之權益。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符合。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普悠瑪事故期間積極應變處置，後續並協助傷患出院轉介及輔導事宜。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依災害潛勢規劃不同類型收容場所，並於系統登載適災類型。惟1處收容所(小門國小)已廢校，未即時於系統更正，另現場未提供所抽檢之收容場所平面圖，無法檢核其空間規劃是否注意個別隱私並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於汛期前辦理收容所各項設施查核(包括建物安全、空間及維生管線等)，惟針對部分缺失(如浴廁設備不足)等，未提供改善檢核機制受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訂定澎湖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民生物資儲存、供應及運補管理要點、澎湖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等要點。 2. 六鄉市公所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契約品項含特殊民生物資)，縣府並設有實物銀行儲放民生物資。 3. 針對縣府實物銀行物資定期推陳，並訂有檢核機制，建議未來可將實物銀行物資儲放情形，登載於重災系統，以利災時調度。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建議每年定期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工作之意願。 2. 建議依志工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每年配合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災害救助討論提案，惟建議可針對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 2.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1. 系統上計 34%收容場所未標示座標。 2. 未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報送收容所及物資相關資料。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依規定正確填報通報表。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未提供書面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受查。 2. 現場說明提供保全戶聯繫電話表，以利災時聯繫。 3. 保全名冊未更新，僅有用電優惠核定名單，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議儘速彙整更新。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1.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 2.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 3.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地震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 4.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專家實地輔導及設置網頁宣導。 5.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未達 50%以上。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		1.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2.未見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相關資料。 3.地方政府未於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未符合。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收容所配合災害潛勢規劃，惟少數收容場所未於系統標示適災類型。收容所空間規劃大致符合住民需求。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		備有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建立物資存放管理、供應運補等相關機制，並依民眾個別特殊需求準備所需物資，定期盤點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建議每年定期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工作之意願，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2. 建立可支援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名冊，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2. 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		1. 依限報送本部收容所相關資料，惟部分收容所未於系統登載座標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2. 函報本部收收容所資料與縣府網站公告資訊不一致，建議其統計範圍與定義應一致。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符合。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 現場說明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電訪民眾轉知有關應變機制。 2. 保全名冊定期更新並每 3 個月定期回報當地台電公司營業處(最近一次為 108 年 6 月)。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		1.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2.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3.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 4.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辦理多場專家學者實地輔導、於網頁設置主題專區宣導。 5.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 70%以上(含老福、身障、兒少)。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1.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2.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制，且透過 Line 群組作為緊急聯絡管道。 3.108 年 7 月 25 日於金門縣立福田家園結合消防、社政、衛生等相關單位辦理複合性災害疏散撤離聯合演練。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有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災前整備(60%)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社會局(處)	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大致符合需求，惟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超過半數未標示適災類型。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		備有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資料，惟南竿鄉介壽國中小之缺失，未提供追蹤管考紀錄供查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有改善檢核機制？(10%)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1. 訂有物資運補調度、調配及管理等計畫，建議可針對災時物資籌募機制事先研訂方案。 2. 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廠商(契約條款包括特殊民生物資品項)。 3. 定期督導公所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 建議每年定期詢問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之意願，並有佐證資料。 2. 建議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1. 配合縣府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2.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 2 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		依限函報本部收容場所資料，惟系統上部分收容場所未標示座標資訊，另縣府網站僅公告部分收容場所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二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社會局(處)	依規定正確填報通報表。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0%)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社會局(處)	1.未提供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受查，應建立有關機制並運用各式管道轉知保全戶，以維民眾權益。 2.保全名冊未更新，建議盡速彙整更新。
		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		1.已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皆依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中正國中小、福澳候船大樓)。 2.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均已建立名冊，含災害潛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席教育訓練參訓率。(12%)		地區之類型，建議明顯標示機構位置。 3.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水災等災害潛勢地圖、名冊及緊急連絡方式，並每年更新。 4.已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包括機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盤點造冊、輔導機構加入防災社區計畫、輔導機構用電安全檢查。 5.轄內機構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 70%以上。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輔導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8%）		1.主管機關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訂有各類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2.訂有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制定，因此各機構均訂有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緊急通報計畫及運作機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訪評所見及優點
				3.地方政府已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四	加分項目(5%)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時，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1%)。	社會局(處)	有辦理社福機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無。